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18
30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1
<u>章 次</u>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1991年 的活动.....	8 - 34	3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	8 - 13	3
B. 工作组的会议和出访.....	14 - 18	4
C. 与各国政府的联系.....	19 - 26	4
D. 与非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员亲属的联系.....	27 - 32	6
E. 工作方法的发展.....	33 - 34	7
二、经工作组审查的有关各国被迫或非自愿 失踪问题的材料.....	35 - 363	9
阿富汗.....	35 - 36	9
安哥拉.....	37 - 38	9
阿根廷.....	39 - 52	10
玻利维亚.....	53 - 54	13
巴西.....	55 - 58	13
布基纳法索.....	59 - 60	14
乍得.....	61 - 62	15
智利.....	63 - 74	15
中国.....	75 - 88	18
哥伦比亚.....	89 - 110	20
塞浦路斯.....	111 - 112	24
多米尼加共和国.....	113 - 115	25
厄瓜多尔.....	116 - 123	25
埃及.....	124 - 128	27
萨尔瓦多.....	129 - 145	28
埃塞俄比亚.....	146 - 147	32
危地马拉.....	148 - 165	33
几内亚.....	166 - 167	36
海地.....	168 - 169	37
洪都拉斯.....	170 - 183	38
印度.....	184 - 192	41
印度尼西亚.....	193 - 198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 - 207	45
伊拉克.....	208 - 220	47
黎巴嫩.....	221 - 223	50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毛里塔尼亚.....	224 - 225	50
墨西哥.....	226 - 240	51
摩洛哥.....	241 - 251	54
莫桑比克.....	252 - 253	56
缅甸.....	254 - 256	56
尼泊尔.....	257 - 258	57
尼加拉瓜.....	259 - 263	58
巴基斯坦.....	264 - 268	59
巴拉圭.....	269 - 271	60
秘鲁.....	272 - 298	61
菲律宾.....	299 - 318	67
塞舌尔.....	319 - 320	70
南非.....	321 - 325	71
斯里兰卡.....	326 - 335	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36 - 337	74
土耳其.....	338 - 342	74
乌干达.....	343 - 347	75
乌拉圭.....	348 - 354	77
委内瑞拉.....	355 - 357	78
越南.....	358 - 359	79
扎伊尔.....	360 - 361	80
津巴布韦.....	362 - 363	80
三、结论和建议.....	364 - 387	81
四、通过报告.....	388	86

附 件

- 一、1990年1月到1991年12月与工作组联系的新的非政府组织
- 二、工作组成员在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 三、1973年至1990年期间转交案件数量超过50的国家中失踪现象发展情况示意图

导 言

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现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第十二份报告。工作组在1991年的工作中，考虑到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关于议程10(c)的辩论中提出的宝贵意见，以及委员会第1991/41和第1991/70号决议委托给工作组的具体任务。

2. 自从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通过第20(XXXVI)号决议成立工作组以来，工作组一向力求制定工作方法，使之能够切合实际地处理提交给它的敏感资料，尽可能多地处理接到报告的个案。工作组处理和分析了数千份关于失踪的报告：它已建立起计算机化的数据库，向有关政府转交案件，向亲属通知从政府收到的答复；工作组还向有关政府转交各种渠道提出的一般性质的指控，要求政府进行评论，从而在失踪人员家庭和有关政府之间建立了联系。

3. 如果失踪事件发生在工作组收到报告之前三个月以内，如果寻求与工作组合作或试图利用工作组程序的失踪人员亲属和其他个人或组织，受到恐吓、迫害或报复，工作组还采取紧急步骤。

4. 1991年收到的案件数量表明，在一些国家，这一问题出人意料地剧增：工作组向各国政府转交了4,800起失踪案件，其中3,841起提交给斯里兰卡政府。截至撰写报告之时，约12,000起案件尚未进行转交给有关政府之前应作的加工和分析，因为工作组缺乏资源来处理本年数量如此之多的案件。

5. 在1991年期间，工作组应斯里兰卡政府邀请，有机会访问了该国，从而更全面地了解了该国局势。工作组会见了失踪人员的1,000多名亲属。该次访问的报告载于本文件增编。主报告关于斯里兰卡的一节仍然保留，它提供资料说明工作组就所报告的该国失踪案件作出的决定，并按惯例提供了统计摘要。

6. 除审议个案和访问斯里兰卡外，工作组继续研究失踪现象本身，失踪案件的具体内容和有关问题，目的是寻找办法，减轻这一有害行为的后果。工作组还采取某些主动步骤，研究不受惩罚的问题，因为人们认为这是造成失踪现象的最重要因素。工作组的一名成员还代表工作组参加了不限名额成员工作组的各次会议，而该工作组受委员会之托，起草保护所有人不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

7.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8/19, 第1-5段)介绍了1988年通过的关于失踪情况报告的格局，本报告即遵循该格局。但是，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将南非放在国别章节中，而不是分开放在报告末尾。工作组还决定本报告不载入工作组第三届年度会议最后一天以后收到的来文或案件。但是，

需采取紧急行动的案件仍如往常一样处理，并同12月13日至31日间收到的来文一并载入工作组的下一次报告。最后，工作组决定不把报告中所审议年度列入图表，因为该年发生的许多案件一般要到次年才能收到。因此，图表不能正确反映通过报告之日某一国家的形势。此外，一些发生在当年的案件往往到次年年初才能澄清。工作组认为，国别章节中的统计摘要将准确描绘出全世界失踪情况的情势。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1991年的活动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

8.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已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至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作了详细阐述。¹

9.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1991/41号决议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切它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及一切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设想和建议。委员会还提醒工作组在其人道主义工作中，对于接受、审议评价来文以及向各国政府转递所收到的来文和审议政府答复等方面，须遵守联合国的标准和惯例。

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某些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一些政府未执行工作组报告中对之提出的建议。委员会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迅速对工作组要求它们提供资料的请求作出反应；在依照工作组向它们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的合作；采取步骤，确保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保护人权，尤其是要防止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委员会还提醒各国政府有必要保证其主管当局在发生失踪事件时进行及时和公正的调查。

11. 此外，委员会第1991/31号决议敦促有关政府在依照通过任何程序向它们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方面，同工作组和负责主题程序的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

12. 委员会以下事实表示关切：越来越多的报告谈到失踪案件的证人和失踪者的亲属受到骚扰。委员会敦促有关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者亲属，使他们免受可能遭到的任何恫吓或虐待。这一要求符合第1991/70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促请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的行动恐吓或报复那些设法同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设法援引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士及私人团体。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帮助防止恐吓或报复事件的发生，并防止联合国人权程序的引用受到任何阻碍。

13. 委员会再次要求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能得到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履行职务所需的人员和资金，尤其是到愿意接待工作组的国家出差或开会所需的人员和资金。

B. 工作组的会议和出访

14. 工作组在1991年共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于3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分别在8月26日至31日和12月4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在这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同各国政府代表举行了4次会议，同人权组织、失踪者亲属协会、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报告直接有关的亲属或证人代表举行了16次会议。同往年一样，工作组审查了从政府、上述组织和个人收到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的材料，并根据其工作方法决定是否把收到的报告或意见转交有关政府。根据收到的材料，工作组还就有关案件是否已得到澄清作出决定。

15. 在1990年和1991期间，工作组收到了斯里兰卡政府关于邀请访问该国的确认。经与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磋商，决定此项访问于1991年10月7日至18日进行。这次访问，工作组派了三名代表，访问按照第1991/41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进行。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有关这次出访的报告，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

16. 萨尔瓦多政府通过其常驻日内瓦代表于1990年12月11日来信再次邀请访问该国。工作组接受了邀请；但尚未确定行期。

17. 厄瓜多尔政府1991年4月2日的普通照会邀请工作组主席访问厄瓜多尔，以便就地核查政府为澄清一桩1990年发生的失踪案所作的努力。主席对邀请表示赞赏，但因另已有约在先，当时未能接受邀请。

18. 此外，工作组还委派一名成员参加了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其发言摘要载于附件二），并参加了不限名额成员工作组的各次会议，该工作组受托起草保护所有人不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宣言。

C. 与各国政府的联系

19. 1991年工作组共收到17,000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报告。向有关政府转送了4,800份新报告的案件；据报告，这些案件中有636个发生于1991年，330件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送，当年澄清的有34件。剩余的案件中一部分因缺乏工作组要求的一项或几项内容而无法转送，因而被退回原处，另外许多案件根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是无法接受的。有些案件因工作组时间紧，人员少，来不及处理，无法及时在工作组1991年12月份会议上审议。工作组向有关政府转送了它收到的有关以前转送案

件的进一步材料以及报告来源对政府答复提出的意见；它提醒各国政府注意未结案件，在被要求时，又把那些案件的摘要转送给各国政府。1990年1月和7月再次转送了前六个月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送的所有未结案件。对于以往转送的案件，如有来源报告说已经澄清，或又有新的材料，工作组都已告知各国政府。

20. 根据委员会第1991/41号决议第7和第9段以及第1991/31号决议，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提醒有关国家政府注意工作组有关出访这些国家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1991年8月30日致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秘鲁和菲律宾政府的信件包括一些具体问题，涉及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涉及工作组出访报告中提到的其他事务。这些问题包括：(a) 加强保护人权和防止失踪的司法机制和保障措施；(b) 通过扩大调查权力和资金来源加强调查失踪案件和保护人们不致失踪的国家机构；(c) 在涉及官员和执法人员的失踪案件中，为保证追究责任而采取措施；(d) 为调查最近失踪案件和以往发生的案件而采取措施，以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或生死；(e) 为确保失踪人员亲属、失踪案证人、报告或调查失踪案的官员、律师和人权保卫人员受到保护，不受恫吓和报复而采取措施；(f) 为保证失踪人员亲属得到充分补偿和向其提供资金以调查失踪家庭成员的下落(包括向专业工作供资，以验明无名墓葬中尸体的身份)而采取措施；(g) 在此领域中，为促进人们，特别是执法人员和武装部队了解人权和国际文书所载原则和准则而采取措施；(h) 在拘留人员待遇、拘留地点、向拘留人员亲属提供信息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核可)所载其他原则方面，向执法人员或武装部队下达指示和命令。

21. 在这方面，工作组收到了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秘鲁和菲律宾政府提交的有关资料，这些资料反映在国别分节中。

22. 根据其职责范围，特别是依照第1991/41号决议第4段，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失踪案件的非政府组织致函，要求它们对不受惩罚问题如何影响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提出评论和意见，特别是以下几方面的初步考虑：

- (a) 调查失踪案件和公布调查结果或许是各国政府可用以追究责任的最重要手段。应使公众知道受害人的身份，以及负责制定政策和实行者、失踪案肇事人、故意帮助并煽动肇事人者的身份。调查、起诉和惩罚对失踪案件负有责任者，应符合国际公认的适当法律程序的原则，而不应受任何时限限制；
- (b) 不应颁布或维持事实上庇护失踪案件罪犯免负责任的任何法律和法令；

- (c) 调查、起诉和惩罚粗暴破坏人权责任者(如造成失踪案者)的义务,与破坏的程度和严重性及对此种破坏所负责任的程度相称。绝不因粗暴破坏人权责任者的身份或因受害人的身份而给予豁免权;
- (d) 涉及粗暴破坏人权如造成失踪案的罪行,起诉和惩罚都应在民事法院进行,即使被起诉者为武装部队成员亦不例外;
- (e) 在失踪案责任的起诉中,服从命令(除受胁迫外)不应成为辩护理由;服从命令仅为减轻情节因素,法官可根据每一案件具体事实加以考虑。

23. 已收到以下政府对此信的答复:巴林、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玻利维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和卢旺达。

24.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1992年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如能更全面地了解各国立法情况和政府观点,就将扩大分析范围,使工作组能够就这一问题提出中肯的建议。

25. 根据第1991/41号决议(第12段)和第1991/70号决议所载工作组的职责,并应不同国家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要求,工作组对一些恫吓或报复案件采取了“迅速干预”,这些案件涉及失踪人员亲属、失踪案中的律师、失踪案证人、经常向工作组提供失踪资料的非政府组织和认出了坟墓中发现的据称为失踪人尸体身份的人。关于据上述决议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载于国别分节中。

26. 本年工作组还审查了各国政府依照委员会题为“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的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后果”的第1991/29号决议转来的资料,所收资料的摘要载于国别分节中。

D. 与非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员亲属的联系

27. 如前所述,1991年工作组收到数以千计的失踪个案的新报告,但由于时间非常紧迫,资源奇缺,未能加以处理和转送各国政府。新的案件是由许多非政府组织转送的,它们今年第一次同工作组联系。本报告附件一载有这些组织的清单。

28. 如往年一样,工作组还收到一些报告,涉及失踪者亲属、官员、律师和非政府组织成员因报告失踪案或调查案而遭受骚扰、迫害和杀害的事件。根据收到的资料,失踪人员亲属、证人和人权组织受到恫吓或报复;负责调查的官员、律师和在辨认尸体身份的专业任务中提供具体报告的国际专家受到威胁和骚扰。在一些国

家，仅仅报告发生了失踪案件，就会对报告人的生命和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失踪人员的近亲和失踪人员所属的组织只要提到其亲属失踪，就会被指责是“颠覆性”人物。司法人员和负责调查的国家机构人员往往因为担心遭到报复而不愿意进行任何调查，包括辨认尸体。在这些条件下，国家法律中虽然有国内补救办法，但却形同虚设。关于此种指控的资料载于国别分节和本报告增编。

29. 关于工作组所发信中的不受惩罚问题和具体初步考虑，以下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交了评论和意见：美洲法学家协会、美洲人权观察会、大赦国际、几内亚政治犯家属协会、争取和平研究和行动中心、反对犯罪者不受惩罚联盟、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洪都拉斯维护人权委员会、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民族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哥伦比亚)、五一劳工运动(菲律宾)、纪念奥斯卡·阿努尔福·罗梅罗大主教基督教法律援助组织(圣萨尔瓦多)、泛基督教人权运动(阿根廷)、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社、锡克族人权团体和乌拉圭律师协会。

30. 一些非政府组织报告在无名坟墓挖掘出尸体。报告指出，在一些国家对尸体进行了法医鉴定，并得到政府机构的合作，失踪人员的亲属的合作也未受阻碍；在一些国家，有关政府正在为这一工作提供资源和财政支助。但是，在其他情形下，只是在亲属和当地人权团体的一再要求下，才进行了为数很少的发掘。另据报道，提出挖掘要求的人往往面临骚扰和威胁，在某些情况下，还成为未遂绑架的对象。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尽管依法发掘了尸体，但是参与法律诉讼的民事官员和受害者亲属受到了威胁。

31. 在此方面，非政府组织指出，掩盖失踪案件证据的企图无助于消除失踪现象。必须尽量让已发生的事情大白于天下，应进行调查，对责任者提起诉讼，以防止此类事情在将来重演。

32. 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已邀请工作组参加1991年11月4日至10日在智利首都圣地亚哥举行的该组织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组成员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决定接受邀请。但是，由于先前有约，指定的来自拉丁美洲的工作组成员未能参加。

E. 工作方法的发展

33. 工作组逐步发展了工作方法，并在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第四十五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第E/CN.4/1988/19号文件，第16至第30段；第E/CN.4/1989/18

号文件，第23段；第E/CN.4/1990/13号文件，第25至28段；第E/CN.4/1991/20号文件，第23至26段)中反映了工作组就此通过的各项决定。今年，工作组决定在工作方法中列入以下段落：

“如果答复明确指出已查明失踪人员在任意但又被承认的拘押中死亡，或成为据称政府官员或个人团体要对之负责的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则该案将由工作组转送相应的主题程序。”

34. 按照人权委员会载于第1991/70号决议和第1991/41号决议第17段的要求，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根据该两项决议的条件可接受为迅速干预的案件问题。工作组1990年也审议了这一问题（见第E/CN.4/1991/90号文件，第26段）。今年，工作组决定根据第1991/41号决议，对任何威胁或报复，只要是针对报告或调查失踪案件或情形的个人或公私机构，以及根据第1991/70号决议，因诉诸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到威胁或报复的，将采取行动(迅速干预)。当有关个人提出要求时，或与工作组有工作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或对工作组采取行动一事是否有利于受害人作出负责判断的非政府组织提出要求时，工作组将采取行动。

二、经工作组审查的有关各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材料

阿 富 汗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5. 工作组有关阿富汗的活动载于它给人权委员会的最近五份报告。¹

36. 没有报告1991年期间发生失踪案。1991年4月18日，工作组致函该国政府，提请注意过去转送的四个未结案件。关于这些案件，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4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
四、政府的答复	0

安 哥 拉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7. 工作组有关安哥拉的活动载于它给人权委员会的最近八份报告。¹

38. 没有报告1991年期间发生失踪案。但是1991年4月18日，工作组致函该国政府，提请注意过去转送的七个未结案件。关于这些案件，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7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7
四、政府的答复	0

阿 根 廷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9. 工作组有关阿根廷的活动载于它给人权委员会的最近11份报告。¹

40. 在所审议的时期，工作组按其工作方法，向政府转送了一个儿童的案件。婴儿母亲在被捕时怀有身孕，她的尸体已经找到并验明身份，法医检查证实了婴儿的出生。因此可认为该件已澄清，并于1991年9月18日函告阿根廷政府。

41. 1991年4月18日函告阿根廷政府，一名在阿根廷被捕的智利国民后来出现在智利的拘留中心，故已从阿根廷的统计摘要中删去此人。在同一函件中，工作组提请该国政府注意1990年6月14日致该国政府的去函，其中工作组对该国发生的数千案件仍未得到澄清表示关切，要求该国政府说明为澄清这些案件打算实施哪些司法、行政或机构性措施。工作组还要求该国政府提供下列具体材料：失踪者亲属如愿继续调查亲人的生死或下落，可使用哪些程序、办法或法律补救措施。

42. 工作组在1991年9月18日的一封信中还通知该国政府，工作组收到一些具有一般性质的指控，涉及阿根廷的失踪现象或案件之解决与否尚未澄清的问题。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3. 收到了大赦国际、美洲人权观察会和五月广场祖母协会关于案件和人权情况的报告。

44. 非政府组织感到沮丧的是，“最后惩办法”和“宽待法”以及现政府1990年颁布的两次大赦使追究过去违反人权行为责任的进程中断。在该进程中，大部分阿根廷人了解了“肮脏战争”中所发生的情况，自此大众对人权的重要性有了清醒了解。由于上述法律和大赦，数以百计的军官，包括一些任指挥官的将军，尽管他们犯下的践踏人权的责任或在他们指挥的地区践踏人权的责任已经得到证实，却被赦免了。

45. 根据各项报告，现政权也未能对“肮脏战争”受害者的苦难表示关注。虽曾试图提供赔偿，但却未能成功。在全国各地发现了许多秘密墓地，人们作出努力要进行发掘和验明其中数以百计的尸骨，因为据信这些是失踪受害者的尸骨，但是，政府未能提供任何支持。

46. 另据报告，现政府也未能调查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例如1989年，一个政

治团体对一军事设施进行武装攻击，在他们投降后，对他们进行了草率处决、强使失踪和施以酷刑。根据报告，未能完成这一调查是一个令人不安的先例，因为这可能表明政府缺乏维护人权的决心；这一事实加上总统赦免被控在军事独裁时期严重侵犯人权的人，人们可能解释说，这表明政府准备允许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逃避罪责。

47. 据进一步的报告，失踪人员亲属组织的成员、对因1990年12月3日叛乱而被判刑的武装部队人员案件进行审查的司法部门人员、以及批评政府的记者和其他个人，最近受到身份不明者的攻击、威胁和恫吓，据信这些身份不明者与军事人员或安全人员有关。1990年12月政府决定赦免现已查明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前军政权成员，当五月广场之母协会主席对此强烈谴责时，据称便开始了对该协会人员的死亡威胁和攻击。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8. 该国政府于1991年10月31日给工作组发来普通照会，转来内务部国家人权局的一份声明，指出，目前许多法院正在进行有关失踪案件的调查。一些个人提交给前全国失踪案调查委员会的申诉已转给司法部门，在一些案件中，司法部门成功地完成了工作。但是，大部分案件尚未结案。

49. 失踪人员亲属和阿根廷法医鉴定小组为调查情况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从而查明了许多失踪人员的生死情况。阿根廷法医鉴定小组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司法机构要求它发掘并验明无名尸体的身份，因为，这些尸体可能是那些据报告失踪人员的。但是，许多亲属已放弃了搜寻，目前没有任何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司法部门的案件迄今为止也无令人满意的结果。

50. 全国失踪案调查委员会1984年编写的题为《再不允许》的正式报告解释了许多案件未得澄清的原因：“.....事件发生之后多年，所有线索已被人有意抹去，文件被焚，甚至房屋遭毁.....，而我们必须在乱麻理出头绪。”

51. 全国失踪案调查委员会进行活动时，曾查明大批文件已被销毁或被镇压运动的罪犯所藏匿。当初，为了执行秘密镇压活动曾建立起巨大复杂的机器，并要求有庞大的基础设施，这些都有过命令、准备工作、通讯和执行，毫无疑问，这些都曾记录在案。曾动用了巨大的资源，指派了工作人员，营造了主要的建筑，并为秘密拘留中心改装了一些建筑。这使人们推测存在对进行此种活动极为重要的文件。所有被绑架的人员都曾被查明身份，并为他们中的每一个人建立了档案，而档案的

副本曾散发给各个安全和情报组织。但是，在艰难的调查中，只追查出一小部分文件，而正是在此基础上，才把一度统治这个国家的恐怖行为乱麻中理出一点头绪。

52. 全国失踪案调查委员会在1984年5月3日的报告中叙述了它在调查中所遇到的种种限制，报告说：

“知道自己负有责任的人在执行行动时按照军事机密不暴露身份，他们非常顽固，一言不发，除此之外，对我们请求的答复也是支离破碎、姗姗来迟或空洞无物。换言之，分配给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却偏偏遇到文件资料大量缺乏的问题，来说明镇压运动的具体行动命令，被拘留、指控、判决、释放或处决者的身份，他们被拘留的地点或他们本应得到文明安葬的地点。”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1
二、未结案件	3,385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46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942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43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32

^a 逮捕并释放的人数：	19
非政府组织找到的儿童：	6
找到尸体并查明身份的人数：	11
其案件不属于失踪案的人数：	7
^b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	7
非政府组织找到的儿童：	8
找到尸体并查明身份的人数：	17

玻利维亚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53. 工作组有关玻利维亚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最近11份报告。¹

54. 没有报告1991年期间发生失踪案。但是1991年4月18日，工作组致函该国政府，请它注意过去转送的28个未结案件。关于这些案件，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8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3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0

^a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	18
正式宣布死亡的人数：	2

巴 西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55. 工作组有关巴西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最近10份报告。¹

56. 没有报告1991年期间发生失踪案。但是1991年4月18日，工作组致函该国政府，提请注意过去转送的47个未结案件。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57. 美洲人权情况观察会向小组提交了搜寻巴西失踪人员的报告。关于在圣保罗博斯科教堂墓地发现的埋葬尸体，据报告圣保罗市政府成立了一个特别调查委员

会，以查明该墓地所葬尸体的身份。一个七人小组听取了墓地和停尸所官员、掘墓人、警察和验尸官的证词。有人指控验尸官对安全部门运来的尸体提出了假的尸检报告。根据这些指控，经对法医部门官员质询，表明1972年被拘留和杀害的人(或是被处决，或是被拷打致死)被说成是在与安全部队交火时死亡，甚至死亡日期也是伪造的。

58. 另据报告，1990年12月初，巴西科学家在博斯科教堂墓地的群葬坑中总计挖出1,048具骨骼，随后将其运至卡皮纳斯大学进行实验室研究。从而查明有六名失踪人员的遗骸葬于该墓地。(但这些案件没有记载在工作组的清单中)。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47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9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49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

^a 被拘留人数 2

布基纳法索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59. 工作组有关布基纳法索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¹

60. 没有报告1991年期间发生失踪案。但是1991年4月18日，工作组致函该国政府，请它注意过去转送的三个未结案件。关于这些案件，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政府的答复	0

乍 得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61. 在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三份报告中记录了工作组关于乍得的一些活动。¹

62. 1991年工作组未收到任何有关乍得失踪案件的报告。但是，工作组通过1991年4月18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过去转交而尚未解决的一个案件。该国政府并未提供有关这一案件的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

统计摘要

1. 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2. 未结案件	1
3.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
4. 政府的答复	1

智 利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63. 过去向委员会提交的11份报告中记录了工作组关于智利的一些活动。¹

6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向智利政府转交了最新报告的5个失踪案件。据报告这些案件都发生在1973年。同时，工作组再次向政府转交了两个案件，其中载有从消息来源得来的新资料。

65. 1991年6月18日和9月18日已致函该国政府，告知根据该国政府对其中一个案件的答复以及根据消息来源对另一个案件提供的进一步情况，上述两个案件认为已经查明，同时工作组对另一个案件采用了6个月规则。

66. 工作组于1991年4月18日发函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在1991年9月18日的信件中，工作组还向政府通告了工作组收到的一些一般性的指控，提出了智利的失踪现象或一些尚未澄清案件的解决问题。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67. 被拘留者的母亲和家庭团体提供了5个最新报告的失踪案件，这5名失踪者是居住在智利的乌拉圭人，在政变之后，于1973年被捕。当初这些人都因政治原因离开乌拉圭的。

68. 维护人民权利委员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和美洲人权观察会都提交了有关智利人权一般状况的报告。同时，工作组还收到了智利人权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报告了最新发现1970年代期间遭到处决的人员的尸骸，这些尸体被埋葬在一些秘密地点。

69. 此外，从不同消息来源收到的一般资料表明，尽管去年对前一届政府制定的镇压性立法作出了一些修订，但是，仍然需要作相当多的工作，以保证军事法庭不再继续侵犯民事司法管辖的范围。

70. 据报道，在皮诺切特政权期间，军事司法管辖的范围扩大，几乎包括所有军方或警方人员的犯罪行为，但军事法庭始终不愿意调查并惩治应当由上述人员负责的侵犯人权行为。当下级法院以及上诉法官准备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时，最高法院不仅不支持他们，有时甚至对他们实行实际上的惩罚。据报道，在本届政府执政期间，最高法院继续批准军方提出转交人权案件的要求，而且往往甚至在上诉书尚未正式立案之前转交出手（例如，1990年6月在皮萨瓜发现的众葬坑案件）。此外，1987年实行的大赦法，也不事声张地赦免了失踪案件、不符合法律的处决案件和酷刑案件，这些赦免继续适用于1978年以前犯下的上述罪行；军事法庭不作任何调查就了结了这些案件，而最高法院则驳回了军事法庭上述立场提出质疑的申诉。

71. 因此，大赦令的继续适用，阻止了对1978年期间发生的案件进行调查，为此，上述失踪案件没有一个能在法律上得以查清，尽管许多案件具有十分确凿的证据，可提供受害者被逮捕、被关押的地点、遭受酷刑的旁证以及指明应当承担责任的一些具体的警察和国家情报局官员。民众广泛地支持执法当局作出的努力，力图促使最高法院改变其实施豁免的立场；但是，上述努力未见成效。

72. 在新政府当政期间，曾作出两项努力（70人案件和13人案件，即Cerdeira案件），对（1989年7月制定的）宪法第5条实行一项修正，这一修正确定政府有责任必须按照智利所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采取行动，但是却遭到最高法院的拒绝。针对70人失踪案件，最高法庭提出的理由是，《日内瓦公约》并不适用于1970年代中期智

利的情况，因为智利并未处于战争状况，而且智利于1949年批准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不适用，因为智利的任何国内法都未实施这一公约。至于13人案件，最高法院于1989年8月驳回了原告律师的辩护理由，按照这一理由，律师们认为智利批准的国际文书其适用能力应当高于赦免法。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73. 智利政府于1991年1月22日来函更新了在上一届政权下失踪人员的名单，阐明已经向政府报告的案件有1,002个。失踪人员的报告数量上升是由于失踪人员的亲属感到他们现在可以向民主政府报告这些案件，不必担心报复。上述信件还提供了有关两个案件的新资料，更正了工作组原先提供的名单中一些失踪人员的地点和姓名的拼写，并且提请工作组注意名单中所列的两个重复的案件，从而将原来转交给政府的465个案件，改为总数463个。工作组的档案也照此作出了更正。

74.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1991年12月3日发来普通照会，转交智利政府对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一些决定的答复。由于工作组收到有关上述失踪案件的答复太迟，未能加以处理列入本报告，工作组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上述资料。

统计摘要

1. 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2. 未结案件	462
3.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68
4.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更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	6
(b) 由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
5. 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b	5

^a 获释人员： 1

^b 获释人员： 1

死亡人数(已找到并确认的尸体)： 4

中 国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75. 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的上两次报告中记录了工作组有关中国的一些活动。¹

76.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向中国政府转交了9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5个案件发生在1991年并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了上述案件。

77. 工作组于1991年9月18日和1991年12月13日致函通知中国政府，只要消息来源在他们收到该国政府答复的通知起，6个月之内不提出异议，上述中国政府作出答复的10个案件将被认为已经查清。关于另两个案件，工作组通知该国政府，鉴于据报告与当事人家庭联系困难，工作组决定将限期再延长6个月。

78. 1991年2月11日和7月10日致函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前6个月期间按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报告；同时，工作组还于1991年4月18日致函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

79. 工作组于1991年8月19日致函该国政府转告工作组收到的一些有关中国事态发展的报告，这些都对失踪现象或对一些未决案件的解决具有某种影响。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80. 1991年期间转交该国政府的失踪案件的新报告，大部分是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人权联盟和西藏信息网提供的。

81. 关于该国的一般人权报告是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人权常设小组和西藏信息网提交的。这些组织还提交了有关失踪问题的一般性资料。

82. 报告表明，虽然1989年被捕的约1,000人已于1991年获释，但是另外还有几百人仍然受到监禁，还有一些人下落不明。报告还指出，虽然1990年已经撤消了戒严令，但是据称仍然在某种程度上违背宪法和其他的国家法律，容许在不经事先批准或司法调查的情况下，采取行政拘留。据说，警方当局被授予较大的权力，可不经起诉拘留人员，并可将拘留期延长至3个月。这种做法被认为有助于造成失踪现象。

83. 据称，西藏自治区的警察和治安部队也继续行使不经起诉或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逮捕或拘留的权力。据报道1990年5月1日取消了已实施14个月之久的戒

严。但是，有报道说，自1990年底以来，已有若干人失踪。由于1987年支持独立运动的活动，一切被认为危及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行动都受到禁止，包括一切公开的示威游行和公开的宗教示威。

84. 还有报道说，据称在泽川(音译)地区发表颠覆性材料的约11名诗人遭到监禁和失踪。据说，天主教和新教等宗教领袖未经审判或经过秘密审判之后，遭到长期监禁。若干消息来源认为，上述这些审判不具备最起码的司法保障。

从政府收到材料和意见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于1991年3月26日、9月26日和11月1日来函就早先向工作组转交的一些案件作出答复，指明三名失踪人员正受到法庭审讯，一人已经出国，三人获得释放，还有一人在其家中。关于另一个案件，该国政府指明中国驻印度大使馆从未向一名西藏妇女颁发回国签证。

86. 中国常驻代表团于1991年11月1日来文，就工作组9月18日信件所载的指控作出了评论。来文称，中国宪法和法律规定言论、结社、集会、旅行和宗教信仰自由为基本公民权利。中国政府坚决地维护法律规定的上述公民权利。自1987年以来，西藏分裂分子一再在西藏自治区的首府拉萨发动暴力事件，目的在于破坏祖国统一和分裂国家，从而危及正常的公共秩序并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的严重损失。中国中央政府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取了必要措施依法制止了这些非法活动。来文还阐明，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容忍这种破坏公共秩序的非法活动。

87. 来文还说，西藏是中国中央政府管辖下的一个自治区，其司法机构实行地方法律司法管辖的标准和基础是宪法和法律。至于对违法行为者的逮捕和拘留，这都完全符合《中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文。

88. 来文还阐明，1987年9月至1990年3月期间参与拉萨一再发生的非法动乱，按照法律被拘留的人，大部分已经受到从宽处理并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获得释放；只有少数人受到刑事判决，或者受到行政惩罚。据该国政府说，“几百”人于1989年被捕，“仍然受到关押”和“若干喇嘛和妮姑失踪”的说法是不正确的；经过调查已经查明，既不存在“天主教或新教等宗教领袖”“在未经审判或秘密审判之后“遭受长期监禁”的情况，也没有“泽川”(音译)地区11名诗人遭受监禁或失踪”的情况。

统计摘要

1. 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5
2. 未结案件	40
3.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3
4.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38
(b) 由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
5. 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b	2

^a 获释的人员: 1

^b 被监禁的人员: 2

哥伦比亚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89. 以前向委员会提交的6次报告¹以及关于1988年对哥伦比亚访问的报告(E/CN.4/1989/18/Add.1)都记录了工作组有关哥伦比亚的一些活动。

9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25个新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报告其中20个案件发生在1991年。其中19个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的。同时工作组再次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消息来源提供了新资料的两个案件。

91. 1991年9月18日和12月13日致函通知该国政府,根据该国政府对6个案件作出的答复以及消息来源对另外2个案件提供的进一步资料,这8个案件都被认为已经查清。同时还转告该政府,只要消息来源在被告知政府的答复起6个月之内不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即可认为12个案件都已查清。1991年2月11日和7月10日致函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在前6个月期间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案件报告;工作组还通过1991年4月18日的信件提醒该国政府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

92. 工作组于1991年9月18日致函通知该国政府工作组收到了有关哥伦比亚的一些事态发展的报告,这些事态发展对失踪现象或一些尚未澄清案件的解决具有某种影响。

93.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1991年8月30日致函哥伦比亚政府,提及若干实质性问题,上述这些实质性问题都是工作组在其1988年对该国家的

工作访问报告中建议提出的，因为该国政府在收到1990年8月的一份提醒性信件之后，所提供的资料并不完全。

94. 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有关1990年1月图尔博区布多·贝约失踪的41名农民亲属遭到恐吓和骚扰的指控，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991/41号决议第10段和1991/70号决议第1至第3段。鉴于对于这一情况有必要作出及时干预，工作组通过电报转达了这一案件。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95. 1991年期间转交的一些新案件是由大赦国际、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和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提供的。据报告，大部分失踪案件发生在军方严格控制下的区域。据报道，为此负责的往往应当是一些不受惩罚的军方(8个案件)、警方(8个案件)和准军事团体，而且人们认为这些案件都与治安部队(7个案件)的成员有牵连。

96.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尽管已经采取了一些重要的步骤以消除对暴力有影响的因素，诸如解除游击队团体的武装并与他们进行谈判，制定了新的宪法和使一些重要的贩毒犯自首，但是所报告的人权状况与过去几年相比显然未产生实质性的变化，除其他之外，因政治原因遭到杀害的人员数目以及失踪和遭到肆意逮捕的数目都表明了这一点。

97. 据报告，新制定的宪法并没有改革武装部队，这个侵犯人权的最基本因素。相反，军方继续控制着警察，而且士兵和警官仍然由军事法庭负责审理，这一法庭是他们免受惩罚的主要根源。此外，宪法允许有犯罪行为的士兵声称他们是执行命令。

98. 关于政府在紧急状态之下采取的一些对人权有影响的措施，所收到的资料对1990年11月20日第2790号法令以及1991年1月14日的第99号和2月8日的第390号另两个补充法令所载的“维护正义的法规”作出了评论。根据消息来源，这些法规适用于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的罪行，削减了法官在刑事调查阶段的作用并增强了治安部队的作用，授予他们为收集证据可自由采取行动的权利。因此，司法警察为达到这一目的可采取任何适当的手段，并且能够根据他们自己的判断决定是否将证据列入诉讼过程；只有在审理阶段，才可对证据提出异议。

99. 法规规定，除其他外，一名嫌疑犯从被捕到他的法律地位被确定为止，可对他/她实行直至18天的行政拘留，如果案情涉及到5人以上，行政拘留可达35

天；这些是法官可获得的最大期限。此外，法律并未规定关押的地点，这就意味着被捕的人可被关押在军事单位，而据报道，在这些关押地点经常发生侵犯人权的肆意行为。

100. 据说，人身保护法的程序越来越难以援引。按照以前的立法，对于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罪的人身保护法，只属于设立在各个省府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根据新的法令，可在刑事或混合司法裁决前，发出人身保护状，但是只有设立在波哥大的最高治安法庭才有权对这些人身保护状作出决定。司法警察技术部门，一个从事民事调查机构的职能，与原先的立法规定相比，受到很大限度的限制，因为自此开始，由治安行政部门的司法警察调查单位和国家警察进行初步调查。此外，法规规定在武装部队内建立常设公共秩序调查单位。这些武装部队同时还在对公民实行司法警察的职能。因此，据报道参与造成失踪的部队，同时也将成为进行调查的部队。如果没有一般的法官，则将由军事刑事法官批准进行搜查和通信截查。消息来源还报道，新的军事刑事诉讼法不允许平民百姓出席诉讼程序，并因此使得平民百姓的家庭不能提供证据。

101. 对于不受惩罚的问题，消息来源报道，每年因政治或声称出于政治的原因而死亡的人数超过3,000，而本届以及前一届政府都未认真地采取行动，惩治应当负有责任的人，或者解除他们的职务。在这一方面，所收到的资料涉及到原先波哥大军事情报总部的一名成员在公共部特别调查署署长前宣誓所作的证词，证词指责哥伦比亚的军方成员与侵犯人权的行为有牵连，特别是卷入了本工作组档案所载的一些失踪案件。这一消息来源还报道，从1990年至1991年第一个月，只有4名军方和警方成员由于他们卷入了失踪案件而受到惩罚；这些人都是低级官员。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02. 在1991年期间，该国政府通过不同的照会分别对59个失踪案件作出了答复。大部分答复表明这些案件正由主管当局进行调查；还有一些答复提到这些案件并没有向主管当局报告被捕的地点，或者还需要进一步的详情以便着手进行调查。

103. 对于3个案件，政府报告没有找到向军方或警方的人员提出指控的根据，而至于其他6个案件，报告说已经对若干军方和警方的人员提出了起诉。如上新述，6份答复已经对相应的案件作出了澄清。

104. 该国政府于1991年5月27日发来照会报告说已经紧急地制定法律并迅速执行对所谓准军事团体实行解散的工作。例如，第813/89号法令所载的条款旨在禁

止行刑队、职业杀手、自警团和私人军队，并且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协调和咨询委员会。同样，第814/89号法令成立了一支特别武装部队，以对付上述这些团体，作为预防性措施，第815/89号法令限制私人携带武器。

105. 另据报道，已经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制止暗杀现象，在该委员会一次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高级别的委员会，动员本国的所有资源，以查清政治暗杀和失踪案件。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已经开始对政治罪行和失踪案件进行的调查情况以便确切弄清目前的情况，调查暗杀现象的根源、历史以及其目的，并且对可能参与上述这些活动的法律和治安部队的人员进行调查，以便对他们采取惩罚行动。

106. 该国政府于1991年7月12日的照会报告，总统人权问题顾问办公厅，除了促进对全国警察的教官举行一系列培训班之外，还在教育部的支持下发动了全国人权教育项目，以便对儿童早期进行尊重基本人权的反复教育。此外，国家刑事调查局还发动了对刑事警察技术队伍和该局调查官员的培训工作，并且与公共行政学院达成了一项协议，改善并扩大其教育指导工作。

107. 该国政府于1991年7月19日发来照会报道，全国刑事调查局已经在全国大部分受影响的地区设立了全国人权单位和分支单位，从而通过这些单位，与各有关的机构发展制定政府的全国维护基本权利的国家政策，并且通过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实现国内的管制，目的在于促进迅速而有效地实施司法裁判。一项专门针对失踪现象的方案，包括有查明受害者的全国计划。这一方案已经付诸实施并且正在按阶段执行；在执行这一方案时，不仅重视法律上的有效性，同时还侧重于人道主义的因素，为失踪人员的亲属提供一些指导。

108. 查明受害者身分的全国计划，通过编制一分有系统的失踪人员和未认定尸体的全国档案，将有助于辨认受害者的身分，从而形成法官和调查人员的一项有效的调查手段，并且协助受害者的亲属。

109. 该国政府于1991年9月16日发来照会向工作组转交了1991年7月6日生效的《宪法》副本，以及对宪法内容的一些评论意见。照会特别强调，《宪法》特别注重人身保护法的适当程序和法律补救办法的原则，并且规定所有拘留必须具有主管司法当局的书面逮捕证。《宪法》还制定了保护的补救措施，根据这一补救办法，任何个人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可通过一项优先和简略的程序，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法庭提出立即保护其基本宪法权利的要求。

110. 该国政府于1991年12月9日发来照会转交了一份文件，答复工作组1991年8月30日的信件，这份信件载有工作组于1988年对智利进行工作访问之后提出的一些建议。由于政府的答复文件收到较晚，编写本报告期间不可能对之加以审议。但

是，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期间，将认真研究这份文件。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20
二、未结案件	666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825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多次 具体答复的案件	646
(b) 由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27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b	32

^a 自由的人员：	27
获释的人员：	54
被监禁的人员：	9
死亡人员：	36
被反叛者绑架的人员：	1
^b 自由人员：	2
被监禁人员：	4
获释人员：	20
死亡人员：	6

塞浦路斯

111. 工作组以往向委员会提交的11份报告记录了工作组有关塞浦路斯的一些活动。¹ 工作组一如既往，随时准备为塞浦路斯的失踪人员委员会提供协助，但是却未收到请求协助的要求。工作组指出，失踪人员委员会1991年的活动主要是以证人的证词和实地调查为基础，它曾经召开了共有40次会议的九届会议，在上述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审查了由双方负责组成的各调查组提交的报告。

112. 委员会讨论了若干原则性的重要问题，主要是委员会文件的保密问题以及对失踪人员的命运达成结论的标准问题。同时，委员会还审查了，在调查结果认为有必要向失踪家庭提供临时性资料时，是否可以采取这种程序的问题。

多米尼加共和国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13. 工作组以往向委员会提交的6次报告中载有工作组有关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一些活动。¹

114. 在审查期间未出现有关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于1991年4月18日致函该国政府提请注意一个尚未解决的案件。

115. 应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要求，工作组于1991年8月7日发出照会，向该代表团提供了一份尚未解决案件的副本。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政府答复	3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a	2

^a 由监禁获释的人员： 1

居住在国外的人员： 1

厄瓜多尔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16. 在以往提交委员会的四次报告中载有工作组有关厄瓜多尔的一些活动。¹

117.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案件。据报道，这一案件发生在1990年。工作组于1991年4月18日发出信件，再次向厄瓜多尔政府转交一个从消息来源获得新情况的案件。同时还告知该国政府，根据该国政府的答复，有一个案件已经被认为查清。在上述同一封信中，工作组还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工作组主席于1991年8月30日发出信件，感谢厄瓜多尔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厄瓜多尔，并且告知由于事先的一些安排，1991年无法进行访问。

118. 同时，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有关企图毒杀一名退役警官的指控，声称被关押在基多监狱的这名退役警官与拉斯特里波兄弟失踪案件的调查有关，而且他是澄清上述案件的主要证人。此外，工作组还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991/70号和1991/76号决议。鉴于对于这种情况必须作出及时干预，工作组于1991年10月4日电报转交了这一案件。

从政府得到的材料和意见

119.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1991年3月7日发来照会，向工作组主席通报了根据第1662号法令于1990年7月建立的总统委员会将调查拉斯特里波兄弟的失踪案。

120. 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于1991年4月2日发来照会，邀请工作组主席访问厄瓜多尔，以便主席能实地核查厄瓜多尔政府为查明C.G.古兹曼案件所作的努力。

121. 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还于1991年9月16日发来另一份照会，转交了以上所述的总统委员会于1991年9月2日发表的最后报告副本，该报告介绍了所采取的程序以及进行的调查，同时还附有有关拉斯特里波兄弟命运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应当采取的一些措施，以惩罚应当为造成这种令人痛心的事件承担责任的人以及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案件。

122. 鉴于以上情况，厄瓜多尔总统在报告发布之日颁布了第2693号和2694号法令，撤消了与上述事件有直接牵连的国家警察刑事调查局，命令组成一个高级委员会在45天内制定出一套司法警察局侦办案件的规则草案，该司法警察局将接管负责调查工作，并委托警察总长在刑事警察局组建和开始办理案件之前承办组组织刑事调查活动和采取措施保障个人人身安全的任务。此外，还委托司法副部长办公室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国家警察在进行调查时，维护普遍人权原则。此外，还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以便使其能够受理所报告的有关失踪和其他案件的上诉。司法当局方面，已经发动了适当的刑事诉讼程序并且已经发出了对卷入这一事件的若干国家警察官员实行拘留的命令。

123. 厄瓜多尔政府谨想重申其准备竭尽全力在厄瓜多尔社会中消除特别委员会所谴责的这类事件，“这些事件污辱了民族的良心并侵犯了人类应有的尊严和尊重——这是在厄瓜多尔实现社会和平的根本基础”。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5
三、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 案件总数	16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多次 具体答复的案件	16
(b) 由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9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b	2

^a 被拘留并按规定受到审判的人员：	2
被逮捕并引渡至秘鲁的人员：	2
死亡人员：	3
现住国外人员：	1
从监禁中逃跑的人员：	1
^b 找到尸体并已确认的人员：	1
自由的人员：	1

埃及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24. 工作组提交给委员会的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和第九次报告，记录了工作组有关埃及的一些活动。¹

125. 最新报道于1991年发生的一起案件，已经按紧急行动程序转交该国政府。

126. 1991年4月18日和9月18日的两次致函提醒该国政府注意两个尚未解决的案件，而且再次转交了其中一个案件的摘要，并附有消息来源提供的新资料。这一消息来源还提交了对政府答复的一些评论。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27. 促进人权律师委员会提交了最新报告的一个案件，该案件涉及到人权组织的一名成员，据报道一些自称隶属于总统办公厅的政府人员把他拘留。

128. 埃及人权组织和促进人权律师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埃及一般人权状况的报告。上述这些组织表示担忧，这些失踪受害者在捕捉他们的人员手中会遭到肆意虐待，因为上述受害者得不到法律确定的防止肆意虐待的正常保障。这些组织还声称，过去两年，力图获得政府为查明失踪案件提供合作的一切可能手段已经用尽；他们担心由于当局在这方面表现漫不经心的态度，今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事件可能增加。延长紧急状态，是一个使局势恶化的因素，这种紧急状态可使治安部队既不受监督也不承担任何责任，肆无忌惮地为所欲为。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1
二、未结案件	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多次 具体答复的案件	1
(b) 由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

^a 被监禁的人员： 1

萨尔瓦多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29. 工作组以往提交委员会的11份报告中记录了工作组有关萨尔瓦多的一些活动。¹

130.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萨尔瓦多政府转交了最新报道的46个失踪案件，据报道其中30个案件发生在1991年；15个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的。工作组还再次向该国政府转交了由消息来源提供新资料的一个案件。关于工作组根

据其工作方法于1991年12月20日转交的7个案件，必须理解，该国政府不能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131. 1991年9月18日和12月13日两次致函通知该国政府，6个案件目前被认为已经澄清，其中5个案件是根据政府所作的答复，一个案件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资料查清的。同时，工作组通知该国政府，只要这些消息来源在被告知政府答复的6个月内不提出异议，另2个案件也可被认为已经澄清。1991年2月11日和7月10日致函提醒该国政府在前6个月期间按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一些失踪报告；工作组于1991年4月18日还致函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

132. 工作组于1991年5月28日发出照会对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作出答复，照会提交了由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成员造成的两宗失踪案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有关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9段。

133. 工作组还于1991年9月18日致函该国政府，通报了工作组所收到的一些一般性指控，指出了萨尔瓦多的失踪现象，或提出了一些未结案件的解决问题。

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看法

134. 大赦国际、争取被监禁者和政治失踪者自由的亲属委员会、大主教法律援助(萨尔瓦多法律监护大主教)、萨尔瓦多非政府人权委员会和拉丁美洲问题华盛顿办事处提交了最新报告的失踪案件。

135. 在卡瓦尼亚斯、库斯卡特兰、查拉特南戈、拉利柏塔德、拉巴斯、莫拉桑、圣萨尔瓦多、松索内特和乌苏卢坦各省都发生了失踪案件。据称被指控执行这些逮捕的武装部队都是第二、第四和第六步兵旅、第二和第四军事分队、及兵团、装甲部队军事工程队、海军陆战营、治安部队、民防队、国家警察、财政部警察的成员，或只是一些身着便装的武装人员。请求人身保护法的申诉，以及对治安部队提出的查询，得到的都是否定的答复，或者根本不予理睬。非政府组织还报告，已经发现了并确认一名失踪人员的尸体。

136. 大赦国际、萨尔瓦多流离失所人员基督教委员会和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提交了若干份有关萨尔瓦多暴力和人权情况的一般性报告和评估报告。

137. 据报导，尽管1991年期间滥用职权行为的数量已经减少，但是各份报告和收集到的资料表明，在审查期间仍然存在着侵犯人权的行为。据说，萨尔瓦多未曾确认的肆意监禁做法普遍泛滥，仍然是促成失踪的因素。据报告，政府部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和监禁了一些人员，并且在非法的监狱中审讯被监禁者，对他们施用酷刑，这些人最终被杀害或者对他们进行威胁之后释放。军方或警方团体往往公开地采取上述行动，丝毫不掩饰他们参与绑架或监禁活动；在上述这些案件中，亲属们在他们的报告中明确地指出应为这些失踪承担责任的部队。

138. 根据这些报告，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诸如建立承担监督萨尔瓦多人权情况使命的联合国驻萨尔瓦多观察团，使人们产生了希望，期望肆意监禁和失踪将减少。1990年政府与马解阵线签署的《人权协定》，使人们特别注意到有必要防止“失踪”并且废除夜间逮捕，除非出现现行犯。但是，某些反对政府与游击队进行谈判的极端右翼团体，则正在开展威胁和暗杀运动，因此再次引起准军事集团参与此类行动。

139. 人们还表示担忧，某些非政府组织，诸如大主教法律援助、全国辩论常设委员会、洛德教会等都受到骚扰和恐吓。一些向公众报导这些情况的新闻报刊工作人员也受到同样的遭遇。1991年2月，一家当地无党派报刊收到匿名威胁信。去年(1990年)身着便装的武装人员试图绑架该报刊的一名工作人员，但未得逞。对此，不断有传说称，针对此类组织和个人的借口是，他们与游击队有牵连。

140. 一个非政府组织报告，在4个失踪案件中，有两名是未成年人，美洲人权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萨尔瓦多政府应当承担责任，因为它未能保证失踪人员的生命、身体健全和自由的权利。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政府应进行彻底的调查，以查明失踪的详细情况、查找有关人员，并且确认责任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同时还有报告说，如同美洲人权委员会以往调查的案件情况一样，政府未能遵循《美洲人权公约》规定的义务。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41. 工作组于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会见了萨尔瓦多对外政治事务总干事、全国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会议期间，再次向工作组发出了前往该国家访问的邀请。与会者着重阐明了该国政府的政治意愿，政府愿意通过坦率和公开的对话解决该国的问题并且通过政府作出的努力改善司法体制并进一步维护个人的权利。就司法机构而言，已经设立了24小时(不间断)体制，准备接受人身保护法的诉讼状。此外，最高法院最近设立了一个有关被监禁人员情况的中央办事处，这是一个全年不间断从事工作的紧急办事机构。这一办事处还负责从事进行调查，查找据称已经失踪的被拘留者的下落。政府还在军方和警方单位内建立了一个机制，按照这一机制由这些部队逮捕的任何人员都应予以记录。

142. 政府的人权委员会已经成立并拟订了有关人权事务的培训方案，和有关基本人权事务的手册，其中包括有关逮捕和拘留的规定，以及违反这些规定时应受的处分。政府代表们还提及，武装部队和执法部队中的晋升，必须与个人在人权方面的记录挂钩。

143. 该国政府于1991年8月6日、8日和14日、9月9日、20日和10月8日来函提供了关于工作组原先转交的几个失踪案件的情况，阐明4人已经获得释放、2人已经交给治安法官看管，在另3个案件中，尚未找到失踪人员的亲属住址，另外还有一项案件正在继续进行调查。

144. 该国常驻代表团于1991年5月24日、27日，7月9日、24日，8月2日、8日和9日，10月14日和11月21日提供了有关人权委员会第1991/29号决议的资料。根据该国政府的说法，马解阵线应为武装部队的若干人员死亡负责，同时也得承担全国10个省内造成无辜平民死亡的责任。所收到的报告涉及到被杀害的7名平民百姓和严重受伤的24人，其中包括儿童；此外，还造成了全国各地10部车辆、12所房屋、2幢办公楼和15根电线杆的严重破坏。

145. 该国政府还报告，3名士兵和一名监狱巡察员因向人群肆意开枪射击，分别打死一名男人和两名未成年者，而被绳之以法。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30
二、未决案件	2,207
三、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2,581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 案件	518
(b) 政府的答复澄清的案件 ^a	314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b	60

^a 被反叛者绑架的人员：	1
被监禁的人员：	159
被释放的人员：	139
自由人员：	5
死亡人员：	4
受法院审判的人员：	5
住院的人员：	1
^b 死亡人员：	7
由监禁获释的人员：	37
自由人员：	4
尸体找到并且确认的人员：	2
被处决的人员：	1
被监禁的人员：	9

埃塞俄比亚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46. 在上次提交委员会的9份报告中记录工了工作组有关埃塞俄比亚的一些活动。¹

147. 1991年期间工作组未收到埃塞俄比亚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于1991年4月18日致函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但是，该国政府一直

未作出答复。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它还不能向人权委员会汇报本来应当从事的任何调查工作的结果。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8
三、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2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 案件	2
(b) 由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危地马拉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48. 工作组原先向委员会提交的10份报告，¹ 以及有关其1987年访问该国家的报告(E/CN.4/1988/19/Add.1)中记录了工作组有关危地马拉的一些活动。

149.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33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报告，其中30个发生在1991年；其中31个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由电报转交的。

150. 1991年4月18日、9月18日和12月13日致函通知该国政府，根据政府的对一项案件答复以及根据消息来源对另两个案件提供的新的情况资料，目前上述这3个案件被认为已经澄清。政府还被告知，只要消息来源在被告知政府的答复后6个月内未提出反对意见，5个案件将被认为已经澄清。

151. 1991年2月11日和7月10日致函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前6个月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报告；工作组还于1991年4月18日致函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

152. 工作组还向政府转交了它所收到的有关对失踪人员亲属恐吓、报复或骚扰情况的资料，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991/41号和1991/70号决议。鉴于这种情况必须及时干预，工作组通过电报分两次转交了案情。

153.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1991年8月30日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份信件，信中载有工作组关于其1987年对该国进行工作访问的报告中所提出的一些涉及实质性问题的提问。

154. 工作组于1991年9月18日致函通知该国政府、工作组所收到的有关危地马拉失踪情况的一般性指控，或提出了对一些尚未澄清案件的解决问题，并请政府对上述这些指控作出评论。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55. 1991年期间转交的一些新案件，是由以下的一些消息来源提供的，诸如大赦国际、美洲人权观察会、失踪的被监禁人员亲属中美洲协会、中美洲人权委员会、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和互相支持团。上述报导的失踪主要发生在埃尔基切、埃斯昆特拉、圣马科斯省和危地马拉城，而且人们指称应当负责任的部队往往是武装部队(师)和着便装的武装人员，他们的行动不受任何惩罚，并且认为这些人员与政府部队(17)有牵连。

156. 还有报导，1991年期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发生同往年一样多，往往随后发现受害者的尸体，身上有遭受酷刑的伤痕。一些人们怀疑与政府治安部队有牵连的、不明身分，身着便装的武装人员照例抓走一些人，然后乘坐没有号码标牌、车窗往往涂有黯色的车辆消失了。此外，在军方保护之下从事活动的军事专员和民防自卫巡逻队，也逮捕了一些人，造成了一些失踪案件。

157. 根据所收到的报告，司法机构无法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致使诸如人身保护法之类的法律补救办法完全无效。许多报告强调，对于危地马拉出现的一些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没有调查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政治意愿。

158. 据报导，追查案件，对于一些亲属以及国内和国际人道主义或人权机构是极为困难和有危险的工作，他们往往会遭到报复。同时，一些对人们认为由武装部队的成员或在高级军方首脑命令下所犯的罪行进行调查的官员，也遭到威胁和杀害，据称因为发现了军方参与此类罪行的证据而遭到报复。

159. 据报导大部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或其他违法行为都是在没有证人的情况下发生的，即令有证人存在，由于担心报复会使他们对亲眼目睹的事件，保持缄默因此很难获取可靠的证据。此外，人们还进一步指出，希望严密追查失踪和其他违法行为的家庭成员和人权机构，都必须自己来执行这项工作，承担所有的风险，因为法律机制不能为他们提供必要的保护。

160. 人们还进一步声称，许多案件并未向政府或人权机构报告，而且向危地马拉法律机构的报告数量更少，因为亲属们担心他们本身将成为受害者，或者因为，一旦试图帮助失踪人员，他或她就会被隐藏得更难找到，甚至会立即遭到处决，

以确保营救的企图不能成功。

161. 关于秘密埋葬的地点，据报导，尽管人们普遍的知道这些秘密的地点，但是当局不打算检查这些人们所声称的埋葬地点、发掘任何尸体或发动调查，查明被埋葬那里的人是如何死亡的。只有在有关亲属和人权团体一再要求之下，才对挖出来的极少几具尸体进行了检查，即使如此，验尸工作并未认真进行，而且也未形成官方对这些解剖检查的尸体如何死亡的正式调查结果，甚至有时一些证人已经说出了个别人的名字(其中许多人都是政府的军警人员)他们应当为非法处决受害者承担责任。

162. 这些要求验尸体的人，往往面临着骚扰的威胁，有时甚至可能成为绑架阴谋的受害者。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有些尸体得到法医检查，参与这一法律程序的文职官员也受到威胁。据所收到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在奇奇卡斯特南戈省的琼塔莱斯地点实行的尸体检验的资料表明，由于亲属以及法医专家和人类学专家遭到威胁，验尸工作曾被迫中断。总之，对死亡进行调查的制度是陈旧的，法医也没有必要的设备和技能。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63. 在1991年期间，政府提供了有关28个失踪案件的答复。其中14个答复报告了报称失踪人员的下落，而工作组决定只要在6个月之内消息来源不提出反对意见，即认为这些案件已经澄清。对于另14个案件，政府报告正在进行调查，或者并未对主管当局提出起诉，或者在拘留中心的档案中并没有这些人的姓名。1991年7月9日人权律师致函告知工作组，他的办公厅已经设立了一个关于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164.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75号和第1991/29号决议，该国政府转交了有关非正规武装集团活动的资料，据说，由于这些武装集团的活动全国各省约有53人，其中有些是平民百姓，遭到杀害，另外约有40人受伤。同时，还提及了另一些事件，和诸如摧毁输电和电讯桥塔，以及住房和桥梁。但是，并没报告失踪事件。

165. 该国政府于1991年12月5日来函提及工作组1991年8月31日信中建议的实施工作组1987年对该国访问报告中所载的一些意见，该国政府的信件表示，关于危地马拉目前人权状况的全部资料已经提供给人权委员会任命的专家。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30
二、未结案件	2,994
三、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3,119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 的案件	15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50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b	75

^a 死亡人员：	4
被监禁人员：	4
获释人员：	25
未监禁在该国的人员：	1
自由人员：	16
^b 报告死亡的人员：	27
尸体已经找到并确认的人员：	15
被监禁的人员：	1
获释人员：	23
自由人员：	9

几内亚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66. 工作组以往向委员会提供的8份报告中载有工作组有关几内亚的一些活动。¹

167. 1991年没有报告任何发生失踪案件的情况。工作组于1991年4月18日致函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以往转交的21个尚未解决的案件。应几内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要求，工作组于1991年5月2日致函提供了未结案件的概况。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1
三、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28
四、政府的答复	0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7

* 死亡人员： 7

海 地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68. 工作组以往提交委员会的8份报告中载有工作组有关海地的一些活动。¹

169.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据报告于1990年发生的案件。工作组于1991年4月18日致函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以前转交的21个尚未解决的案件。应海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要求，工作组于1991年6月25日致函向他提供了所有尚未解决案件的概况以及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所有失踪案件的概况。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8
三、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27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	13
(b) 由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9

* 自由人员： 4
被监禁的人员： 5

洪都拉斯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70. 工作组有关洪都拉斯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九份报告。¹

171.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洪都拉斯转交了三个新报告的失踪案。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重新转发了含有消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的共三个案件。

172. 工作组于1991年4月18日和12月13日致函通知该国政府，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三个案件现被认为已经澄清。工作组还通知政府，如果提供材料者在得知政府答复后六个月内不提出反对意见，则另外两个案件也将被认为澄清。应该国政府要求，工作组于1991年5月23日致函该国政府提供了所有未结案件的摘要和迄今所有已澄清案件的摘要。工作组于1991年4月18日致函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173. 在1991年9月18日的信中，工作组还将它收到的关于洪都拉斯境内失踪现象或尚未澄清案件的解决办法的一般性指控告知该国政府。

174. 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Marco Tulio Hernandez 被杀的指控，死者是一名失踪者的兄弟，他的父亲是洪都拉斯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委员会主席。工作组对失踪者亲属的生命和安全表示了严重关切，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991/41号和第1991/70号决议，要求政府提供有关下列两方面的材料：Hernandez先生死亡调查的进展情况；在失踪者亲属一旦受到威胁或恫吓时为保护其生命和安全而采取的措施。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75. 新报告的失踪案是由大赦国际和洪都拉斯维护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两个组织后来又报告说，最后在萨尔瓦多的一座监狱里发现了失踪者。这些组织还提供了有关失踪案的一般材料和先前提交的某些失踪案的进一步情况。从美洲人权观察会、国际反酷刑协会、拉丁美洲教会间人权委员会以及大赦国际收到了另外一些表示一般关切的报告。

176. 上述非政府组织对如下事实表示失望：洪都拉斯历届政府没有履行应尽

的责任，向受害者亲属客观地介绍过去的失踪者遭遇如何。据报告，1990年12月，外交部长声称，过去发生的失踪案件将得到调查；然而迄今为止没有公布任何这种调查或进行这种调查的办法的详细情况。亲属通过法庭了解真实情况讨还公道的可能性极小，因为在失踪案件上人身保护令几乎完全没有效力，没有任何高级军官受到指控，尽管有证据表明军方参与制造了失踪案。

177. 上届政府试图对失踪进行调查，但没有获得任何满意的结果。武装部队特别委员会在其1984年12月29日的报告里得出结论说，据报告失踪的一些人很可能是来自洪都拉斯境外的左翼或右翼武装团伙发动的流血争斗的受害者，这些团伙过去在洪都拉斯境内进行过秘密行动。报告还得出结论说，武装部队特别委员会应另进行工作90天，以便按照根据军法通过的决定对报告的失踪者案件进行调查。然而据报告称，只有一些案件被澄清。而由军人或警察制造的失踪案仍未得到澄清。

178. 国会于1991年7月10日通过一项大赦法，于1991年7月24日生效，据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这项法律是对某些侵犯人权案件进行调查的障碍。这项法律给予“那些在该法律生效之前被判刑，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可能因与他们关联的某些政治或普通犯罪案件而受起诉的人以广泛和无条件的赦免”。非政府组织指出，由警察和军人犯下的屠杀、酷刑和非法逮捕等罪行以及法官没有依法处理人身保护令请求等都属于该项赦免法的范围内。关于这一点，非政府组织指出，该赦免法违背国际原则，国际原则要求各国政府对法外处决、失踪以及酷刑进行有效的调查。另外，美洲人权法院在其关于洪都拉斯发生的失踪案件的裁决中，指出国家有义务对涉及侵犯该地区人权文书所保护的权利的每一种情况进行调查。该法院发现，失踪现象从1981年至1984年在洪都拉斯是有系统的做法，法院的这一发现就使该国政府负有进行全面调查的特别义务。因此，洪都拉斯政府宣布该赦免法，实际上是避开国家和国际义务，因为它在给予赦免之前没有采取行动，查明谁对极端严重的侵犯人权案件负有责任。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79. 1981年8月2日，政府通过跨机构人权委员会提供了在1981-1984年期间发生的四起案件的情况。其中两个案件，先前曾收到过答复。关于其中一个案件，该委员会指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经报告说，被反革命集团在尼加拉瓜绑架并被带到洪都拉斯的一个人已经回到尼加拉瓜。关于另外三个案件，该委员会转交了从人口和移民部收到的材料，材料表明，抑或该人已经到国外旅行，抑或具有

同样名字的几个人离开了洪都拉斯并有此记录，离开日期晚于所称的失踪日期。

180. 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会晤了洪都拉斯检察长、洪都拉斯最高法院秘书和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他们说，他们的政府为克服国家欠发达的状况，正在为建立社会共识而努力。在包括政治罪行在内的赦免法律之下，许多洪都拉斯人回到了洪都拉斯。先前流亡国外的人已建立了一个新的政党。跨机构人权委员会吸收了新的成员。由武装部队调查委员会于1984年编写的关于失踪者情况调查的报告已经发表，意在证明政府无需向国内和国际舆论掩饰任何事情。司法机构内设立了一个新的保护公众办公室，任何公民都可向那里报告失踪案或其他侵犯人权的案件。对没有接受过法律教育的和平法官开展了一项培训计划。跨机构委员会正在制定一项计划，力图改变警察部门的结构，以便消除滥用权利现象和失踪案件。洪都拉斯总统呼吁解散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他们犯下了一些罪行，而洪都拉斯武装部队却承受了指责。

181. 工作组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会晤了洪都拉斯检察长、跨机构人权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以及洪都拉斯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他们向工作组递交了一份1984年编写的关于失踪者的报告，供其参考。他们向工作组表示，他们的政府对于澄清失踪案件深感关切，并努力使用最先进的技术寻找失踪者。他们解释说，跨机构委员会是由检察长领导的一个独立机构，检察长是独立行使职权的官员。该机构组成人员包括行政、议会、司法部门和武装力量的代表。在寻找失踪者方面警察正与该委员会合作，尽管有些调查受到阻碍，但调查正在继续，预计今年会有更多的结果。委员会已向洪都拉斯总统提出建议，通过检查军队部门的档案，促使调查工作取得更多的进展。

182. 关于1991年7月的赦免法，检察长说，作为本国立法的正当性的保护者，他认为该赦免法只包括政治罪行而不包括普通犯罪；由于侵犯人权属于普通犯罪一类，所以这类犯罪者不能享受赦免。

183. 洪都拉斯代表还强调，在本届政府执政期间，洪都拉斯的人权形势已经改善，失踪案不再象1980年代时那样发生。武装部队现在发挥着新的作用，即确保法律得到遵守，人权得到尊重。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28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93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2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8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b	37

* 在1991年期间，洪都拉斯的卷宗经过了修订，统计数字尤其是有关澄清的数字经过了调整。

^a 关在狱中的人数： 5
未被关押的人数： 2
经审判后释放的人数： 17
查明已死的人数： 1
被驱逐出境的人数： 2
生活在国外的人数： 1

^b 查明已死的人数： 4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 23
未被关押的人数： 3
从营地逃跑的人数： 1
被驱逐出境的人数： 2
关在狱中的人数： 4

印 度

184. 工作组有关印度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三份报告。¹

185.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工作组向印度政府转交了12份新报告的失踪案，其中四个据报告发生于1991年；三个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以电报转送的。

186. 工作组于1991年9月18日致函该国政府，根据其答复，一个案件被认为

已经澄清。至于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于1991年12月13日转交的案件，应该认识到，政府已不可能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187. 工作组于1991年2月11日和7月10日致函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在过去六个月中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送的失踪案报告；工作组在1991年4月18日的信中还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188. 在1991年9月18日的信中，工作组还告知该国政府它收到的关于印度失踪现象或尚未澄清的案件的解决情况的一般性指控。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89. 新报告的失踪案是由大赦国际、亚洲人权观察会和锡克人权小组提交的。这些组织报告说，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印度发生的失踪案与民族和宗教分裂情况有关，这些分裂情况已经升级，尤其是在旁遮普邦和克什米尔地区。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情况，两个地区的失踪案主要是由便衣警察和与武装部队协同行动或在其默认下行动的准军事团体制造的。

190. 旁遮普邦的失踪案与杀人案件被归咎于政府当局和锡克分裂主义分子。工作组被告知在旁遮普邦，逮捕和拘留某些人士的事件经过数个星期或数月之后还得不到承认。发生了几十起失踪案件，但治安部门却不承认有人被捕或拘留，许多被拘留者在关押期间被杀害。

191. 消息来源进一步报告说，旁遮普地区的人权组织成员因与工作组进行过合作，一直担心受到报复，在旁遮普人权组织主席之子于1991年被捕和处决之后，这种担心尤为强烈。有报告指出，在克什米尔，据称有众多的人在与保安力量发生“枪战”之后失踪。在据报告发生在克什米尔 Phazpora 地方的案件中，据称军队成员在进攻该地之后有数人失踪，军人当时杀死了25名平民，其中大部分正在田间劳动；还放火烧毁了50多座房屋。

192. 工作组收到的材料说，人身保护令只在个别案件上起了作用，这部分是因为，根据宪法第32条，发出基本权利保护令的权力只归设在德里的最高法院，另根据宪法第226条，设在每个邦首府的高等法院也有这种权力。因此据称许多人无力把请求送到法院；另外在及时提出请求的案件中，远离据称发生失踪案之地的有关当局不能或不那么愿意或没有力量进行适当的调查。人们也表示了如下关切：当局无力确保进行调查，特别是在法治被破坏的地区，这造成了有罪不罚的问题，反过来这种现象促成一种容易发生失踪案的气候。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5
二、未结案件	101
三、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119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35
(b) 由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8

^a 找到尸体并辨明身份的人数： 13
关在狱中的人数： 3
被释放的人数： 2

印度尼西亚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93. 工作组有关印度尼西亚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前10份报告。¹

194.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交了111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27个据报告发生在1991年。这27个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用电报转送的。至于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于1991年12月13日转交的81个案件，应该认识到，该国政府已不可能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195. 工作组于1991年4月18日致函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并根据政府随后提出的要求，转送了有关摘要。工作组于1991年9月18日致函告知该国政府它收到的关于印度尼西亚失踪现象或未澄清案件之解决情况的一般性指控。

从失踪者亲属或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96.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亚洲人权观察会和跨宗教协会“东帝汶和平有望”提交的；大部分发生在东帝汶，据称印度尼西亚保安力量是拘留案件的制造者。工作组还从大赦国际，加拿大—亚洲工作组，以及印度尼西亚人权运动和亚洲人权观察会收到了一般性报告，对于在东帝汶尤其是在苏门答腊北部 Aceh 省发生

的侵犯人权案件表示关切。

197. 在所审议的时期内，工作组收到了在东帝汶帝力发生的17个失踪案件，据称这些案件与1991年11月12日在帝力圣克鲁兹公墓发生的事件有关，在这次事件中，至少有100人据报告被杀死，更多的人受伤，当时据称印度尼西亚保安力量向为保安力量所害的两个青年进行哀悼活动的和平的人们开火。工作组收到的材料说，在事件之后有众多的人被秘密地关押起来，其中一些人恐怕在关押期间被害。

198. 工作组还收到了在苏门答腊北部亚齐地区发生的13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据称保安力量怀疑这些人参与自由亚齐运动而将他们拘留。据称在这些案件之前经常发生任意逮捕、部分或完全的隔绝式拘留，以及与转向秘密拘留地点相关的失踪案件。在若干已澄清的案件中，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说，在秘密拘留期间，这些人据称受到酷刑，而且据消息来源说是有系统地进行的，或发生在审讯期间，或在招供之后。另外他们还报告说，在东帝汶，前些年(1987-1990)失踪的数百人的生死至今还没有被披露。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27
二、未结案件	149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84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7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3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2

^a 关在狱中的人数： 6
 现住在被列出名字村庄的人： 17

^b 发现仍活着的人数： 8
 关在狱中的人数： 2
 被杀的人数：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99. 工作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前九次报告。¹

200.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向伊朗政府转交了40份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两个据报告发生于1991年。工作组还向伊朗政府重新转发了含有消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的共计44个案件。对于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于1991年12月20日转交的两个案件，应该认识到，该国政府已不可能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201. 工作组于9月18日致函告知该国政府，根据其答复，三个案件现已被认为澄清。然而这三个案件后再次被列入未结案件中，因为在刚一宣布澄清案件之后工作组立即从失踪者亲属收到了新的有关材料，他们要求继续进行调查。在1991年4月18日的信中，工作组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202. 工作组于1991年9月18日致函告知该国政府它收到的关于最近在伊朗发生的对失踪案现象有影响或对未澄清案件的解决有影响的事件的指控。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03.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大赦国际提交的，涉及关押在 Gohardash、Sahrom、Oroumich、Qom、Isfahan、Tabriz Evin 和其他地方监狱中的人士，他们在官方关押期间失踪。由伊朗人民圣战组织提交的两个案件涉及被伊朗准军事部队在两伊边界抓获的人民圣战组织的成员。据称他们被交给伊朗正规部队，去向不明。非政府组织还提供了有关一些案件的详细的进一步材料，按照政府的答复，由于缺乏充分的材料，这些案件中的有关人士无法查明。

204. 另外根据指控，拘留往往是无限期的，没有检控或审判；而徒刑的判决往往是在不公正的审判之后作出的，审判时没有辩护律师，而且是秘密审判；对囚犯进行酷刑和殴打很常见；还有在草率审判之后进行处决。在所有上述情况构成的背景之下，许多涉及失踪的侵犯人权案件得不到报告，因而从狱中失踪或从其他地方失踪的人数无法得知。许多人被隔离关押，不公布关押的地点，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的50名成员的情况就是如此，在1988年以来他们一直下落不明。

205. 根据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监狱逃出的囚犯的证词，囚犯往往在监狱内被处决，无法估计遭受经常性政治处决的人数，这种处决是秘密进行的，因为在这些

因刑事罪名而处决的人当中据说有一些是政治反对派，他们被捏造了参与刑事犯罪活动的罪名。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06. 工作组在其1990年上一届会议之后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1990年12月14日发来的信件，信中的答复涉及265个案件。在247个案件上，答复指出，有关人士查不出身份，或者转交来的材料不充分，无法查明据称失踪的人士。在15个案件中，政府告诉工作组该人已经死亡，但没有提供关于死亡发生情况的进一步细节，也没有死亡日期或埋葬地点。政府有关两个案件的答复是该人正在伊朗生活和工作，而丝毫没有指出该人据说生活的地点。对剩余的一个案件，政府说，该人是落在伊拉克的战俘。

2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指出，1990年转交给它的若干案件的材料是由伊朗人民圣战组织提供的，而该组织是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因此它提供的材料是不可靠的。伊朗政府的信件说，该组织参与了5,000次以上的暴力恐怖主义活动，造成数千名手无寸铁的人死亡。该组织曾声称在军事行动中杀死了5万多名军队成员和100多名高级军官。它还扣押了生活在边界附近的许多伊朗国民作为人质，然后将他们转移到伊拉克境内的军营。在过去10年中，这个组织在伊朗境内制造了2,000多次爆炸事件，150次武装抢劫银行事件和1200次抢劫破坏事件。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2
二、未结案件	49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93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65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a	1

^a 关押在狱中的人数： 1

伊拉克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08. 工作组有关伊拉克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前六次报告。¹

209.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370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这些案件中有142个据报告发生在1991年，1991年7月29日按照紧急行动程序用电报转交给伊拉克政府。

210. 工作组在1991年4月18日、9月18日和12月13日致函该国政府，根据其答复，三个案件被认为已经澄清，另外15个案件也将被视为澄清，但条件是在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失踪者亲属之后六个月内他们不提出任何新的意见，需要工作组再作审议。工作组还在1991年4月18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211. 工作组还在1991年9月18日信中告知该国政府它收到的关于在伊拉克发生的对失踪现象有影响或对未澄清案件的解决有影响的事态发展的指控。

212. 对于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于1991年12月13日转交的案件，应该认识到，政府已不可能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13.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伊拉克人权组织、伊拉克人权文件中心、海湾战争受害者失踪人员委员会、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以及私人提交的。伊拉克人权组织报告了1991年3月发生的142个失踪案件。伊拉克人权文件中心报告了1991年3月前后发生的200个失踪案件。海湾战争受害者失踪人员委员会报告了80年代初期至中期发生的27个失踪案件。

214. 接近年底时，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报告了7,500多个失踪案件，这些案件于1988和1989年发生在伊拉克的库尔德斯坦；据说这一组织还将提出更多的这一类案件。这些案件是由阿拉伯文字提出的，目前正在接受分析和处理，工作组将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215. 在这一年里，还从上述非政府组织以及从大赦国际收到了各种各样的一般性报告。在这些报告中，工作组被提醒注意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于1991年4月5日宣布的赦免（赦免最初是针对参加1991年3月北方起义的库尔德人，后来于4月29

日和5月8日扩大了赦免的地理范围，包括了所有伊拉克人)。这些报告说，使用赦免只是为了诱骗人们返回家园，加以逮捕，施以酷刑，处决或“使之失踪”，自1988年9月以来已先后五次宣布过赦免令，每次都是如此。

216. 报告对据说几千名巴尔扎尼库尔德人失踪表示了关切，这些人几年前被带到伊拉克北部苏来马尼亚和阿尔比尔附近的巴哈拉巴营地和其他居住中心。这些人(据说多达8,000人)的下落自从1983年8月他们从这些地方转移到未知的目的地以来一直不为人知。

217. 这些非政府组织再次强调，要获取有关失踪者的详细情况仍然是很困难的，即使从失踪者的亲属也是一样，据说这是由于提供情况的人害怕受到报复。这种害怕心理是可以理解的，人们不大愿意使用据称国内存在的法律补救办法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缺乏制度性保护，并存在着诸如1986年11月4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840号决议那样的法律。这样的法律规定，诬蔑和诋毁总统、革命委员会、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的人有可能受到长期监禁或死刑。因此据称失踪者人数远远超过实际上报告的案件数。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18. 伊拉克政府在1991年8月5日的普通照会中答复了工作组1991年7月29日的电报。政府查明：43人生活在纳杰夫，15人逃到了伊朗，1人在1991年3月的骚乱中被杀死；被查明生活在纳杰夫的人中间有7名和被查明逃到伊朗的人中有1名并不涉及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政府还答复说，“(在转交的案件中)所有妇女都活着，没有受到有关当局任何骚扰或传唤”。政府还指出，有些人的姓名及其父亲和祖父的姓名未提供，因而很难查明这些人的下落。

219. 该国政府在1991年11月7日的普通照会里答复了工作组1991年9月18日的信，具体列出了18个人的地址，其中15个人在1991年7月29日的电报中已被提到。另外，政府还告知，对先前政府查明生活在纳杰夫的人当中有六个人其去向政府一无所知。对于据称在1991年3月动乱中被杀的一个人和另外三个从未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政府重申了先前提供的材料。

220. 对于一般性指控，该国政府在其1991年11月7日的照会中答复说，对于没有提到具体事件或姓名的指控，难以给予答复。另外，由于发生两伊战争，有关当局尤其难以查明据称在这一时期失踪的人的生死情况。对于有关巴尔扎尼部族的指控，政府提到其1990年5月10日和6月20日发给人权中心的照会，这些照会解释

说，由于巴尔扎尼部族站在伊朗人一边参与两伊战争，他们中的许多人因而死亡，更多的人跑到伊朗。对于围绕伊拉克大赦法令而提出的指控，政府说这些指控“是盟国发起的一场国际运动，意在破坏伊拉克的独立和主权”，并指出，无论怎样，“指控是极为一般性的指控”，不提供更多的准确细节，是无法给予具体答复的。最后，对于革命指挥委员会1986年11月4日第840号决定，政府指出，由于实行这项法令，曾有463人的自由受到不同程度的剥夺，后来“根据大赦法令他们得到释放”。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342
二、未结案件	3,787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874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06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70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7

^a 生活在国外的人数：3
关在狱中的人数：3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28
被处决的人数：10
未被关押的人数：18
没有被关在该国的人数：3
死亡人数：5

^b 被处决的人数：4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4
死亡人数：1
未被关押的人数：8

黎巴嫩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21. 工作组有关黎巴嫩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八份报告。¹

222. 工作组在1991年12月13日的信中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失踪案件，据报告发生在1985年。对于这一案件，必须认识到，该国政府已不可能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从失踪者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23. 上述案件是由失踪者亲属报告的，涉及一名据称在西贝鲁特被进步社会党绑架的美裔黎巴嫩公民。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4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4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0
(b)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a	5

^a 获释人数：5

毛里塔尼亚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24. 工作组有关毛里塔尼亚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上次报告。¹

225. 没有报告说1991年发生过失踪案件。然而，工作组在1991年4月18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1990年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一起未结案件。政府没有提供有关这起案件的材料。因而工作组无法报告该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政府的答复：	0

墨西哥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26. 工作组有关墨西哥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第二份报告和第四至十一份报告。¹

227.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按紧急程序用电报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一起新报告的发生在1991年的失踪案。

228. 工作组在1991年4月18日、9月18日和12月13日的信中告知该国政府，九个案件现已被认为澄清，其中八个根据的是政府答复，一个根据的是消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工作组还告知该国政府，另有三个案件，假如消息来源在得知政府的答复后六个月内不提出反对意见，也将被认为得到澄清。工作组在12月11日的信中提醒在过去六个月里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一个失踪报告；工作组还在1991年4月18日的信里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的案件。

229. 工作组还在1991年9月18日的信中告知该国政府它收到的关于在墨西哥发生的对失踪现象有影响或对未澄清的案件的解决有影响的事态发展的报告。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30. 1991年期间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新案件是由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和保卫囚犯、被迫害和失踪的人士以及政治流亡者独立全国委员会提交的，涉及一名被司法警察逮捕的人士，对于他的拘留起初不予承认，后来在他被捕一段时间之后在一座官方的监狱里发现了他。

231. 另外还收到了大赦国际、美洲人权观察会和独立全国委员会发来的关于墨西哥人权形势的报告。

232. 对于发生在1970-1982年期间的失踪案件，据报告，证据表明被拘留者

假如后来没有再出现，则是被杀害了。据报告在加拿大移民委员会审理一起寻求庇护案件过程中，一名前墨西哥军队士兵作证说，他曾受到过使某些被拘留者失踪的命令。他说，他以前经常“去把蒙着脸带着手铐的囚犯接过来，然后把他们排成队，向他们开枪，直到打得尸体支离破碎为止”。

233. 另有指控说，尽管有国际和国内人权团体的压力，以及来自失踪者亲属的压力，该国政府从未进行令人满意的调查，以查明失踪者的生死，也没有任何人因参与失踪案而被判刑。

234. 虽然“白色小队”（据认为受军方控制的一个团伙，被控参与失踪案件）不复存在，墨西哥也不再受经常性政治失踪案件的困扰，但人们知道孤立的案件在近些年时常发生，例如1988年12月革命工人党的一名领袖在莫雷洛斯失踪。

235. 在革命工人党领袖失踪案上，全国人权委员会所提的建议是值得称赞的，同时为查明其生死而作的调查努力也是巨大的，但是人们表示如下希望：该国政府应作出相似的努力，调查在墨西哥发生的所有其他失踪案件。象全国人权委员会这样愿意为人权作出努力的机构应该有更大的权力，使他们能够在对付滥用权力方面更为有效，而政府也应该保证其建议得到执行。政治失踪案件大部分是在前几届政府期间发生的，但这一点丝毫不能降低本届政府的责任，它应该查明并惩罚负有责任者，并告知失踪者家属他们亲人的生死和下落。按其性质来讲，失踪案是连续性罪行，在没有得到结果，查明责任之前，失踪案件不能认为已经了结。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36. 墨西哥政府在1991年1月22日、4月3日、10月9日和11月11日发来的普通照会中，提供了关于六个人的材料，全国人权委员会对所报告的他们的失踪案件进行了调查，发现他们仍在墨西哥，并且没有被关押。该国政府还告知工作组，另一名据报告在1991年失踪的人，他实际上现被关押在一个政府监狱中。

237. 政府向工作组提供的材料中包括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就1988年革命工人党领袖失踪案件而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对莫雷洛斯州司法警察的一名前高级官员的活动进行调查，尤其是要确定是否滥用了职权，作了假报告，不恰当地利用公务部门阻碍法律的执行。委员会还建议对有可能参与阻挠调查的莫雷洛斯州司法警察的指挥官、下层官员以及警察人员进行调查，如果有理由，则应提起适当的刑事诉讼，并应实施莫雷洛斯州有关公务人员职责的法律。

238. 另外，墨西哥政府向人权中心发来了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一份陈

述，涉及对侵犯人权案件进行调查而遇害的一名律师的案件（见E/CN.4/1991/20，第251段）。主席在这份陈述中叙述了该委员会的发现，得出的结论是，司法警察的指挥官和他属下的几名官员参与了这次犯罪。

239. 为答复工作组转来的指控，墨西哥政府说，已经正式建立了共和国检察长办公署全国人权委员会跨机构工作组，对墨西哥发生的失踪案件进行调查。该跨机构工作组发起了对第一批24个案件的调查，到1990年12月，已有五个案件得到解决。

240. 1991年4月29日，全国人权委员会就所称的失踪案件发表了一份特别报告，工作组在报告里说，除了对上述24个案件进行追查外，在1991年期间另对31个案件进行了调查，使受调查的案件总数达55个。在1990年12月至1991年4月29日这段期间，又有六个案件被澄清。该跨机构工作组调查的案件中有一些并没有列在工作组的单子里。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1
二、未结案件	21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5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18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46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

^a 据报告已死亡的人数：37
未被关押的人数：8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1

^b 关在狱中的人数：1

摩洛哥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41. 工作组有关摩洛哥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11份报告。¹

242.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115个新报告的失踪案。工作组于1991年4月18日和12月13日致函通知该国政府，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八个案件现已被认为澄清；工作组在4月18日的同一封信中，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243. 在1991年9月18日的信中，工作组告知政府它收到的关于最近在摩洛哥发生的对失踪现象有影响或对未澄清案件的解决有影响的事态变化的报告。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44. 1991年期间向该国政府转交的101个新案件是由撒哈拉囚犯和被拘留者亲属协会以及一位代表失踪者家属的律师报告的。另有一个案件是由失踪者的父亲提交的。据报告失踪案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发生在 Dajla、Laayoune、Smara、Leboirat、Agadir 以及 Rabat 等地。据报告对失踪案负有责任的是摩洛哥皇家宪兵(49起)、警察(16)和武装部队(37)。剩下的13个案件所指的是因参与1971和1972年政变企图而被判处徒刑的军人，他们于1973年从 Kenitra 监狱转移，去向不明。

245. 由非政府组织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中，有四个指的是据报告在1970年代末死在 Qal'at M'gouna 秘密拘留中心的撒哈拉人；三个案件指的是1980年代末被捕后来被释放的人，另有一个案件指的是一名前空军军官，他于1973年从 Kenitra 监狱失踪，最近从 Tazmamart 监狱释放出来。

246. 根据收到的报告，摩洛哥实行不许探视的拘留(按照这种拘留任何新被捕的人可以依法被隔绝起来)导致于失踪案的发生。家属往往难以得到关于逮捕的情况；即使他们亲自到警察局查问，警察很可能不告诉家属逮捕一事或说出拘留地点。在通常情况下，据说这种失踪是暂时性的；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受害者往往一直杳无音讯。

247. 今年转交的大多数案件所指的是西撒哈拉人，据报告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他们是在摩洛哥军队控制的领土上失踪的，因为他们或其家人据说或被

怀疑是波利萨里奥阵线的支持者。这包括社会各阶层人士，包括儿童和老年人；据报告学生和受过良好教育的撒哈拉人尤其成为目标。有些失踪案件是这样发生的：在发生示威之后或在外国名人或官员来访之前，先将几十人逮捕，接着就发生了失踪案。据报告失踪者被关在秘密的拘留所，也有人一些警察派出所或军营的地窖被用来关押失踪者。工作组还收到另外一些材料，说1991年6月，据报告失踪的数百名撒哈拉人有200多人被从 Laayoune 和 Qal'at M'gouna 的两个秘密拘留所释放。

248. 在有一些案件上，政府说发生所报告的失踪案的地方在所说的时期内(见下文)并不在摩洛哥管辖之下，但材料来源再次强调说，失踪案是由摩洛哥军队制造的，在摩洛哥正式宣布的管辖日子之前摩洛哥军队已驻在所说的领土上。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49.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1991年2月1日来函，针对工作组1990年转交的案件说，失踪者中有许多人据说在 Mahbas 地区失踪，而这些地区在所说的时期内并不处于摩洛哥当局管辖之下。政府还说，司法部进行了认真调查，据称失踪的那些人的名字并没有列在摩洛哥囚犯名册上；另外，政府检察官办公室虽经努力却一直没有找到那些人或得知他们的下落。在1991年5月10日的另一封信中，摩洛哥常驻代表团针对工作组1991年4月18日转交的案件中的10个案件指出，在发生失踪之日，据说发生逮捕的地方当时并没有处于摩洛哥管辖之下，因此摩洛哥当局不能对失踪负责。

250. 作为对这些信件的答复，工作组向该国政府指出，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据报告失踪的人是由摩洛哥军队逮捕的，因此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些案件必须转交该国政府。

251. 摩洛哥常驻代表团于1991年12月3日发来普通照会说，摩洛哥当局正在继续对工作组转交的案件进行调查。然而由消息来源提供的姓名、日期和失踪地点的材料是不可靠的。一些案件发生的日期一直追溯到西班牙殖民主义时期，另一些案件追溯到撒哈拉各省地区的一部分处于毛里塔尼亚管辖之下的时期。除非提供每一个据报告失踪的人的身份证号码，否则调查不可能取得任何进展。其中一些人可能现在毛里塔尼亚或阿尔及利亚。在同一份照会里，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个269人名单，是最近释放的撒哈拉囚犯。然而这些名字在工作组的档案中一个也找不到。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15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2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a	13

^a 已释放的人数：9
 已死亡的人数：4

莫桑比克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52. 工作组有关莫桑比克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三次报告。¹

253. 1991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1991年4月18日的信再次提醒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1起案件。然而，还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工作组感到遗憾，它仍不能就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查所到得的结果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政府的答复	0

緬甸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54. 工作组于1991年9月18日去信，将据报道于1990年发生的一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转交缅甸政府。该案件是由国际人权调查委员会提出的，涉及到一名社

会工作者。在卑缪的一次和平示威期间被逮捕。

255. 工作组在1991年12月13日的一封信中通知该国政府，如果消息来源在得到政府答复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无异议，该案件将被认为已经澄清。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56. 缅甸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在1991年12月3日来信，转交了政府对上述案件的答复。答复说，此人曾被逮捕并被传讯到Pyay镇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办事处，因为发现她于1990年7月19日在Pyay(卑缪)唆使和带领青年人举行反政府示威。她在遭到当局“不要参与违法活动”的警告后被释放。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1
二、未结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政府的答复	1

尼泊尔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57. 工作组有关尼泊尔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4次报告。¹

258. 1991年，工作组没有收到发生失踪情况的报告。1991年4月18日的信再次提醒该国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4起未结案件。然而，尚未得到政府方面的答复。工作组感到遗憾，它仍不能就本可进行的任何调查所到的结果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4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5
四、政府的答复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1

* 获释人数：1

尼加拉瓜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59. 工作组有关尼加拉瓜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过去所有报告。¹

260. 1991年没有发生失踪情况的报告。然而，工作组在1991年4月18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261. 工作组在1991年9月18日的信中还向该国政府通报了工作组收到的有关在尼加拉瓜发生的失踪现象的一般性质的指控，指控还提到尚未澄清案件的解决。

从失踪者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62. 工作组收到美洲了望和尼加拉瓜人权常设委员会提出的一般性质的报告。这些报告强调说，人权状况取得了一些重大改善，包括释放1千名囚犯(因与尼加拉瓜几乎长达10年之久的武装冲突有关的原因而被拘留)，现政府愿意通过对话解决政治分歧。然而，报告表示忧虑，1990年3月12日颁布的一项大赦法对官员在1979年7月19日至1990年3月12日期间犯下的任何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罪行一律给予豁免。该法的后果是，政府得以逃避责任，不必去调查1990年发现的埋葬武装冲突期间被杀害的平民遗体的秘密坟墓。这被视为有碍于确定失踪人士命运，确定大赦是否适用这些案件。

263. 报告还指出，不对过去滥用职权者进行起诉，甚至不调查失踪案件和其他侵犯人权情况，滋生了对政府当局的不信任，无助于创造条件，鼓励该国一切积极力量参与公开和建设性的辩论。报告指出，政府与各国际组织和国内团体共同多次调查了去年发生的若干起政治暴力，但负有责任者被绳之以法的寥寥无几。在这方面，人们指控说，政府不调查过去滥用职权的行为，对正在进行的调查和司法程序也很不着力，给人的印象是，逍遥法外现象仍然猖獗。

统计调查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0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32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 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75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12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9

-
- ^a 被监禁人数： 7
 - 死亡人数： 64
 - 未被监禁的人数： 16
 - 参加反革命力量的人数： 12
 - 被反革命力量绑架的人数： 2
 - 不在该国拘押的萨尔瓦多渔民： 11
 - ^b 武装冲突中死亡人数： 11
 - 未被监禁的人数： 4
 - 被监禁人数： 2
 - 住在国外的人数： 1
 - 参加叛乱集团的人数： 1

巴基斯坦*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64. 在所审查的期间里，工作组向巴基斯坦政府转交了15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2起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

265. 关于工作组在1991年12月13日根据其工作方法转交的13起案件，应该了解，该国政府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不可能有时间作出答复。

* 阿迦·希拉利先生没有参加有关本报告这一分节的决定。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66. 上述案件涉及在巴基斯坦享有难民地位的阿富汗国籍人士，由失踪者亲属或好友提出。多数失踪者显然属于一个家庭，是阿富汗伊斯兰革命运动党的成员，据说绑架发生在西北边界省的白瓦沙。据报道，绑架是由敌对党派阿富汗伊斯兰党的成员搞的，据说该党行为得到巴基斯坦当局的默认。

267. 1986年11月2日8人被一起绑架，据称是阿富汗伊斯兰党的一名成员所为。失踪人士亲属和一名教长在警察陪同下进行抢救未遂。在这次行动中，消息来源在阿富汗伊斯兰党总部所在的白沙瓦Shamshatoo营地见到被绑架人士中的大多数。

268. 6名失踪人士于1989年1月24日至1991年7月9日期间在白沙瓦被绑架。据称也是阿富汗伊斯兰党的成员干的。其中有些人在被绑架之前遭到威胁，并据说被伊斯兰党成员跟踪。据说，伊斯兰党的成员确认Shamshatoo营地拘留了伊斯兰革命运动党人士2名；而且，伊斯兰党也没有否认关押其余3名人士的情况。余下的案件涉及据称在示威期间被警察逮捕的一名人士。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15
二、未结案件	15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5
四、政府的答复	0

巴拉圭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69. 工作组有关巴拉圭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9次报告。¹

270. 应当指出，工作组未曾受到任何有关1977年以来在巴拉圭发生失踪事件的报告。然而，工作组在1991年4月18日的一封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3起未结案件。

从政府收的材料和意见

271.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1年7月9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

向工作组转交了司法和劳工部对3起悬案的答复，过去为了宣布假定这些失踪人士已经死亡，已经对这3起案件建立起诉讼程序。政府在答复中告知工作组，关于失踪问题的刑事诉讼仍在继续，有关假定死亡的声明的记录已遗失。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3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 答复的案件数	2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20

在阿根廷被逮捕或绑架的人数： 5
被逮捕后驱逐到巴西的人数： 4
被拘留后获释的人数： 4
转送阿根廷的人数： 2
转送乌拉圭的人数： 2
已死亡人数： 1
在国外生活的人数： 2

秘 鲁*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72. 工作组有关秘鲁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几次报告。¹

273. 在所审查期间里，工作组向秘鲁政府转交了154起新报告的失踪事件，其中117起据报告发生在1991年，其中70起案件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工作组再次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总共27起案件，其中载有从消息来源收到的补充材料。至于工作组1991年12月13日根据其工作方法转交的57起案件，应该了解，秘鲁政府不可能在本报告通过之间的时间内作出答复。

* 迭戈·加西亚·萨扬先生没有参加有关本报告这一分节的决定。

274. 1991年9月18日和12月13日的两次信件通知该国政府，17起案件现被视为已经澄清，其中16起根据政府的答复，1起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工作组还通知政府，另有29起案件，如消息来源在得到政府答复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不提出反对意见，也将被视为已经澄清。

275. 1991年2月11日和7月10日两次去信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在过去6个月中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给它的失踪事件报告；工作组还在1991年4月28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276. 在1991年9月18日的信中，工作组向政府通报了它收到的有关在秘鲁最近事件的指控，它们对失踪现象或对未结案件的解决具有影响。

277. 根据工作组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1991年8月30日致函政府，其中载有若干问题，涉及工作组1985年和1986年两次访问该国报告(E/CN.4/1986/18/Add.1和E/CN.4/1987/15/Add.1)所建议的实质性问题。

278. 工作组还向政府转交了它收到的有关对向工作组报告失踪现象的某一社区的若干成员和对这些案件的目击者以及对在人身保护权的诉讼程序中代表一名失踪人士和代表暂时失踪的一名证人的律师(他也是一人权组织的成员)和他的两名家庭成员(他们遭到威胁并为他们的安全担心)进行恐吓、报复或骚扰的情况。

从失踪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79. 关于失踪现象的报告和有关秘鲁的暴力和人权的一般资料以及关于该国失踪情况的评估报告来自大赦国际、美洲了望、安第斯律师委员会、人权协会、研究和争取和平行动中心、圣公会社会行动委员会、在紧急状况地区被绑架和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全国协会和全国人权问题协调组织。

280. 据报道，1991年转交的40起案件发生于1990年，116起案件发生于1991年。在107起这类案件中，据称陆军对拘留负有责任；在5起案件中，责任归于海军；在11起案件中，责任归于警察(包括不同的警察组织，如技术警察、普通警察和保安警察及其专门分支，如禁止酷刑理事会)；在13起案件中，责任归于陆军和警察联合部队；在7起案件中，责任归于陆军的某一安全部队或专门分支机构；在9起案件中，责任归于由陆军成员陪同的民防组织；在2起案件中，责任归于私人警卫，他们将被拘留者交给警察。受害者的多数仍然是农民，他们是明显的目标，因为他们住在恐怖分子集团活跃地区。转交的所有案件均载有对失踪应负责的势力的确切材料，其中多数案件说明了失踪人士起初被关押的军营或拘留中心，包括说明

报告案件的亲属是如何知道这些地点的。一个案件涉及15个农民(包括被陆军士兵和军官逮捕的儿童),由一名当地检查官进行调查,得出结论说,陆军军官下令杀害这些农民,但无法辨别尸体,因为已被炸药炸毁,其目的是消除这一罪行的任何痕迹。

281. 工作组收到的若干报告强调说,秘鲁正经历极端暴力和深刻的经济、社会和组织危机。在过去10年里,秘鲁的各组织机构面临颠覆集团针对整个制度实行的暴力,这些集团为了实现其目标,拿起武器,毫不犹豫地采取大规模谋杀和其他类似的残忍做法。政府的对策只能是在国内越来越多的地区宣布紧急状态,将这些地区的治安控制权交给政治军事指挥部。到1991年7月,秘鲁24个省中有16个省在84个州实行紧急状态,这些地区占全国人口的50%。

282. 许多报告强调说,军方和警方的反叛乱对策既没有效率又侵犯了人权,特别是在秘鲁安第斯地区。主要受害者是贫穷农民,受没完没了的暴力夹攻。近几年,右翼准军事集团和由军方组织的民防巡逻队也搞暴力行为,对人民实行恐怖。

283. 据称,失踪现象继续在秘鲁发生。被武装部队拘留的多数人的命运仍未得到澄清,其他人则被秘密关押几天或几周后才获释,其间遭到酷刑。有时候,经长期秘密逮捕和审讯后获得承认拘留。然而,这都只是在被拘留者由军方转交警方之后,因为此时不得不通知公共检察官。武装部队通常在将囚犯转交警察之前不承认拘留犯人。据说,这是造成持续不断的酷刑和失踪现象的一个主要因素。

284. 在过去几年里,反颠覆战略失败,造成恐怖集团和政府力量严重侵犯人权的极其惨重代价,据报道促使政府不得不改变其战略。因此,内政部宣布政府决定完全支持民防组织,但要受国防部管制和控制。许多组织怀疑国家能否控制这些不顾法律、胡作非为的民团。提交工作组的有关若干失踪案件的报告指称,这些失踪是对村民和文官的报复行为,因为他们拒绝接受军事当局压力,不肯参加民防巡逻队。

285. 在秘鲁中部地区,据说教师受1991年暴力影响最深。他们常常被光辉道路的恐怖分子杀害,因为他们拒绝向学生灌输该恐怖组织的思想。同时,陆军也视他们为潜在恐怖分子,开始迫害他们,尤其是在他们于1991年5月进行的罢工期间,结果若干教师被拘留和此后失踪。

286. 据报道,在1990年最后几个月里和在1991年7月,在库斯科省圣多托马斯地区pucallpa镇、安卡什省的Chanta和Pilapampa以及万卡韦利卡省的 Santa Barbara现若干具尸体。尽管人们提出起诉和请愿,但对这些尸体的调查据报道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287. 据报道1990年和1991年发生了恐怖集团和个人对人权组织及其成员的袭击，人们相信与官方势力有联系。最近一宗案件关于Augusto Zuniga Paz博士，他是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初步证据似乎表明，袭击是由一准警察集团的成员所为。Zuniga Paz博士以律师和顾问身份进行调查的失踪事件牵连到他们。还据报道，司法部认为，人权组织的指控破坏了武装部队的士气，阻碍了反颠覆的斗争。

288. 据报道政府没有执行促进人权的政策，不愿鼓励调查人权案件。颁布第171号最高命令就是证据。根据这项命令，在紧急状态地区犯下罪行的警察和军事人员应由军事法庭审判，而且在这种地区，值勤的治安部队成员的身份未经法院命令不得透露。政府还颁布了管制诸如人身保护法和宪法权利保护令等保护措施的最高命令，削弱了这些司法机制给予的保护。国会根据重要组织和个人的反应废止了上述两项法令。

289. 据报道最高法院最近的一项裁决削弱了人身保护法在出现失踪情况下提供补救措施的效率。Ernsseto Castillo Paez，利马天主教大学的一名学生被警察拘留，后来失踪。法官宣布，得到人身保护法保护要求完全合理ua 命令释放该学生。一上诉法院确认了法官的调查，命令检察官对警察局长和反恐怖部门的负责人提出刑事起诉。结果，最高法院作出了据称不正常、不符合宪法的判决，宣布上述决定无效。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90. 秘鲁政府在1991年7月至11月期间致工作组多份普通照会，就转交它的103起失踪案件提供了材料。秘鲁政府指出，在71起案件中，所涉人士不是在报告中所指地方被军警人员拘留。在23起案件中，政府承认所涉人员被拘留，但后来被释放。在9起案件中，政府报告说所涉人员被监禁或被控犯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罪行。

291. 秘鲁政府在多份普通照会中就下列事项向工作组通报了情况：(a) 政府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调查人权委员会Augusto Znniga Paz博士的被袭击受伤，并已采取若干措施，保护他的性命；(b) 各政治组织作出全国政治承诺，实现和平；(c) 恐怖组织光辉道路在一项公开声明中宣布，人权组织是为帝国主义和资产阶级服务的；(d) 设立了由全国主要平民和宗教组织代表组成的理事会，目的是向行政部门提出一项国家和平计划，提供咨询意见，支持全国实现和平、充分行使人权的一切努力；(e) 总统颁布了第685号立法命令，授权检察长办事处官员进入

秘鲁全国所有紧急状态地区的军事设施和警察拘留中心，核查被拘留者或报道的失踪人士的状况。

292. 秘鲁政府在1991年10月11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对工作组转交的非政府组织的指控作了答复。秘鲁政府指出，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有关的问题的特点是：收入分配不平衡，造成贫困和不公正，引起社会紧张。这些问题一般通过协商对话解决。然而，这并未能阻止个人组成少数集团，尤其包括光辉道路组织，以极其暴力手段反对国家和社会，企图有系统地破坏国家经济基础设施，消灭各国家机构的代表、市长、省长、法官，在全国最萧条地区废除民主制度和法制，在人民中间制造恐怖。

293. 秘鲁政府是每5年通过普遍和无记名投票产生的一个民主政府。尽管上述颠覆集团采取各种恐吓和犯罪行为，但广大人民仍参加选举。这些集团企图大规模凶杀、酷刑和其他残忍行为，通过恐怖来控制人民。他们毫不犹豫地绑架农民，强迫他们奴隶般地耕种土地，有系统地破坏高压电线铁塔、工厂、向穷人分配食品的中心、农业项目和实验室，破坏能够带来和平和发展的任何项目，破坏由教会促进的社会福利活动，甚至谋杀教士和修女。

294. 关于民防巡逻队，政府说它们是农民社区长期以来保护自己、防止盗贼的传统组织。今天，武装部队给这些巡逻队一定数量的后勤支持(枪支)，协助他们履行保卫自己反对光辉道路组织的职责。这些民防组织受国防部的管理和控制，所以它们的行为不能超越法律界线。巡逻队是传统的自发性组织，军事当局没有强迫村民参加。而光辉道路组织则强迫村民加入恐怖组织。许多证人都提供证据确认，根据光辉道路组织的极端立场，其领导人通常采用死亡威胁来招募新成员。

295. 关于失踪问题，政府承认，在同直接目标是破坏民主国家所代表的一切的颠覆集团进行斗争过程中逮捕了許多人，其中有些逮捕不适当，使无辜者受害。然而，根据统计数字，失踪现象在1991年期间减少。

296. 关于对人权组织受袭击的问题，目前正在进行调查，未能表明有执法人员或“准警察”集团的介入。政府承认，非政府组织作出了宝贵贡献。它们认真、诚实、不偏不倚地向其人权未得到尊重的人们提供援助。虽然有些非政府组织谴责恐怖集团所犯的罪行，其他也有一些非政府组织被这些集团渗透，尽力诋毁为捍卫公众、民主和法制而同颠覆进行斗争的执法机构。

297. 秘鲁政府还指出，它不仅调查侵犯人权的案子，而且还防止发生侵犯人权现象。国会废止有关人身保护法补救措施的第171号最高法令突出说明，民主是国家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取得最佳效果的最好保证。

298. 秘鲁政府在1991年4月至11月致工作组的41份普通照会中报告了秘鲁恐怖集团进行的下列活动：(a) 谋杀75人，包括9名地方官员、两名教士、一名修妇、从事发展项目的11名专业或技术人员(6名国际专家、1名医生、2名保健助手和两名负责保健项目的学生)、1名高级军官、9名警察、4名地方领袖以及34名其他人，包括儿童；(b) 32人受伤，包括6名警察和5名儿童；(c) 在各使馆、官方机构、发展和教育机构、高压电线铁塔、商店、粮食仓库、铁路等地安放炸弹或其他爆炸装置。根据参议院促进和平特别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对高压电线铁塔的破坏在1991年上半年期间造成5,300万美元的损失。还据报道杀害专家和技术员断送了发展项目，因为某些国家决定从秘鲁项目中撤回其国民。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117
二. 未结案件	2042
三. 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2497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448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14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341

-
- ^a 被拘留人数：12
被捕后获释人数：47
在据称失踪之后获选民证人数：29
被发现死亡人数：16
未被监禁人数：7
被叛乱分子绑架人数：1
从拘留中心逃出人数：2
- ^b 尸体被发现并得到确认人数：55
拘留后释放人数：229
在监人数：47
拘留后被送往医院人数：1
未被监禁人数：91

菲 律 宾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99. 工作组有关菲律宾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9次报告中¹和本报告的增编。

300.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9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5起据报发生在1991年。8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的。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再次转交了总共9起案件，其中载有从消息来源收到的补充材料。

301. 1991年4月8日、9月18日和12月13日的信件通知该国政府，10起案件现被视为已经澄清，其中8起是根据政府的答复，2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这些信件还通知政府，工作组在4起案件中适用了6个月规则。

302. 工作组在1991年2月11日和7月10日的信中曾提醒政府注意在过去6个月中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案件报告。在1991年4月18日的信中，工作组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303. 根据工作组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1991年8月30日致函政府，提出了一系列问题，涉及到工作组在1988年访问菲律宾的报告中所建议的若干实质性主题，因为菲律宾政府经1990年8月提醒后提供的材料不完全。

304. 工作组在1991年9月18日的信中向菲律宾政府通报了工作组收到的有关在菲律宾的失踪现象的一般性质的指控或未澄清案件的解决办法。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05. 大部分最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大赦国际、菲律宾被拘留者特别工作组和菲律宾人权国际中心提供的。这些组织还提供了其他材料，根据这些材料有2起案件已被视为澄清；失踪人士获释。据报道多数失踪发生在 Cagayan, Iloilo, Quezon, Samar 和 Cebu，常常被人们提到的对失踪应该负责的部队是：第17和第42步兵营、菲律宾保安部队、国家警察、地方公民武装部队和身分不明的军事人员。多数受害者为农民，其中有一名护士。

306. 此外还收到大赦国际、欧洲民主律师协会、菲律宾人权倡导者联盟和菲律宾人权国际中心提出的关于菲律宾人权状况的报告。

307. 这些组织中的有一些强调政府最近采取的积极措施很重要，如通过保护

证人和证人福利法；签署共和国第7055号法令，使之成为法律，该法把武装部队成员和受军事法管辖的其他人员所犯的某些罪行归由民事法庭管辖，强调了民事之高于军事；签署关于释放在押被拘留者、囚犯和被告的协定备忘录，以保证这种释放符合正当程序。

308. 然而，他们说失踪继续发生，受害者主要是那些被当局指控为同情武装叛乱的人或各联盟的成员，他们被指称为被取缔的菲律宾共产党“前线”人员。

309. 还据报导，菲律宾人权律师的处境在现政府统治下没得到改善。相反，自1986年2月以来，报告的威胁、骚扰、监视和其他事件的次数有所增加。在过去3年里至少有6名人权律师被杀害，属于明显的法外处决。政府仅在一个案件中通过调查作出判决。据报导，人权律师被视为与其诉讼人其中多数被怀疑犯有政治罪)持有同样意见。1991年7月，一名人权律师遭身分不明的武装人员枪击受伤，可能因为他为被怀疑为全国人民军成员的人辩护。除了被杀害的人士外，近几年有十几人遭到死亡威胁或其他类型的恫吓。

310. 人们对最高法院最近的决定表示特别关注，根据决定无证逮捕颠覆罪嫌疑犯为合法。据说，菲律宾最高法院最近的裁决破坏了享有安全、适当程序和假定无罪的权利的行使。据指称，最高法院的这些决定使国家对人权的保护、宪法对公民自由的保障都失去了功效。

311. 还据指称，至少在1起案件中，有证据表明人们在被拘留期间遭到威胁，被强迫参加在军队指挥下的武装集团。

312. 有些报告批评了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就失踪问题采取的行动，例如：(a)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接受了法院对人身保护法请求的驳回，驳回的原因是，有些案件由于证人害怕作证而证据不足；(b)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接受军方对否认绑架或拘留某一失踪人士，而不加质疑；(c) 它未能立即采取行动；在许多案件中，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进行的调查在受害者被绑架几个月以后仍无结果，有些证人指出绑架凶，但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不采取行动。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13. 菲律宾政府在1991年1月15日、2月27日、3月27日、4月19日和24日、5月10日、7月18日和24日、8月2日和12日、9月25日、10月17日和12月2日的信中提供了有关工作组过去转交的失踪案件的材料。政府还提供了与失踪现象有关的问题的新材料。政府报称：有一案件的失踪人士据称逃跑；另一案件中所涉人士没有被

监禁。

314. 委员会报告说,对11起案件的调查仍在继续;对另一案件的审理已经停止,因为失踪人士的妻子的证词相互有矛盾,被军事当局否认,结果要求得到人身保护法保护的请求被驳回。关于3个案件,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答复说,失踪人员的姓名是捏造的,事实上并不存在这些人。在另一案件中,人们发现该家庭认为失踪者已死亡。关于另一案件,据报道发现了与受害者身分说明相应的尸体。有两起案件中,失踪者据报道因私人原因前往他地。

315.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致工作组的信中说有些联合国组织收到非政府组织的来函,它们没有尽力诉诸国内补救措施,有时则不将据指称的失踪案件报告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而先提请工作组注意。委员会还指出,工作组过于相信消息来源报导的可靠性,怂恿了消息来源的不负责任态度,削弱了工作组本身的信誉。

316. 工作组答复说,根据人权委员会核可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在受理案件时并不要求国内补救措施已经用尽,而仅仅要求在国内一级采取一些措施,确定失踪人士的命运、下落,或表明国内补救措施的努力失败或未果。工作组还指出,它向政府转交了一切所需内容的有关报告,但无法核查所收到材料的准确性或可靠性。因此,政府对这些案件作出答复时有机会澄清诸如菲律宾政府就某些案件提出的问题。

317.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主席在1991年7月18日的来函中通知工作组主席,应工作组在1990年访问菲律宾后提出的建议,阿基诺总统于1991年6月20日签署共和国第7055号法案,使之成为法律,该法将菲律宾武装部队成员受军事法管辖的其他人员和菲律宾国家警察的某些犯罪行为重新归由民事法庭管辖,并为此目的废止了某些总统命令,包括第1850号总统命令,以便加强民事高于军事的原则。此外,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国防部、内政部、地方政府部和司法部就释放在押被拘留者、囚犯和被告的程序签署了一项协定备忘录,以确保这种释放按适当程序进行。签署该协定备忘录是为了防止、或至少进一步减少失踪事件。

318.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提供了从1986年到目前因严重侵犯人权而被送上法庭审判的军事人员案件清单。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5
二、未结案件	497
三、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605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 的案件	547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88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b	20

^a 已死亡人数：	15
找到并被确认的人数：	2
在监人数：	6
居住在国外者：	2
被拘留后获释者：	53
未被监禁的人数：	7
越狱人数：	3
^b 已死亡人数：	3
在监人数：	6
被拘留后释放人数：	6
未被监禁的人数：	3
越狱人数：	2

塞舌尔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19. 工作组有关塞舌尔的活动载于其提交给委员会的前6次报告中。¹

320. 1991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于1991年4月18日去信提醒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3起未结案件,迄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3
三、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3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 的案件	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南 非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21. 工作组有关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出的前10次报告中。¹ 工作组1981年和1982年的报告(E/CN.4/1435和E/CN.4/1492)特别载有南非立法有关失踪问题的材料。

322. 1991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1991年4月18日去信提醒南非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7起未结案件。迄今尚未收到有关任一案件的任何答复。

323. 工作组应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要求，在1991年9月27日的信中提供了所有未结案件的摘要。

324. 工作组在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向纳米比亚政府提供发生在纳米比亚领土内、指称系南非部队所为的6起失踪案件的摘要。转交这些案件仅仅是为了供纳米比亚政府参考，然而，工作组希望纳米比亚政府能澄清这些案件。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25. 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1年11月29日的信中转交了南非有关当局的答复，说当局对未结失踪案件拿不出进一步材料。南非当局建议在纳米比亚发生的6起失踪案件应直接向纳米比亚政府探询，因为离开该国的许多人现在已经返回。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8
三、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10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	1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2

斯里兰卡

326. 工作组有关斯里兰卡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9次报告中。¹

327. 在所审查的期间里，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3,841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有9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的，3,382起是通过1991年4月18日、7月22日、8月14日、9月18日、10月3日和12月13日的信转交的。1991年期间转交的所有案件还存入磁盘送交政府，以便利政府系统将案件输入计算机。

328. 鉴于收到的案件数目非常多，工作组在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继续在1992年向政府转交秘书处处理的成批案件。

329. 关于工作组于1991年12月13日根据其工作方法转交的584起案件，应该了解，政府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不可能有时间作出答复。

330. 1991年2月11日和7月10日的信件提醒政府注意过去6个月里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案件报告，工作组在1991年4月18日的信中还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1991年9月18日致函通知政府，根据其答复和消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有一起案件被视为已经澄清。

331. 应斯里兰卡政府的邀请，工作组的3名成员：Agha Hilaly先生、Jonas K.D. Foli先生和Toine van Dongen先生代表工作组于1991年10月7日至17日访问了斯里兰卡；访问报告载于本文件增编。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32. 1991年期间转交政府的多数新近报告的失踪事件是由大赦国际、争取基本权利和人权议员委员会、失踪者家属和亲属组织、Batficaloa和平委员会和公民委员会提供的。

333. 关于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一般报告是由大赦国际、争取人权律师委员会和国际律师委员会提供的。斯里兰卡失踪现象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全面情况载于上文提到的工作组访问报告中。此外，谴责在工作组访问后在斯里兰卡继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的进一步报告来自泰米尔协会澳大利亚联合会。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34.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1年8月15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转交了政府对失踪问题的意见，供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斯里兰卡政府在声明中通知工作组，已经设立了若干机制，专门调查指称的非法活动，无论提供报告的消息来源是否负责任，从工作组收到的来函也已经交给了这些机制，其中包括调查人员非自愿消失总统委员会和总统人权事务工作组。

335. 工作组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会见了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成员，他们说，斯里兰卡政府极为重视与联合国人权组织的合作。工作组在访问斯里兰卡期间可以与传播媒介联系，会见各级官员，进入工作组感兴趣的地区，这些都是这一承诺的证明。会见期间，工作组还收到一份备忘录，其中概述了政府为解决斯里兰卡人权各个方面所采取的各种措施（见E/CN.4/1992/18/Add.1）。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41
二、未结案件	4,980
三、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5,023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	24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6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b	27

^a 在押人数：5
拘留后被释放的人数：11

^b 已死亡人数：13
被处决人数：1
找到并被确认的尸体：1
在监人数：3
拘留后获释人数：8
未被监禁的人数：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36. 工作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8次报告中。¹

337. 1991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在1991年4月18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3起未结案件,迄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决案件	2
三、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6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	5
(b) 政府的答复澄清的案件 ^a	3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

^a 在押人数:3

^b 获释人数:1

土耳其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38. 工作组有关土耳其的活动载于它已提交委员会的报告。¹

339. 在所审查的这一期间,工作组总共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新报告的1991年发生的三起失踪案件,其中两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的。关于1991年12月5日转交的案件,应认为该国政府不可能在本报告通过前的有限时间内给予答复。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再次转交了一起案件,其中载有从资料来源收到的新的材料。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40. 1991年转交该国政府的新案件是大赦国际和个人报告的。案件涉及两名库

尔德人。一人据说是参加被警察袭击的一名同事的葬礼时被拘留的。另一人据报告是土耳其武装部队和被称为解放库尔德斯坦人民军的武装团体在伊拉克北部发生武装冲突中被拘留的，后被带到土耳其。第三起案件涉及的人据称是因为参与法律禁止的政党活动而被逮捕的。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41. 该国政府在1991年10月1日的口头照会中就一起案件答复说，在该案件的报告中把据称失踪人所在地区称之为库尔德斯坦南部，但土耳其和联合国对这一地区都未给予承认。答复还说，失踪者所属的解放库尔德斯坦人民军所采取的行动，根据国际法只能被认为是“恐怖主义行为”而不能说成是“库尔德武装团体”的行为而被其合法化。根据该国政府，该团体已暗杀823名来自安纳托利亚东南部的平民。

342. 工作组答复说，它向有关政府转交关于失踪指控的报告，载有从资料来源收到的资料，而不对这些指控和失踪者所属的团体的性质作任何判断。此外报告明确指出了失踪者据说被拘留的城市名称，这座城市位于伊拉克北部。工作组认为，这起案件具备了根据其工作方法进行处理所需的一切要素，据此转交该国政府。

统计摘要

一、 据报1991年发生的案件	3
二、 未结案件	4
三、 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4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0

乌干达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43. 工作组有关乌干达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九次报告中。¹

344. 已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发生在1991年一起新报告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345. 工作组在1991年7月10日的信件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其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在前6个月转交的一起失踪案件的报告；在1991年4月18日的信件中，工作组还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在1991年12月13日的信件中，工作组通知该国政府，根据1991年8月26日该国政府的信件中所载的资料一起案件被认为已经澄清，已经收到答复的6起案件如果资料来源在收到答复之日起6个月内不提出任何异议，也将认为已经澄清。在该信件中，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对其余案件继续进行调查，以便获得受害者下落的较具体资料。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46. 该国政府在1991年9月19日的信件中答复说，据报于1991年失踪的那个人现在监狱中等候审理。在工作组1991年11月8日收到的1991年8月26日的信中，司法部说三起失踪案件所涉及的人员已在拘留中死亡，一起案件涉及的人已经释放。这些案件都发生在前政权执政期间，该政权执政到1985年7月。

347. 1991年9月20日，外交部致函工作组，提出乌干达人权委员会所作调查的详细结果。信中说，有两人已在拘留中死亡，据认为对这两人死亡负有责任的人已由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向法庭起诉，并受到审讯；还有其它证人在审讯中作证。该国政府还报告说，三起案件没有向乌干达人权委员会报告。

统计摘要

一. 据报1991年发生的案件	1
二. 未结案件	13
三. 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20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6

^a 获释人数：1

^b 获释人数：3

拘留中死亡的人数：1

被拘留人数：2

乌拉圭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48. 工作组有关乌拉圭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前9次报告。¹

349. 据报1991年没有发生任何失踪案件。然而，工作组在1991年4月18日的信件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350. 在1991年9月18日的信件中，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通报了非政府组织的指控，这些指控涉及乌拉圭对失踪问题或解决尚未澄清案件有影响的事态发展。

从失踪的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51. 《美洲观察》说，在乌拉圭选民批准所谓的《有限责任法》(对前独裁政权军方人员被指控的侵犯人权给予豁免)之后一年半，一起被迫失踪案件成了政治辩论的主题。当时，一家双周刊披露了一份官方档案的内容，1975年失踪的一位教师的案件牵连到前外交部长、现议员，这位教师是在另一个国家的使馆被捕的，这一事件导致了两国外交关系的中断。该文件载有军政府外交部的一份报告，谈到“把该妇女转交给该国政府”是否可取的问题。根据该报告，军政府内的来源证实了被迫失踪是独裁政权期间使用的镇压性手段之一。

352. 关于一名男孩1976年与他母亲一道被拘留(当时他出生20天)而后失踪的案件，他的父母据称发现这男孩与一个收养家庭(绑架该母亲的军官亲属)生活在一起，该家庭拒绝进行血液性一致检查。根据最近收到的资料，尽管被监禁多年的原告一再要求，但法官没有作出进行血液检查的决定。刑事法庭判决，这起案件属于1986年12年军事统治期间侵犯人权大赦法令范围，不过该法令要求对绑架未成年人继续进行调查。法庭判决，该案件应由民事法庭审理。1991年9月2日，一项取消收养这男孩的请求提交到一民事法庭。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53. 在1991年3月13日的口头照会中，乌拉圭政府向工作组通报了它对一非政府组织在人权委员会上所作发言的立场。关于一名乌拉圭男孩1976年在其母亲被逮捕时失踪、据称被发现同收养父母生活的案件，该非政府组织说，“由于对司法机

构行使职能的干预，使这名男孩不能与他父母见面并恢复他的身份”。

354. 对此，乌拉圭政府说，根据该国宪法、司法部门的组织和1985年6月24日法院第15.750号法令，司法当局在履行其职能时独立于任何其它权力机构。在乌拉圭，个人权利得到充分享受和保护，有关指导国家行使职能的制度规定也同样得到了充分的执行。因此，在现民主政府下，不会有干预司法机构工作的情况。

统计摘要

一. 据报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31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39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7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7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

^a 拘留后被释放的人数：2

 监禁人数：4

 找到的儿童人数：1

^b 找到的儿童人数：1

委内瑞拉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55. 工作组有关委内瑞拉的活动载于它以前提交委员会的报告。¹

356.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工作组在1991年9月18日的信件中向委内瑞拉政府转交了据报1990年发生的一起失踪案件。工作组还通知该国政府，一起案件由于资料来源在6个月期间内没有对政府的答复提出任何意见，它认为该案件业已澄清；另一起案件只要资料来源在得知政府答复之日起6个月内不提出反对意见，也将认为已得到澄清。

357. 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提交了新报告的一起失踪案，据称失踪者因行政性质的指控于回家的路被警察逮捕。该国政府在1990年11月29日的口头照会中指出，被认为是失踪者的尸体已经找到，对该起死亡案件负有责任的官员已经绳之以法。

统计摘要

一. 据报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1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

^a 死亡的人数(尸体已发现并被确认): 2

越 南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58. 工作组关于越南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前五次报告。¹

359. 据报1991年未发生任何失踪案件。应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请求, 工作组在1991年8月7日的信件中向其提供了一起未决案件的载要。

统计摘要

一. 据报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1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案件的总数	8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3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4

^a 监禁人数: 2

获释人数: 1

^b 获释人数: 4

扎伊尔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60. 工作组有关扎伊尔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第2至第4次和第6至第11次报告。¹

361. 据报1991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在1991年4月18日的信件中,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12起未决案件。至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统计摘要

一. 据报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12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8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案件数	17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6

^a 获自由人数: 6

津巴布韦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62. 工作组关于津巴布韦的活动载于它以前提交委员会的四次报告。¹

363. 据报1991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在1991年4月18日的信件中,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一起未决案件。迄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统计摘要

一. 据报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1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三、结论和建议

364. 近年来, 被迫失踪案件主要发生在中国社会紧张和国内武装冲突的形势下。在这样的情况下, 失踪案件是保安部队或团体或个人在保安部队支持或默许下所采取的行为造成的。在某些国家, 叛乱或恐怖主义集团也要为国内紧张局势或内乱负责, 它们助长了有利于打破体制结构, 使社会实现军事化和削弱法制的气氛。国家被认为是法制的维护者, 常常为了恢复公共秩序, 但在这过程中却侵犯了人权, 从而加剧了暴力的升级。所以处理和解决这类冲突无疑是对在这种情况下失踪的最好答复。

365. 工作组自1980年开始工作以来转交有关政府的失踪案件总数为25,000起, 涉及约47个国家。仅1991年, 工作组就收到约17,000件有关个人失踪的报告, 但仅能处理其中的一部分。在所审查的这段期间, 工作组向25个国家的政府转交了4,800起案件, 其中330起是按所谓的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本报告附件三载有表明失踪案件进展情况的惯用图表。

366. 去年, 与政府的合作和与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又有改善。非政府组织通向联合国的道路所遇到的困难似乎越来越少了, 不过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 紧急行动程序(就发生不到三个月的案件对各国政府采取紧急步骤)就没有充分利用, 使其有利于可能直接从中受益的案件。工作组提醒委员会, 根据这一程序处理的案件澄清率约为25%, 比按普遍方式处理案件的澄清率高3倍。因此, 通过现有联合国渠道扩大宣传似乎是正常的做法。

367. 如果存在着独立的和有效的司法机构能迅速对指控进行调查、对个人权利给予充分的保护, 就会大大减少被迫失踪所表现出来的滥用权力的现象。如果没有政治支持和经济及后勤资源, 司法机构就不能够充分履行它的职责。为此, 工作组愿意重申军事法庭应专门用来审判犯有军事罪行的保安部队成员, 被迫失踪这类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明确地、毫不含糊地排除在此类罪行之外。

368. 工作组曾几次提请委员会注意人身保护令(或类似机制)的重要性, 它使被拘留者或代其行事的人寻求司法干预, 来确定被拘留的合法性、被拘留者的下落和福利。这被称作是对失踪现象进行斗争的最强有力的武器。工作组震惊地注意到, 人身保护令在暴力和失踪普遍存在的情况下实际上不起作用, 这十分令人遗憾。这种情况的产生有两个主要因素。

369. 一方面, 起源于法律的人身保护令在使用上往往存在着严重的限制, 或者

是程序复杂，或者是在当地有效地限制求助于主管的司法当局。结果，人身保护令这一保护基本人权的机制趋于消失。有关政府必须为改善人权保护令促使进行必要的改变，必要时进行法律改革以补欠缺。这样的改革应涉及应急程序、可动用的程序和有关当局不受阻拦地进入涉嫌拘留地点。

370. 另一方面，事实存在的情况可能产生的限制，如影响法官的不安全或民政或军事当局不与他们合作。正如最近一些权威性的报告所表明的，* 在许多国家里，法官在处理敏感案件时接受人身保护令申请，实际上就要冒安全和生命的风险。这些报告还证实，试图提出这类申请的律师往往也处于同样的境况。在有些情况下，负责处理人身保护令申请的主管当局受到当时有力情况的说服，辞去他们的职务。应紧急采取措施，授权司法机构探视它怀疑有人被剥夺其自由的任何设施；为此目的，应给予他们适当的保证和充分的便利。

371. 工作组在其访问各国的许多份报告中提请注意有必要建立最新和易查询的拘押人员登记册。在原则上应有可能从中可获悉任何被剥夺自由人员下落。至关重要的是，每一国家的有关当局应颁布适当行政规定，必要时颁布法律规定，要求每一关押人员的机构必须立即将被关押人员的姓名和其它资料列入登记册。有关新的被关押人员和转移或释放已在押人员的资料应由主管关押、转移或释放的当局及时列入登记册。该登记册应交由主管民政当局保管，并要求主管拘留的机构经常提供新的资料予以补充。为使该登记册发挥作用，独立的民政当局应保证长期有权进入所有的拘留中心，必要时包括进入军营。地方和中心点的公众必须能随时查寻被关押人员登记册的资料。

372. 至于失踪案不受惩罚是以前报告所提到的一个问题。工作组认为该问题应引起委员会的关注。工作组曾要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拟定的许多暂时考虑发表意见。迄今为止所提出的意见不足以拟订制定任何结论或建议的充分坚实的基础。在收集到更多材料以后，工作组就将更具备条件这样作了。

* “维护权利--1990年对律师和法官的攻击”，人权律师委员会的报告；“对司法的攻击--1990年6月至1991年5月对法官和律师的骚扰和迫害，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中心的报告。

373. 在以前的报告中，工作组曾有机会对所谓的“行刑队”在失踪案件中所起的有害作用表示关切。行刑队一般在广泛的叛乱地区活动，打击对象是城市游击队或常泛指“反对派”。后者可包括政治党派对手(通常是左翼)、工会会员、人权活动分子、学生领袖和记者。行刑队喜欢用的消灭手段是暗杀。然而，在许多情况下，行刑队绑架的人员最终由政府部队任意拘留，也就是传统失踪的开始。从全球来看，行刑队的活动似乎在增加。

374. 这些武装团伙显然是在法律以外活动的。虽然镇压的政府可能把失踪当作是反对颠覆和压制异己的重要手段，但正规武装人员的积极参与和官方车辆的使用有可能使政府公开涉嫌失踪人员的逮捕和拘留，即使是借诸夜幕采取的行动也会如此。如果与政府部队没有正式联系的人员进行同类性质的活动，“所负的责任”就小得多：行刑队就是明显的答案。政府一贯否认参与行刑队的活动，并声称对他们的行动无能为力，就是这种情景的一部分。

375. 然而，行刑队成员一般认为是由保安部队人员或在其默许或支持下行动的人员组成。除目击者认出行刑队成员的情况外，政府的牵连仍很难证实。但在许多情况下，存在着大量的旁证。人们看见行刑队离开或进入军队和警察驻地，乘着没有牌号的车辆毫无阻挡地通过路障--甚至在夜晚，在公安部队毫无抵抗的情况下进行暗杀活动，不受任何阻挡绑架人员。更说明问题的是，许多被这样绑架的人员后来发现由政府拘留，然后失踪。当局很少对行刑队的活动进行任何有意义的调查。工作组未获悉有关行刑队成员被逮捕而后由法院判决负有责任的许多实例。

376. 不是所有行刑队都是政府部队资助的。在有些国家，这类团伙被认为是大地主雇用的，或与工业企业或与贩毒分子相联系。他们的成员可能受雇从事专门的活动，或属于雇主的贴身警卫等。在这种情况下受害者主要是工会会员、竞争企业的雇员或一般被认为欠债的任何人，包括某些国家的土著居民。惩戒或报复性暗害司空见惯。行刑队的这类活动事实上是普通罪行，不属于侵犯人权行为的范围，除非是与政府部队共同进行的，或得到了政府部队的纵容或默许。工作组在一些国家碰到了很多实例，主要是由私人的武装团伙在告密人的协助下或利用其它方式，找到他们的受害者，并交给了警察或军队。随后，这些受害者便失踪了。

377. 政府对在其管辖范围内行刑队猖狂的活动采取了有力行动的，如果有也很少。军队和警察司令官肯定知道这些活动的情况，但很少让他们承担责任。据工作组所知，仅有少数国家的政府对行刑队的活动进行了公开和明确的谴责。工作组认为，如果在某个国家采取可靠的措施减少和最终消除这种现象，这类行动不仅值得高度赞扬，而且也是必要的。

378. 民防单位属于另一类，它们与行刑队不同，原则上是按法律行事的，这是一个重要的区别。有关其活动的法律制度国家和国家之间差异很大。在有些国家，法律仅仅规定建立这种单位的可能性，而在另外一些国家，法律则较为详细，规定了一些标准。在工作组工作所涉及的大多数国家，法律在这方面严重欠缺；有些国家则完全没有规定。但是，建立这些单位在世界范围内似乎呈上升趋势，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它们可以在许多的掩盖和不同的名称下存在，比如“乡村巡逻队”、“家园卫队”、“民防武装部队地方支队”、“自警队”或简称“民防队”。民防单位滥用权力的问题引起工作组的关切，特别是因为这些单位据报参与许多起失踪案件和其它滥用权力案件。一些国家的叛乱分子对这些单位采取的报复性行动加剧了由其它因素已经掀起的暴力的升级。

379. 有关民防单位滥用权力的报道较经常地发生在这些单位在没有政府部队充分监督的情况下活动的时候，或恰恰是当它们与军队或警察密切合作行动的时候，比如在作战或搜查和逮捕行动期间。在一些国家，民防单位根据法律有逮捕权；在另一些国家它们可在未授权的情况下拘留人。总的来说，这些单位的培训、纪律和责任意识如果不是没有，也是较弱的。招募和指挥系统常常是无计划的，有些单位没有官方提供的武器，有些有；大部分携带一种或另一种武器，但很少穿制服或有特色的服装。常常是平民被劝说去参加民防队，有时出于各种实际考虑强制性的参加的，仅在少数情况下它的成员才完全是自愿的。很少单位提供有意义的报酬。

380. 由于局势的紧急需要，当公安部队无法充分保护平民人口的生命、安全和财产，这样建立起来民防单位可能有明显的需要，也是可以理解的。这在广大农村地区尤其是这样，例如，它们受高度流动的采用打了就跑战略的叛乱团体的骚扰者这些单位针对具体社区采取某种暴力行动。

381. 工作组认为，要防止民防单位滥用权力，特别是失踪案件，就必须依照法律对其行动规定一些最低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执行。首先，民防部署唯一的目标应是自卫；这些单位不应参与一般由军队或警察执行的行动，比如作战、搜查和逮捕、“探险”等等。第二，民防队的招募必须是真正自愿的，而不是征招的。民政当局应对招募实行有效的控制，防止任何形式的强制--实际的或发现的。第三，公安部队应经常地监督这些单位的训练、武装“如果有的话”和纪律以及他们进行的所有活动。应设立明确的指挥系统以及各级责任制。第四，应有明确的责任的标准，并应向其成员加以解释。如违犯这些规则，应受到纪律惩罚；滥用权力，特别是侵犯人权，应由民事司法部门追究一切必要的责任。

382. 如在以前各次报告中一样，工作组不得不提请注意失踪案件所涉及的对亲

属和人权组进行的恐吓、威胁和各种形式的报复。工作组指出，去年尽管执行了“及时干预”程序，但情况并没有好转，令人遗憾的是，影响亲属和人权组基本权力的行为继续发生。这些非法和任意行为是造成被迫失踪和不受惩罚的主要因素。

383. 经验表明，失踪者亲属和人权组特别易受暴力和失踪的威胁。这种情况要求，有关政府采取特别措施，保护这些个人和组织，并对可能影响或已影响它们的威胁或行为立即和彻底进行调查。在国际上，工作组大力支持委员会可能愿意采取的任何步骤以对其在第1990/76号决议和1991/70号决议已表达的有关报复行为的关切作出进一步的推动和采取后续行动。工作组请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注意1990年建立的“及时干预”程序。

384. 许多国家采取挖墓验尸的办法被证明是调查失踪案件的重要手段。在这方面，有必要设立适当的辨认尸体机构，不仅保证有经过充分培训的法医参加，还有非政府组织和亲属等有关人员参加。联合国也可研究方法组建法医队，在需验尸时，迅速和有效地开展活动。

385. 去年11月，根除世界各地失踪现象的工作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委员会已授权不限名额工作组拟定一份保护一切人免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宣言草案，工作组已有效地完成了这项任务，一份完备的宣言草案可望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组促请委员会作为最重要的事项审议这项宣言草案，以便最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

386. 工作组对人权事务中心向其提供的资源表示关切，尤其是它不久将来的前景。工作组在以前各次报告中已谈到，它的工作方法十分消耗精力，因此需要联合国秘书处给予大力支持和一贯的技术指导。它的方法涉及到专门的数据处理，细心的信件往来、艰苦的研究和细微的文件起草。在这方面，工作组得到了人权官员和“秘书处职员的慷慨支持，因此才能应付案件数量的急剧增加。然而，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现有特别程序以外又增加了几项新的任务，但没有增加工作人员。

387. 最值得注意的是，特别程序科要为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服务，又要负责打报告的任务，现在面临着困难和非常敏感的选择，在现有劳动力的基础上如何分配手头的各项任务。这迫使中心确定几乎不是中心的一些优先项目。由于这种事态发展的结果，本应花在与工作组任务有关事项上的时间大大减少。尽管存在这种不利情况，工作组仍然充分相信其职员对实现工作组目标的奉献精神 and 为工作组活动争取最大支持所承担的义务。

四、通过报告

388. 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1991年12月13日第三十五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成员通过并签署了本报告：

伊凡·陀思也夫斯基(南斯拉夫)

主席/报告员

托伊内·东根(荷兰)

乔纳斯·K·D·富利(加纳)

阿格赫·希勒利(巴基斯坦)

迪亚奇·加西雅-沙杨(秘鲁)

注

¹ 工作组自1980年设立以来，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前十一次报告的文件号如下：

E/CN.4/1435和Add.1

E/CN.4/1492和Add.1

E/CN.4/1983/14

E/CN.4/1984/21和Add.1和2

E/CN.4/1985/15和Add.1

E/CN.4/1986/18和Add.1

E/.4/1987/15和Corr.1和Add.1

E/CN.4/1988/19和Add.1

E/CN.4/1989/18和Add.1

E/CN.4/1990/13

E/CN.4/1991/20和Add.1

附件一

1990年1月到1991年12月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工作组联系的新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阿富汗人全国伊斯兰委员会，美国；
安德拉邦公民自由委员会，印度；
美洲律师协会，法国；
美洲间法律业务协会，哥伦比亚；
保护失踪者家属和儿童协会，法国；
维护西班牙人权协会，西班牙；
萨尔瓦多维护人权协会，萨尔瓦多；
在几内亚的政治犯法国家属协会，法国；
拜蒂克洛公民委员会，斯里兰卡；
加拿大-亚洲工作组，加拿大；
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美国；
海地权利和自由中心，海地；
促进和平调查和行动中心，秘鲁；
调查和民众教育中心，哥伦比亚；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尼加拉瓜；
锡兰商业联盟，斯里兰卡；
安帕拉公民委员会，斯里兰卡；
“玛丽内拉·加西亚·利亚斯”妇女会，萨尔瓦多；
乌拉圭律师协会，乌拉圭；
区域牧师委员会，巴西；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哥伦比亚，哥伦比亚；
智利人权委员会，智利；
墨西哥维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墨西哥；
萨尔瓦多国家人权委员会，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基督教育保护被迫流离者委员会，萨尔瓦多；
多米尼加人权委员会，多米尼加共和国；
声援政治犯委员会，哥伦比亚；

尼加拉瓜人权委员会，尼加拉瓜；
维护政治性罪犯、被迫害者、失踪者和流亡者国家独立委员会，墨西哥；
库尔德斯坦委员会，瑞士；
国际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美国；
工人联合会委员会，斯里兰卡；
欧洲教会大会，瑞士；
伊拉克人权文献中心，伊朗；
菲律宾正义和和平联合运动，菲律宾；
清真寺和穆斯林组织联合会，斯里兰卡；
蒂汶事务内阁，印度尼西亚；
海湾战争受害者，失踪人员委员会，伊朗；
黑人人权联盟，菲律宾；
巴基斯坦人民党人权委员会，巴基斯坦；
人权小组，美国；
通告，斯里兰卡；
拉丁美洲和非洲问题政治研究协会，法国；
非洲教会间联盟，加拿大；
国际警戒，美国；
国际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东蒂汶有可能实现和平联合会，葡萄牙；
人类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印度尼西亚；
库尔德法学家联盟，瑞士；
瑞士人权联盟，瑞士；
主张基本权利和人权议员，斯里兰卡；
母亲前线，斯里兰卡；
有关伊拉克境内人权的组织，联合王国；
失踪者父母和家庭成员组织，斯里兰卡；
菲律宾人权国际中心，比利时；
人权学者，斯里兰卡；
人间大地，瑞士；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加拿大；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埃及。

附件二

工作组成员在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主席女士，

1. 我请求发言是因为工作组有了问题。对于它的问题，世界大会应该了解，并应该采取行动。首先，这不仅仅是我们工作组的问题，而是所有特别程序的问题，为此我感到我的讲话得到了无论是国别特别报告员还是专题特别报告员的默默同意。

2. 让我简要的提醒诸位我们眼下有那些工作。在国别报告员中，有南非工作组和以色列行为工作组，以及关于阿富汗、古巴、萨尔瓦多、伊拉克、伊朗、科威特和罗马尼亚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在专题程序中，有失踪人员和任意拘留工作组，有宗教不容忍、儿童贩卖、雇佣军、任意处决和酷刑等各项专题报告员。此外，还有通过秘书长就阿尔巴尼亚、柬埔寨、塞浦路斯、中东、黎巴嫩、贩毒分子和武装团伙、国内流离失所人员、大规模外流、保护证人和南非虐待儿童等各项专题提交报告的工作。

3. 人权事务中心目前正在处理的特别程序本身有16项。比如，仅仅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又产生了五项新的任务，其中之一是全新的拘留问题工作组，预计该工作组将很快带来大量繁重的工作方法。我们所关心的是，联合国外交官员、人权活动家和预算执行人员不要忽视了他们促使联合国各机构所作出决定的实际后果。

4. 我荣幸地就这项任务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十分密切的合作，我愿意指出日常工作的一些问题在我们本周所进行的高谈阔论的讨论中通常是不会出现的。我十分钦佩和尊敬中心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所表现出来的聪明才智和毅力。我也有机会目睹了为完成一项任务，特别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涉及的复杂任务要投入多少工作，中心以外人员很少知道处理一起失踪案件要花多少时间，要涉及多少信件和其他事务。很少有人知道，处理100起指控可能需要一个人工作四个星期以上；中心每天发出4份或5份有关个别案件“的紧急呼吁”；去年中心特别程序科组织了多达23次赴各国出差的任务。

5. 主席女士，让我们看看工作量的增加。过去6年间，特别程序的数目从6项增加到16项。“紧急呼吁”的数目从每周一起增加到每天5起。出差次数从日历年5次增加到23次。

6. 所有这些工作是由11名专业人员和9名秘书完成的。他们中间有70%是在短期合同(有时是逐月的续签)基础上工作的。由于工作条件没有吸引力,尤其是特别程序科人员流动过快,造成了专业知识丧失和资料储存的中断,随之带来了工作上的停滞和延误。

7. 一句话,问题是“系统超载”,这是计算机行业的术语。我们向过少的设备要求的过多。当我说,“我们”时,我指的是联合国人权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对于“系统超载”,基本上有两种解决方法:或者对计算机减少输入,或者购买一个更大和速度更快的计算机。

8. 明显的答案是我们要对中心的资源想些办法。有确实根据和经过充分论证的估计表明,目前状况的特别程序至少应有18名而不是11名专业人员和12名而不是9名秘书工作。实际上,人权事务中心已从日内瓦向纽约提交了对现有情况作些改善的适中建议,但这项建议被总部预算家们的官僚主义悄悄地压下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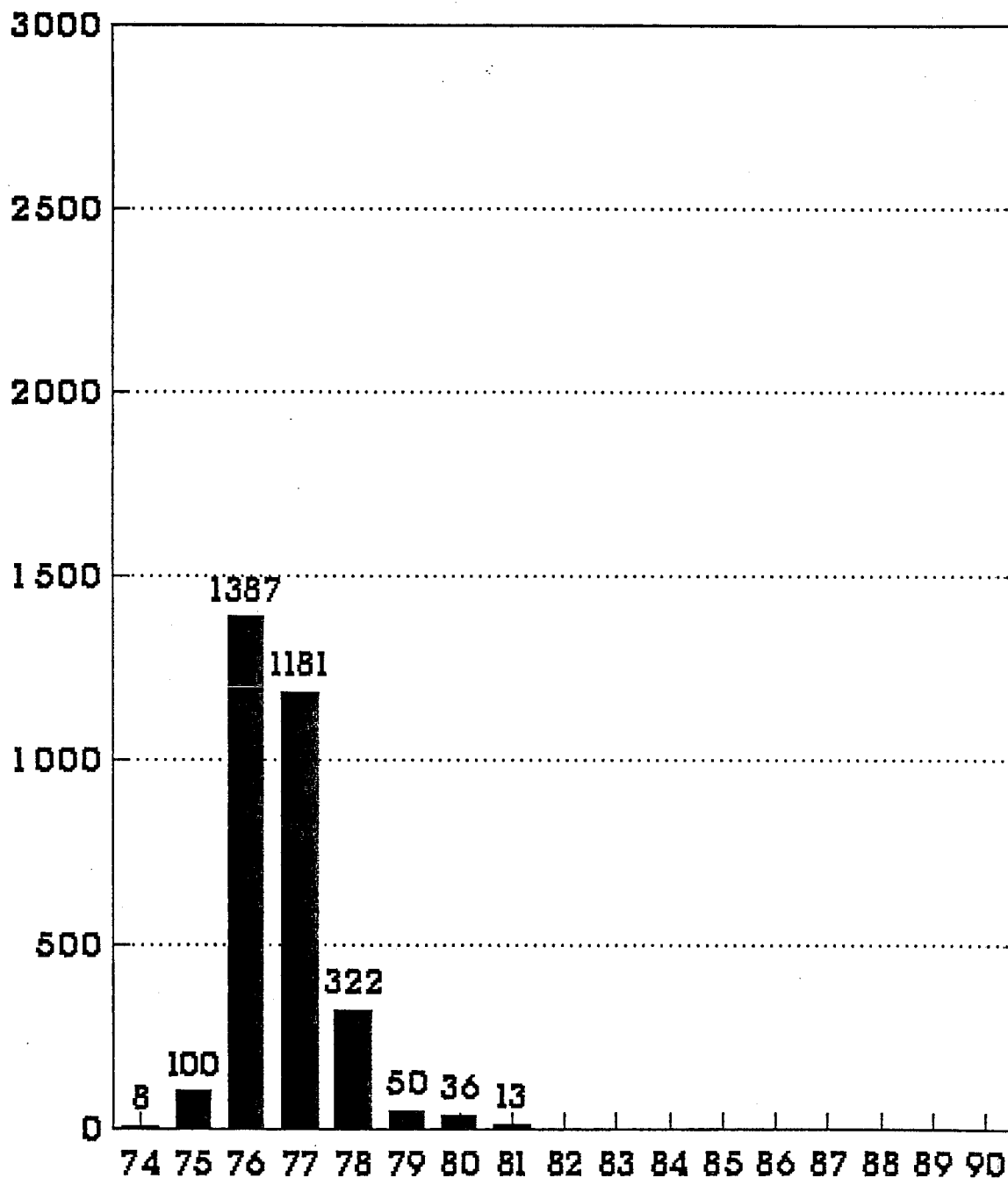
9. 这种情况不能继续下去。如果不能保证最低限度的工作力量,就无法每年增加新的和更好的人权机制。现在存在着明显的“普遍浇水”的危险:你给所有植物浇水,但每棵植物仅得到一点点水,结果所有的植物都死了。报告员们也不时地抱怨。他们理解中心的难处,但这样还不够。报告员们要就其产品的质量和及时性对他们所隶属的主要机构负责。

10. 解决办法不是我们在这里应该讨论和具体了解的,但在筹备的过程中有时我的确感到本委员会应对其予以考虑。最抽象地说,答案是政治意愿。只要有政治意愿就能打破纽约预算家们的霸权主义,重新拨付早应拨付的资源。世界会议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良机,可产生某种政治势头,提出大量重要的意见,最终由大会,特别是在第5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明确的行动指令。如果我们错过这一机会--即使我们有政治意愿,也不能将其变为语言,我们可能目睹特别程序的死亡,而特别程序是我们长期来正当地视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最值得骄傲的成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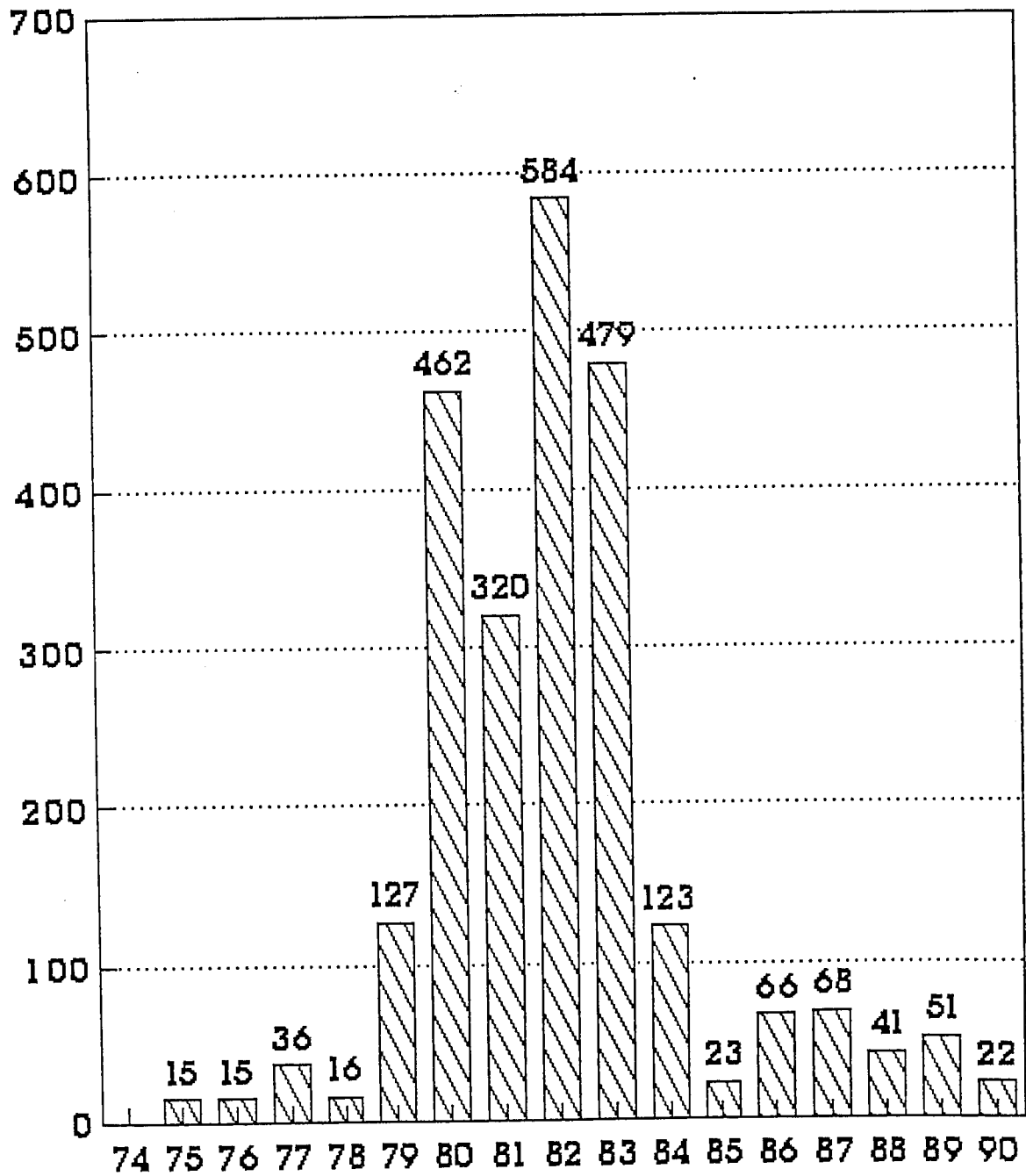
附 件 三

1973年至1990年期间案件数量超过50起
国家中失踪现象发展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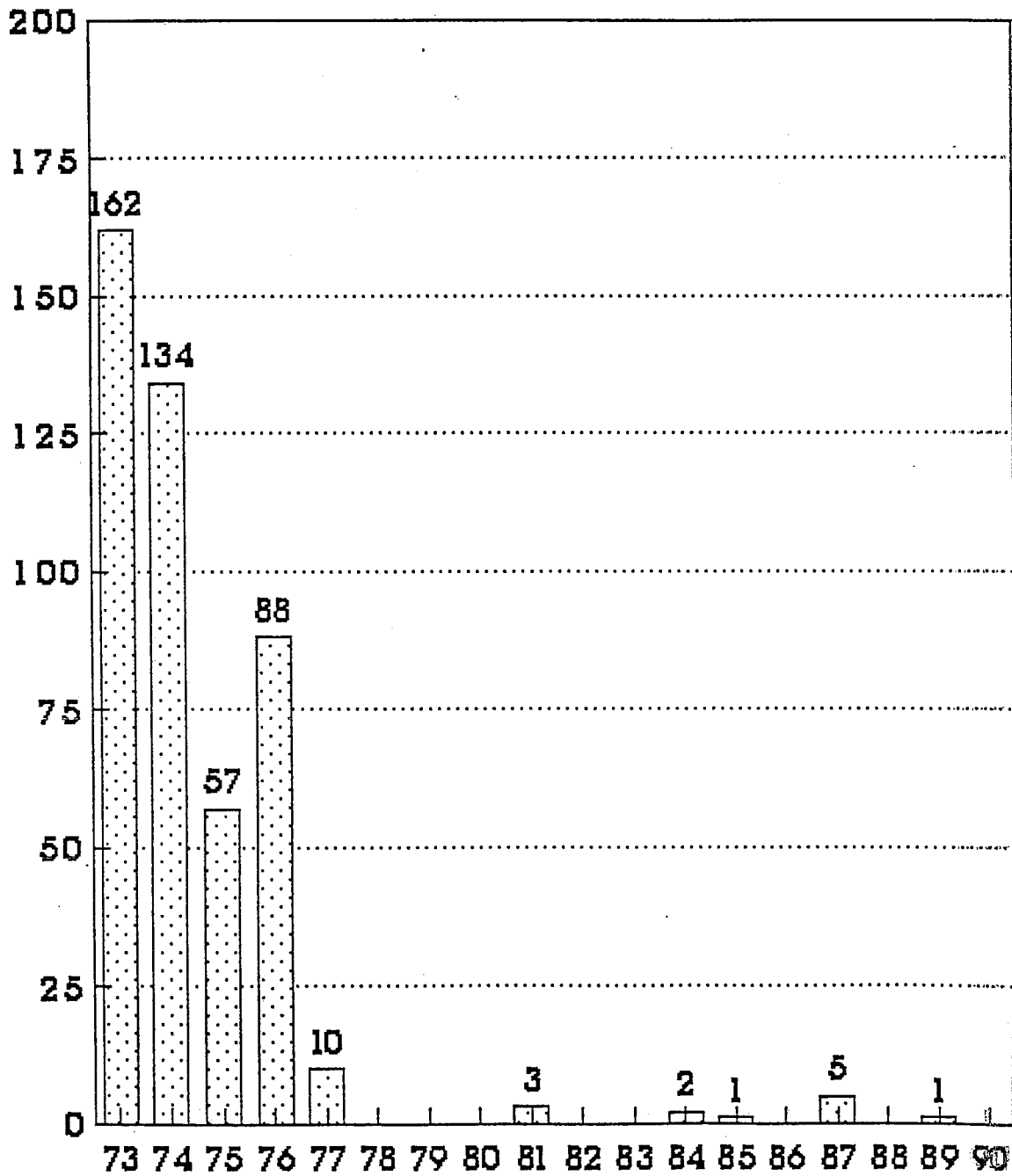
DISAPPEARANCES IN ARGENTINA OVER THE PERIOD 1974-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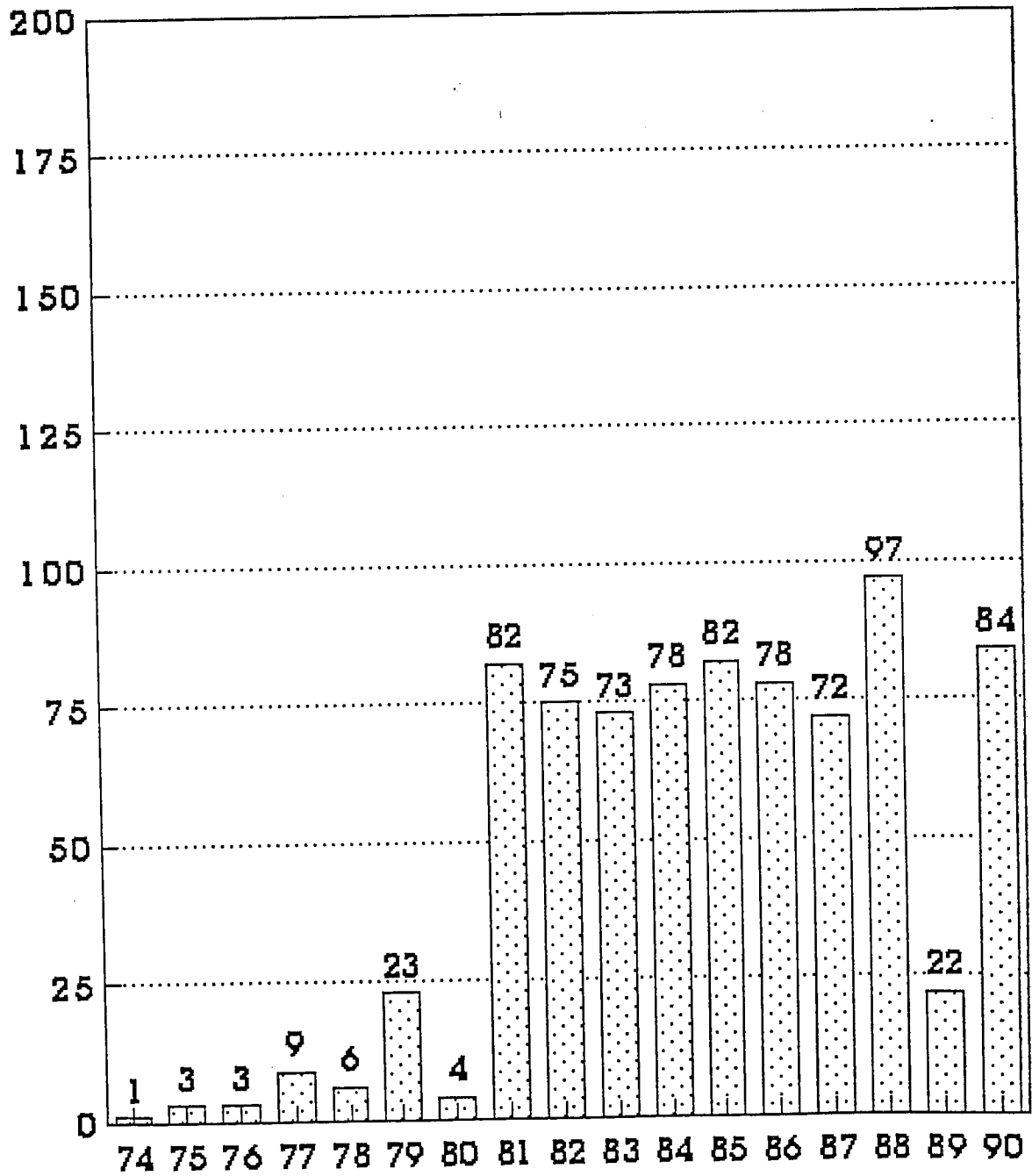
DISAPPEARANCES IN EL SALVADOR OVER THE PERIOD 1974-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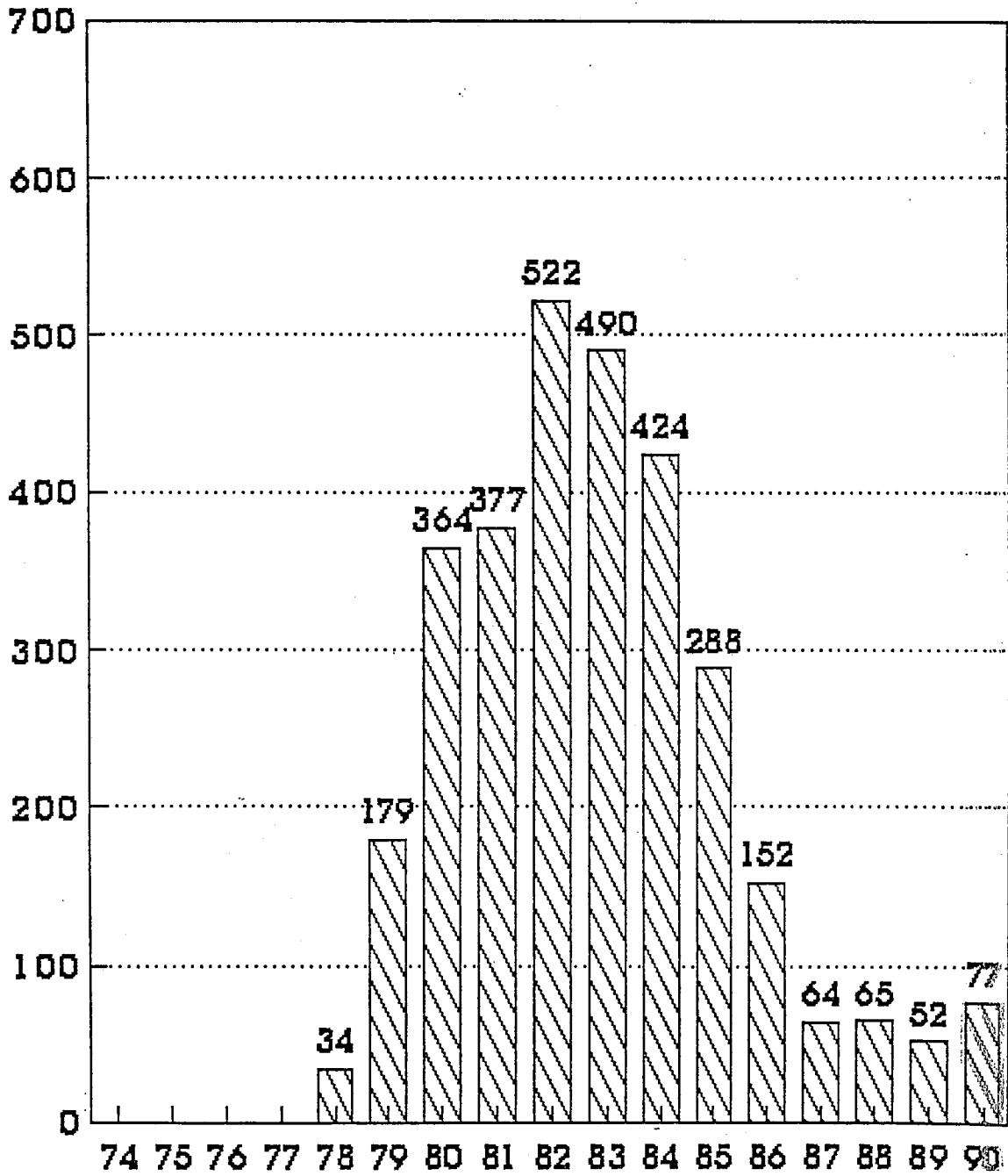
DISAPPEARANCES IN CHILE OVER THE PERIOD 1973-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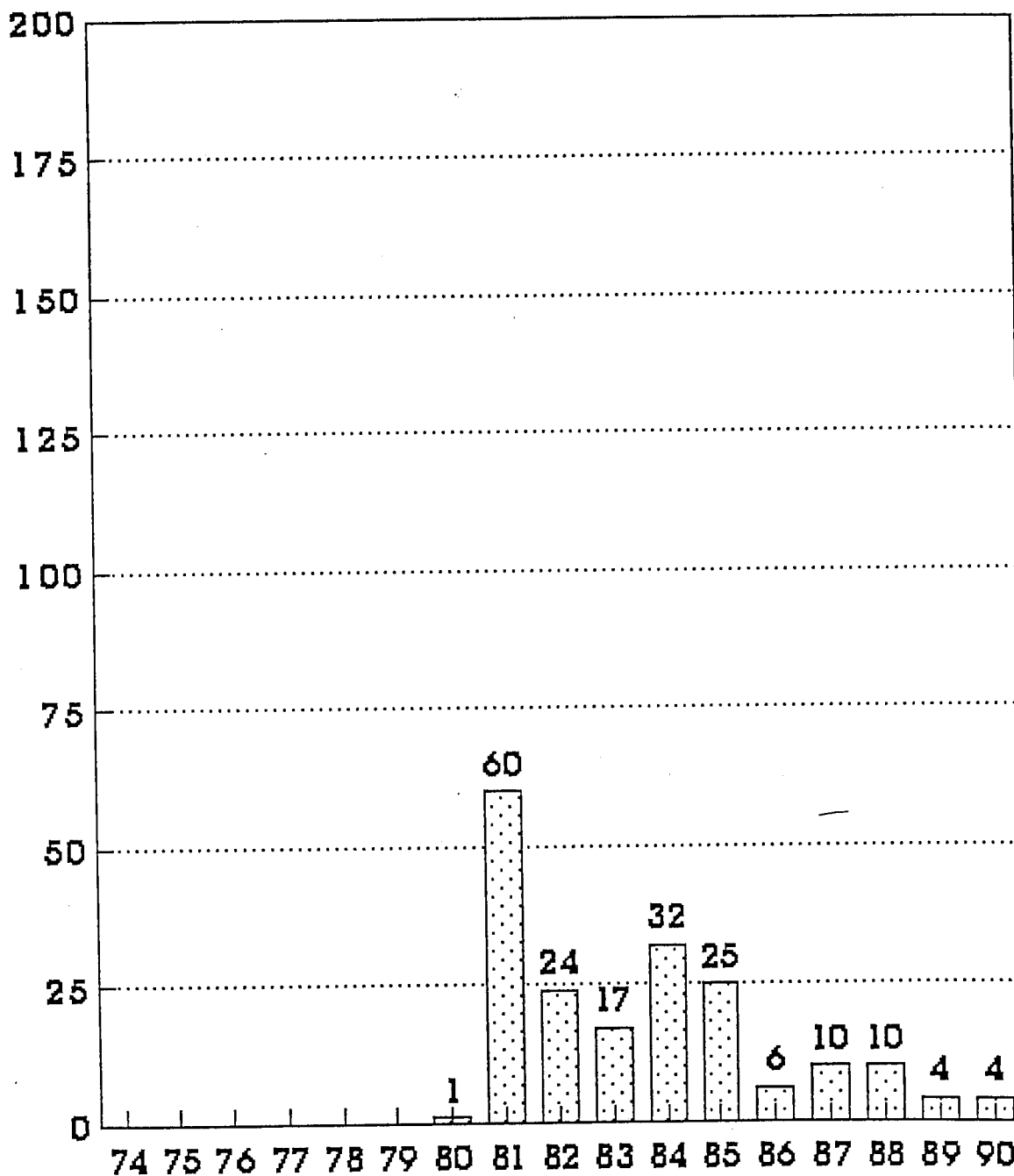
DISAPPEARANCES IN COLOMBIA OVER THE PERIOD 1974-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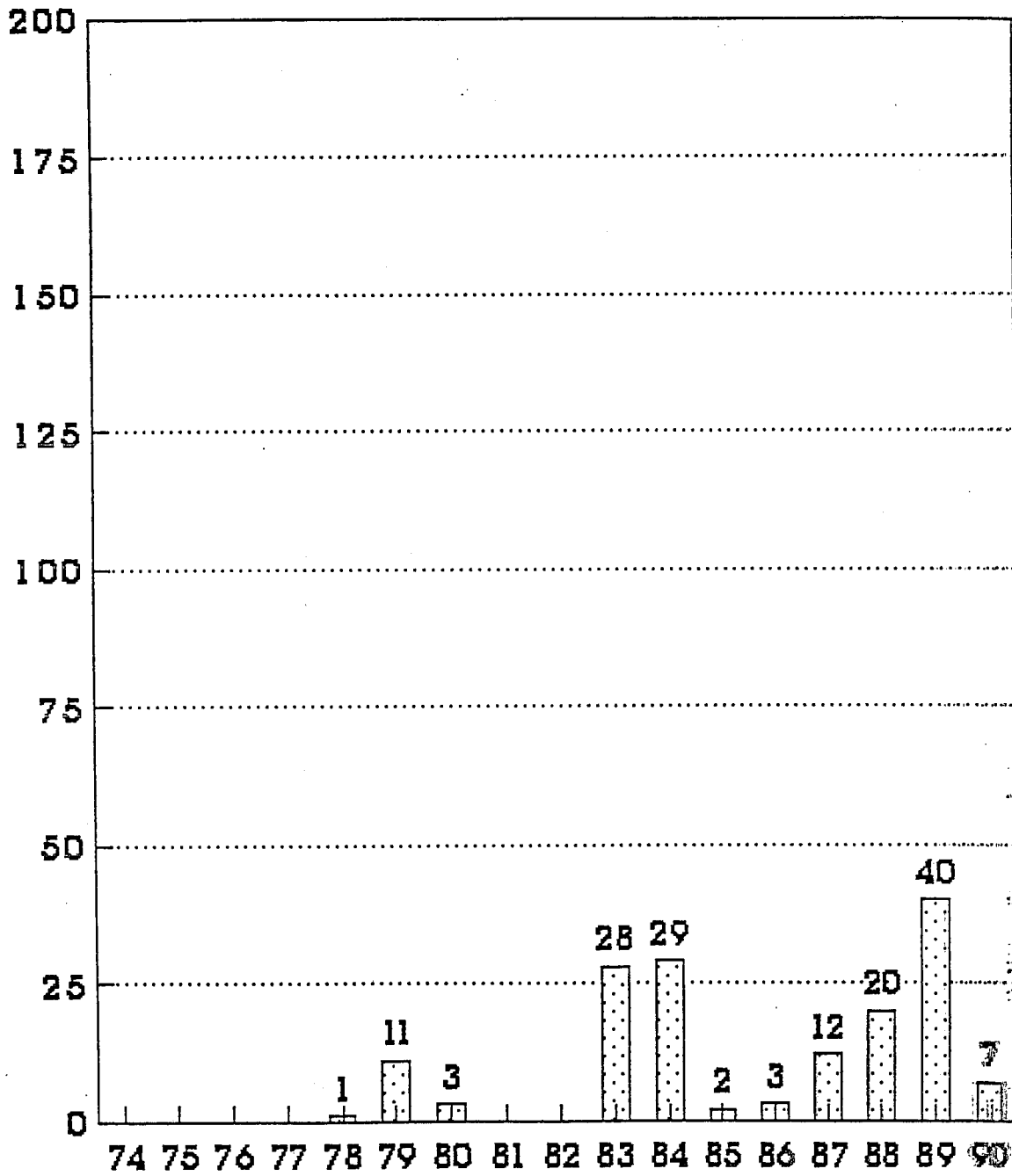
DISAPPEARANCES IN GUATEMALA OVER THE PERIOD 1974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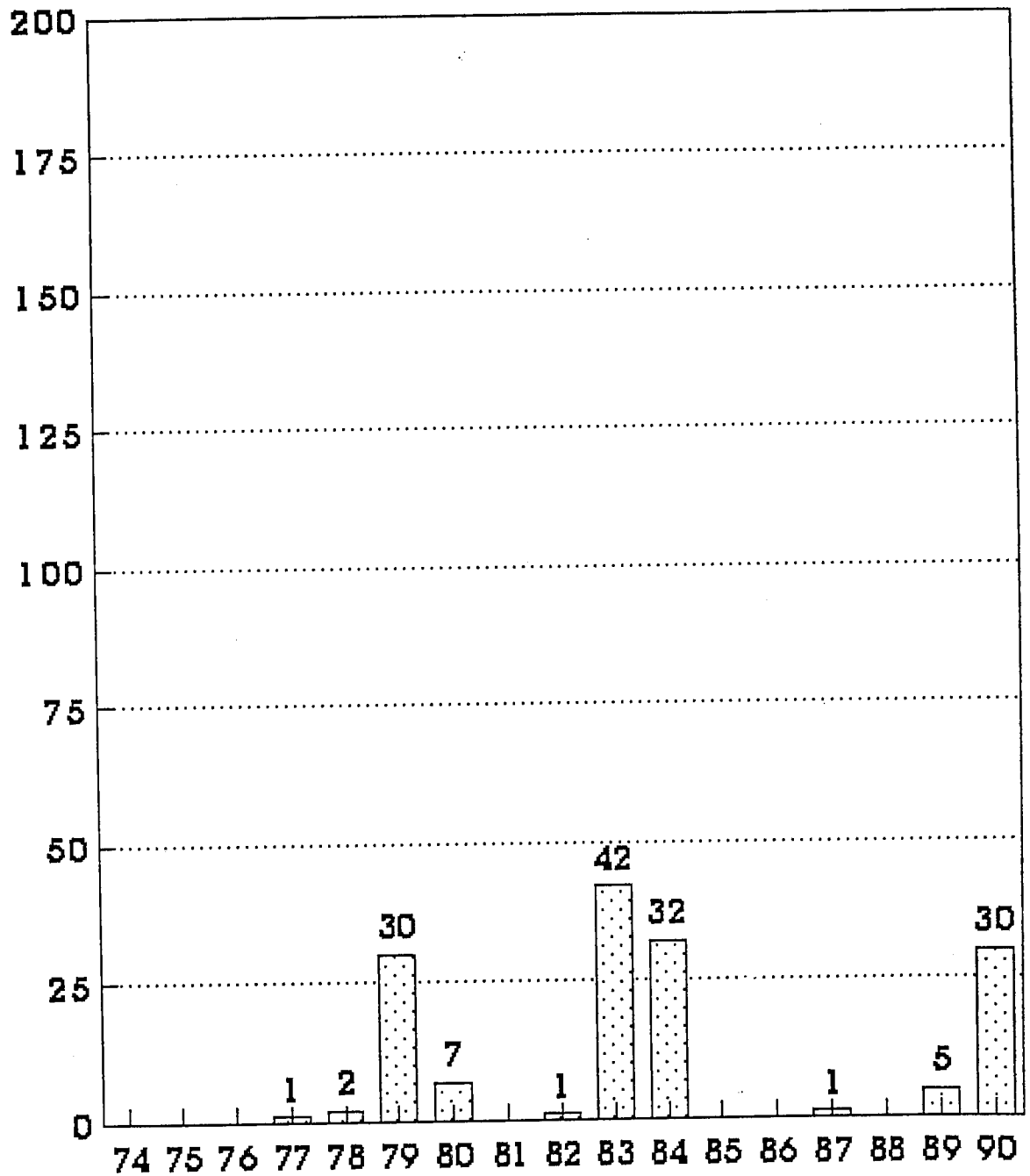
DISAPPEARANCES IN HONDURAS OVER THE PERIOD 1974-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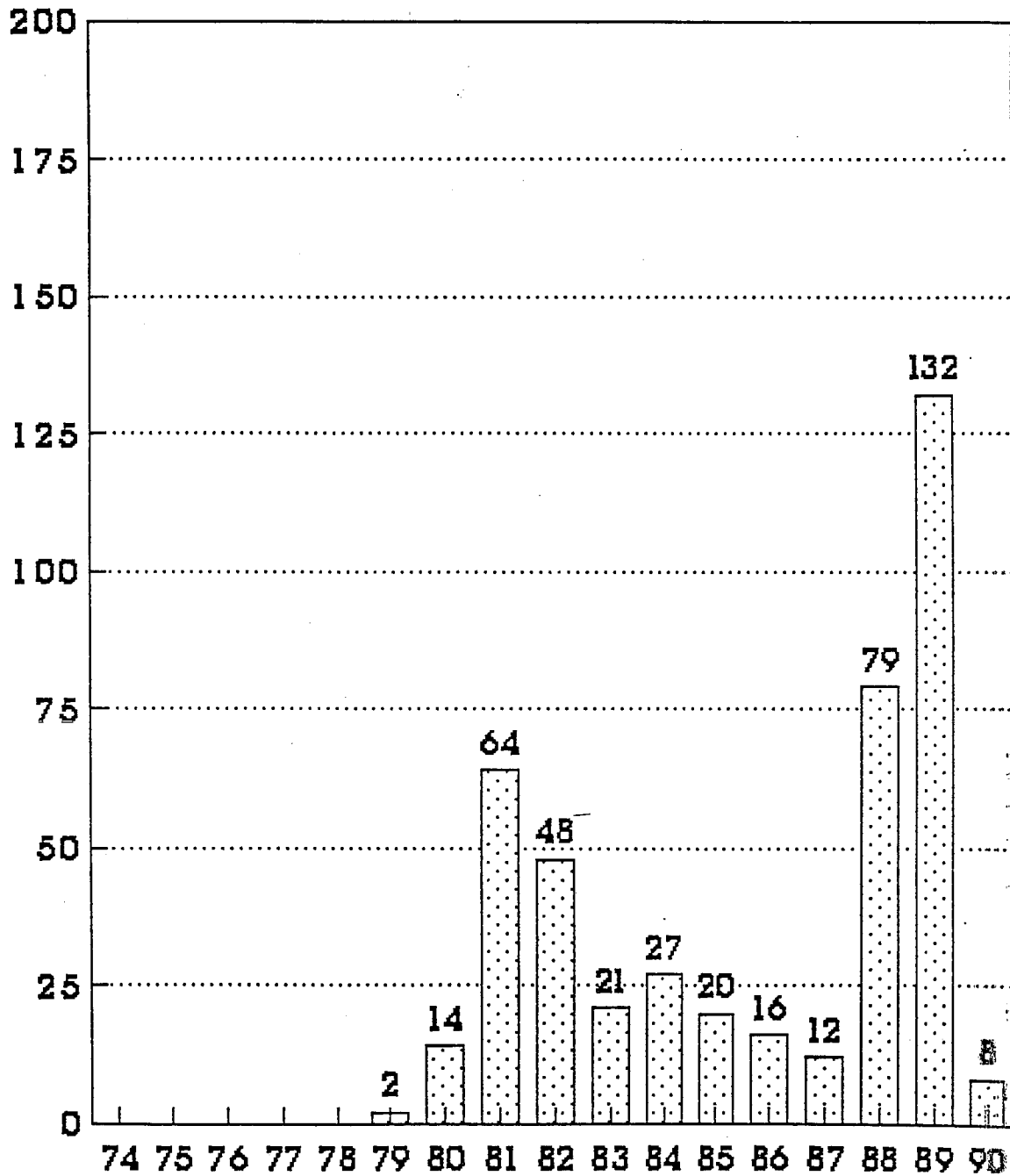
DISAPPEARANCES IN INDIA OVER THE PERIOD 1974-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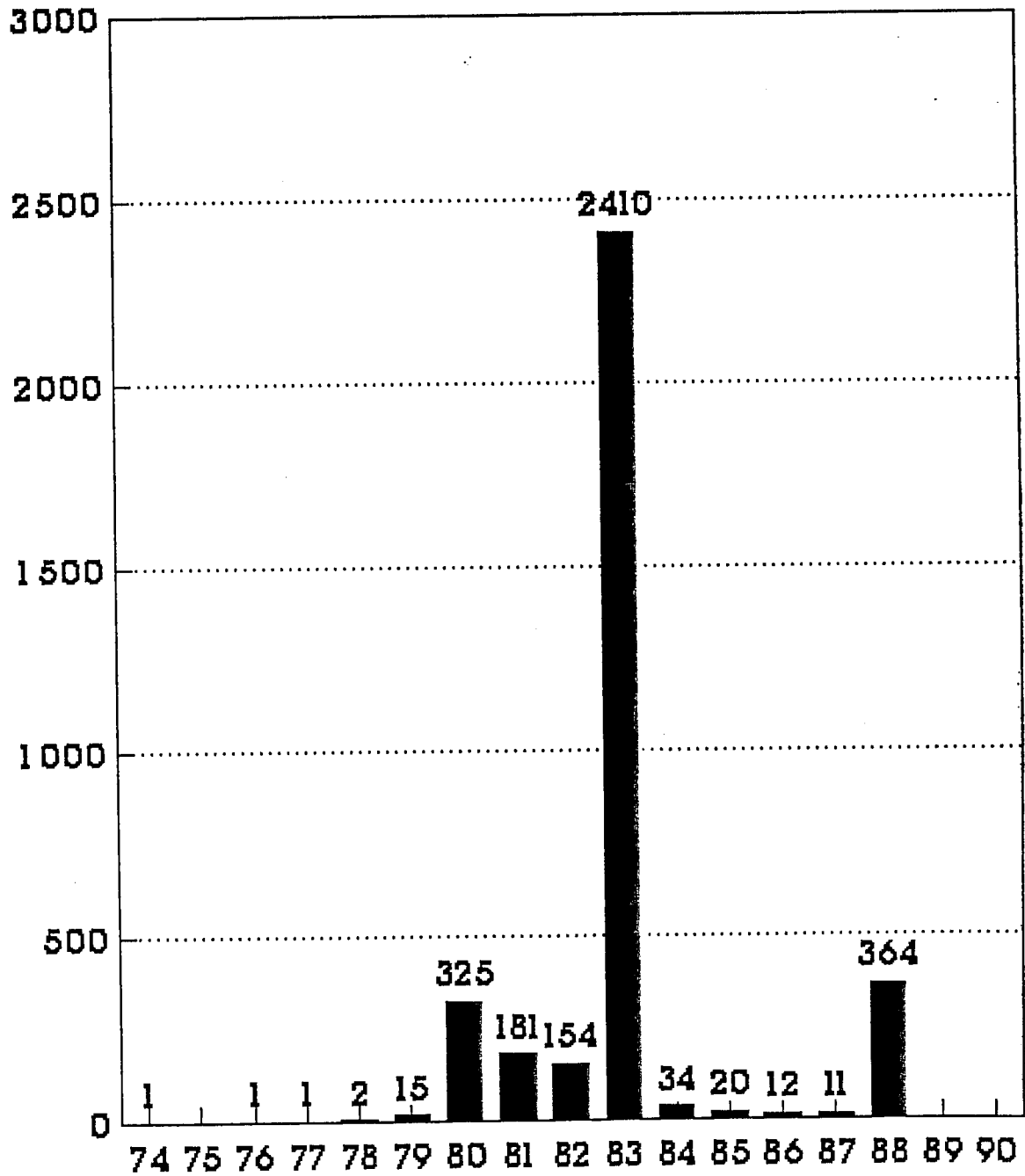
DISAPPEARANCES TRANSMITTED TO INDONESIA OVER THE PERIOD 1974-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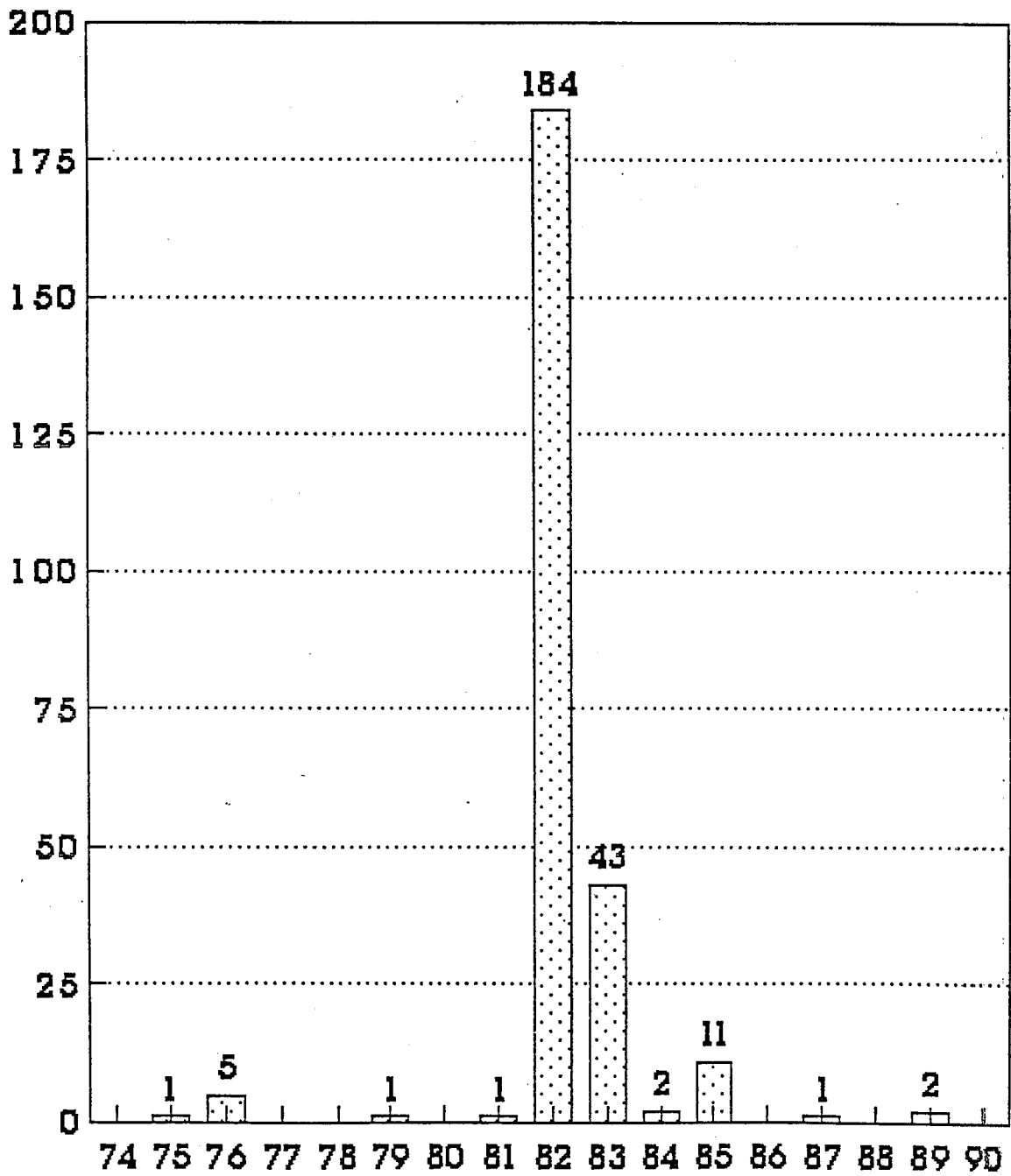
DISAPPEARANCE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OVER THE PERIOD 1974-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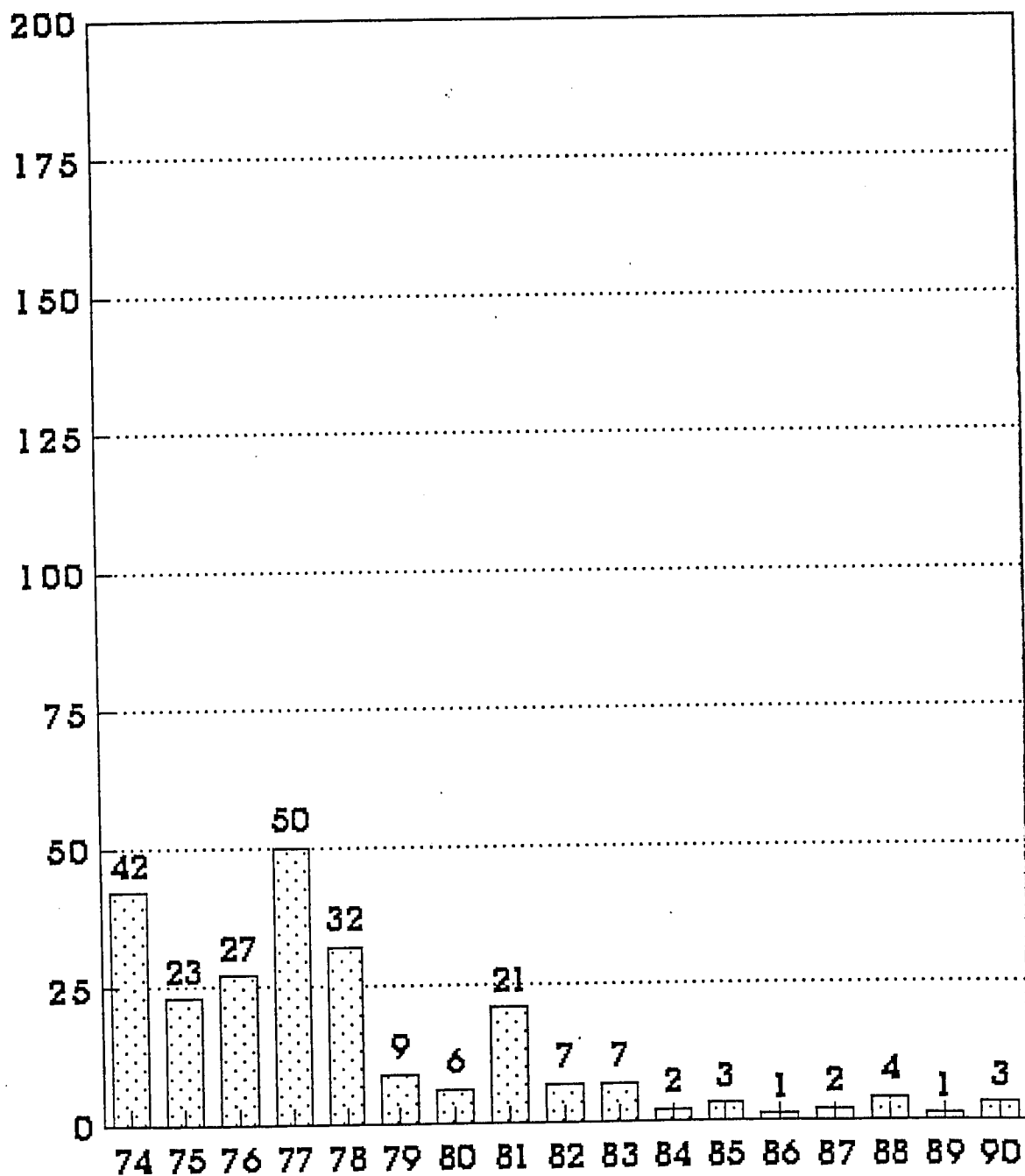
DISAPPEARANCES IN IRAQ OVER THE PERIOD 1974-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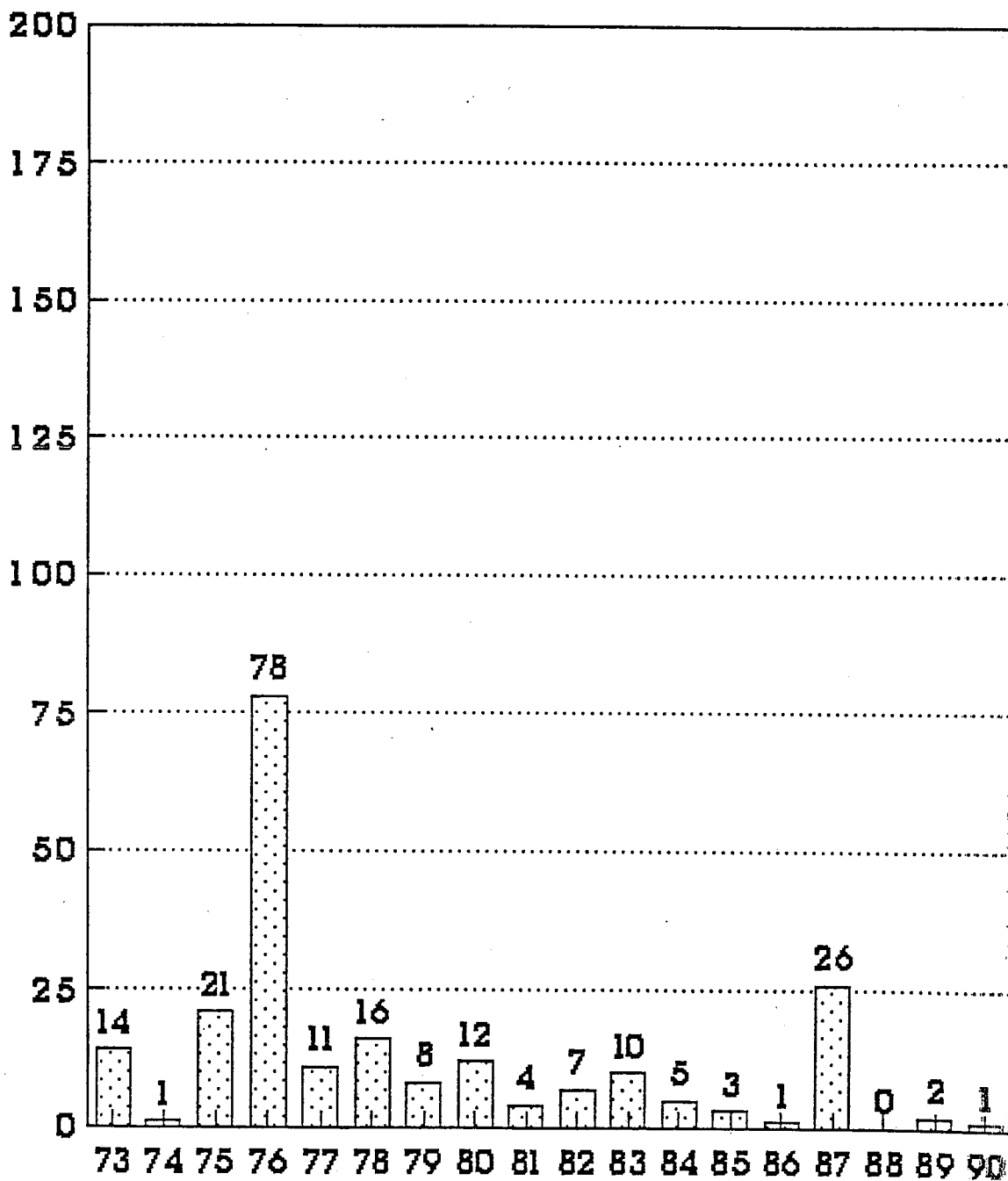
DISAPPEARANCE IN LEBANON OVER THE PERIOD 1974-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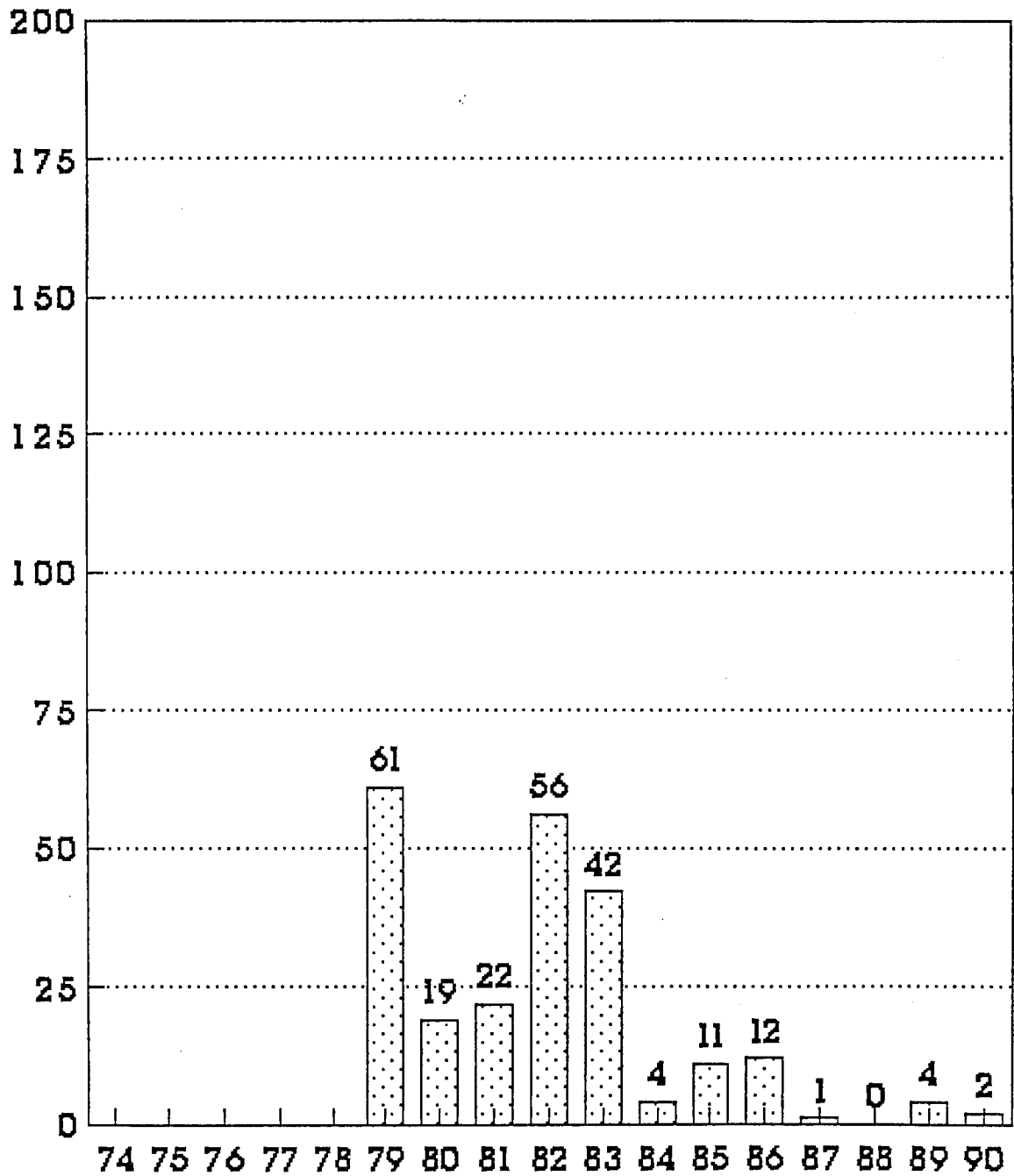
DISAPPEARANCES IN MEXICO OVER THE PERIOD 1974-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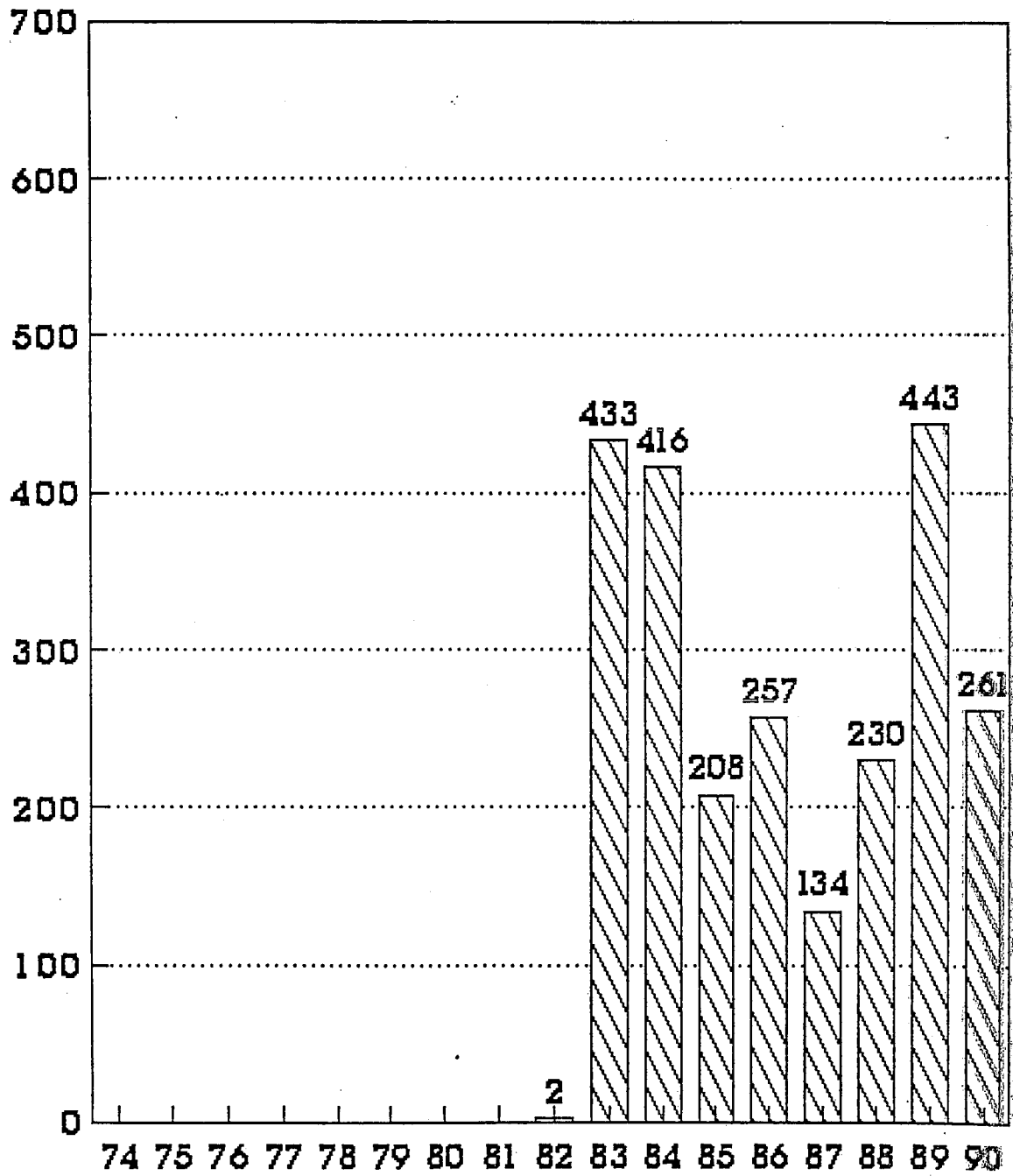
DISAPPEARANCES IN MOROCCO OVER THE PERIOD 1973-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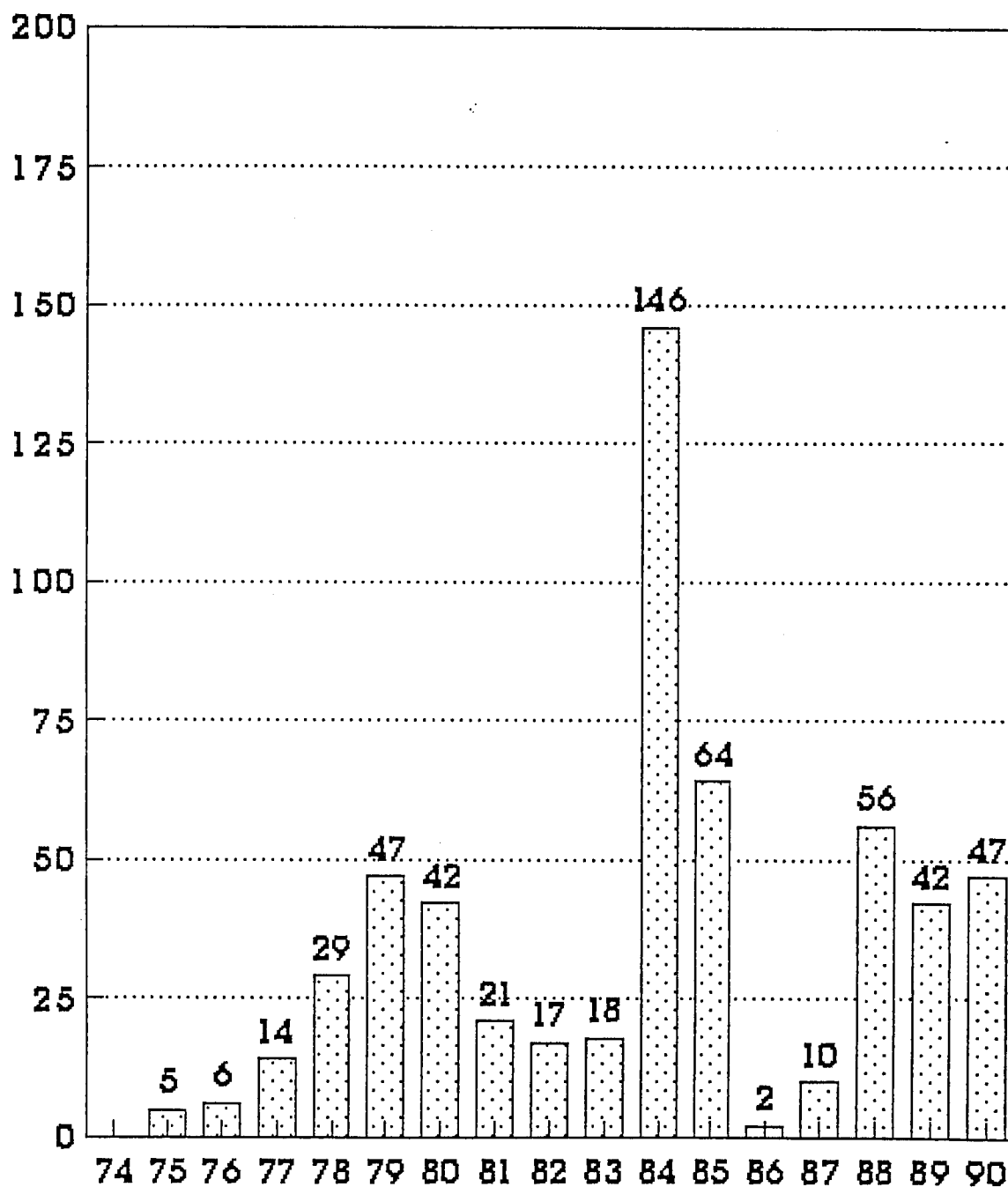
DISAPPEARANCES IN NICARAGUA OVER THE PERIOD 1974-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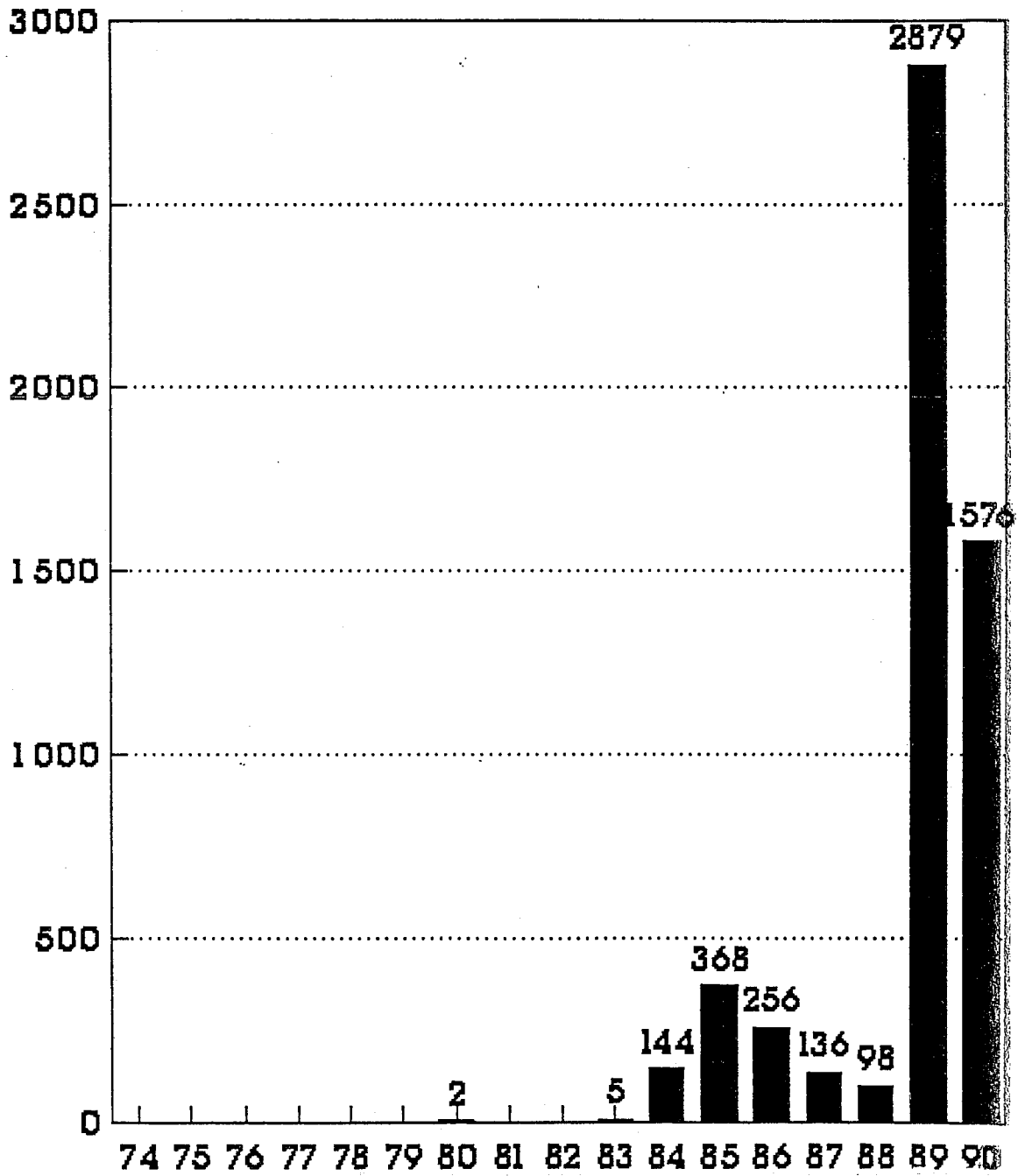
DISAPPEARANCES IN PERU OVER THE PERIOD 1974-1990



DISAPPEARANCES IN THE PHILIPPINES OVER THE PERIOD 1974-1990



DISAPPEARANCES IN SRI LANKA OVER THE PERIOD 1974-1990



xx xx xx xx xx